公司代码：688220　　公司简称：翱捷科技

#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由于公司所从事的无线通信芯片设计行业具有技术门槛高、高端人才密集、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的特点，且主要竞争对手均为境内外大型企业，在销售规模还没有达到一定量级的情况下，持续大额研发投入和激烈竞争导致的产品低毛利率是导致公司尚未实现盈利的主要因素。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戴保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新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母公司当前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10**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6**
**第四节 公司治理.....67**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87**
**第六节 重要事项.....9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14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15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155**
**第十节 财务报告.....156**

| | |
|---|---|
| 备查文件目录 |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
| |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 |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常用词语释义 | | |
|---|---|---|
| 公司/本公司/翱捷科技 | 指 |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翱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戴保家 | 指 | 戴保家（TAI PO KA）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 |
| 上海颐泰 | 指 | 上海颐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冠盈集团 | 指 | 冠盈集团有限公司 |
| 新星纽士达 | 指 | 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Innodac HK | 指 | Innodac （Hong Kong） Limited |
| 阿里网络 | 指 |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深创投 | 指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万容红土 | 指 |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Fantasy Ltd. | 指 | Fantasy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义乌和谐 | 指 |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武一期 | 指 |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武二期 | 指 | 上海武岳峰二期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宁波捷芯 | 指 | 宁波捷芯睿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OPPO | 指 |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 VIVO | 指 | 维沃控股有限公司 |
| ASR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 指 | ASR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Inc.，系香港智多芯的全资子公司 |
| 江苏智多芯 | 指 | 江苏智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翱捷智能 | 指 | 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香港智多芯 | 指 | 香港智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智擎信息 | 指 | 智擎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台积电 | 指 |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台湾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全球知名的专业集成电路制造公司 |
| 联发科 | 指 | Media Tek. Inc.，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特尔 | 指 | Intel Corporation，全球知名的半导体公司 |
| 三星 | 指 | SAMSUNG Electronices Co., Ltd.，全球知名的半导体公司 |
| 海思半导体 | 指 |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是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 高通 | 指 | 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全球领先的通信芯片设计公司 |
| Marvell、美满电子 | 指 | 全球知名的通信芯片设计公司 Marvell Technology Group Ltd.及其关联企业 |
| 锐迪科 | 指 | 锐迪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系一家主要从事射频和混合信号芯片的设计、开发、和销售的公司，2010 年于纳斯达克上市 |
| Hitachi | 指 | 日立公司，系全球知名大型企业，通过 Hitachi High-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采购公司产品 |
| 移远通信 | 指 |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知名模组厂商 |
| 日海智能 | 指 |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知名模组厂商 |

| | | |
|---|---|---|
| 有方科技 | 指 | 深圳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知名模组厂商 |
| 高新兴 | 指 |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知名模组厂商 |
| 中兴通讯 | 指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系全球知名大型通信设备制造厂商 |
| 紫光展锐 | 指 |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系知名芯片设计公司 |
| 上海移芯 | 指 | 上海移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 展讯公司 | 指 |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IC Insights | 指 | IC Insights Inc.，即集成电路观察，美国半导体市场研究公司 |
| Gartner | 指 | Gartner Group，一家信息技术研究和分析的公司 |
| IDC | 指 |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是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
| IHS | 指 | Information Handling Services,Inc.&MarkitLtd.，全球性信息咨询公司 |
| Strategy Analytics | 指 | 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通信和消费科技市场研究机构 Strategy Analytics |
| IC | 指 | Integrated Circuit，即集成电路，是采用特定的工艺流程，将一个电路设计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器件通过多层金属线相连，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制作出来，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使其成为具有所设计的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
| RF | 指 | Radio Frequency，一种在特定频率范围内的电磁波的简称，具有远距离传输数据信号的能力 |
| 基带 | 指 | Baseband，信源发出的没有经过调制（进行频谱搬移和变换）的原始电信号所固有的频带（频率带宽），称为基本频带，简称基带 |
| 基带芯片 | 指 | 用来编码即将发射的基带信号，或对接收到的基带信号进行解码的集成电路 |
| 射频芯片 | 指 | 能接收或发射射频信号并对其进行处理的集成电路。处理是指把基带信号进行上变频和滤波的射频信号发射出去，或者把接收到的射频信号通过下变频和滤波得到基带信号 |
| 芯片 | 指 | 集成电路的载体，是集成电路经过设计、制作、封装、测试得到的具有特定功能的器件 |
| AI | 指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即人工智能，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
| SoC | 指 | System on Chip，称为芯片级系统，也有称片上系统，是一个有专用目标的集成电路，包含了具有特定功能的完整的系统，并具有嵌入软件的功能 |
| SIP | 指 | System In Package，即系统级封装，是一种集成电路封装方案，将多种不同的功能芯片，包括处理器、存储器等功能芯片集成在一个管壳内，从而实现一个基本完整的系统 |
| 制程 | 指 | 芯片的制作工艺，通常以芯片内特定电路结构的尺寸（晶体管栅极的最小长度）作为衡量指标，代表了集成电路制作的精细度，是衡量工艺先进程度的标准。制程工艺越小，意味着在同样大小面积的 IC 中，可以设计密度更高、功能更复杂的电路 |
| 晶圆 | 指 | 制作集成电路的材料，多为硅晶片，由于其形状为圆形，故称为晶圆；在硅晶片上可加工制作成各种电路元器件结构，使其成为有特定电路功能的芯片 |

| | | |
|---|---|---|
| 封装 | 指 | 芯片制作工艺流程中的一个步骤，是把晶圆厂生产出来的集成电路裸片（Die）放在一块起到承载和链接作用的基板上，用金线（或者铜线）把管脚引出，然后固定包装成为一个整体，以利于链接到上一级 PCB 板上。 |
| 测试 | 指 | 把已制造完成的半导体元件进行结构及电气功能的确认，以保证半导体元件符合系统的需求 |
| 光罩 | 指 | 光罩是芯片制造过程中使用的材料，上面承载有设计图形，图形包含透光和不透光的部分。通过光照，将设计图形复刻在晶圆上。类似于冲洗照片时，利用底片将影像复制至相片上 |
| 流片 | 指 | Tape Out，在完成芯片设计后，将设计数据提交给晶圆厂生产工程晶圆 |
| 回片 | 指 | 流片后，晶圆厂完成已流片芯片的样片生产，样片封装后交回给芯片设计公司做验证 |
| 流片成功 | 指 | 回片经测试后，性能达到预期的技术要求 |
| Foundry | 指 | 集成电路领域中根据 IC 设计厂商或者 IDM 的订单生产硅晶圆的厂家，只专注晶圆制造环节，不负责设计、封测以及产品销售的一种经营模式 |
| Fabless | 指 | 即无制造半导体，是“没有制造业务、只专注于设计”的集成电路设计的一种经营模式 |
| IDM | 指 | Integrated Design and Manufacture，即垂直整合制造，是指集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销售等多个产业链环节于一身的一种经营模式 |
| CPU | 指 | Central Processing Unit，即微处理器，是一台计算机的运算核心和控制核心，它的功能主要是解释计算机指令以及处理计算机软件中的数据 |
| GPU | 指 | Graphic Processing Unit，即图像处理器，是一种在个人电脑、工作站、游戏机和一些移动设备上专门负责图像运算的微处理器 |
| IP | 指 | Intellectual Property，是一种知识产权，特指那些可重利用的、具有某种确定功能的 IC 模块 |
| EDA | 指 | 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即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工具，设计者在软件平台上，用硬件描述语言完成设计文件，然后由计算机自动地完成逻辑编译、化简、分割、综合、优化布局、布线和仿真，直至对于特定目标芯片的适配编译、逻辑映射和编程下载等工作 |
| QA | 指 | Quality Assurance，即质量管理测试，为了提供足够的信任表明实体能够满足质量要求，而在质量管理体系中实施并根据需要进行证实的全部有计划和有系统的活动 |
| DDR | 指 | Double Data Rate SDRAM，即双倍速率同步动态随机存储器，为具有双倍数据传输率的 SDRAM，其数据传输速度为接口时钟频率的两倍，由于速度增加，其传输性能优于传统的 SDRAM |
| SDRAM | 指 | synchronous dynamic random-access memory，即同步动态随机存取内存，是有一个同步接口的动态随机存取内存 |
| IPC | 指 | Intelligent Processing Camera，智能处理摄像机的缩写 |
| WiFi | 指 | Wireless-Fidelity，是一种无线传输协议，通常工作在 2.4GHz ISM 或 5GHz ISM 射频频段，用于家庭、商业、办公等区域的无线连接通信技术协议标准 |
| 2G/3G/4G/5G | 指 | 第二/三/四/五代无线移动通信技术协议标准 |

| | | |
|---|---|---|
| GSM | 指 |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由欧洲电信标准组织 ETSI 制订的一个数字移动通信技术协议标准 |
| GPRS | 指 | 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通用分组无线服务技术的简称，它是 GSM 移动电话用户可用的一种移动数据业务，属于第二代移动通信协议标准中的数据传输技术部分 |
| EDGE | 指 | Enhanced Data Rate for GSM Evolution，即增强型数据速率 GSM 演进技术协议标准，属于第二代移动通信协议标准中的数据传输技术部分的增强版本 |
| CDMA | 指 |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是在数字技术的分支--扩频通信技术上发展起来的一种崭新而成熟的无线通信技术协议标准，属于第二代移动通信协议标准之一 |
| W-CDMA | 指 | Wideband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即宽带码分多址，是一种利用码分多址复用方法的宽带扩频 3G 移动通信技术协议标准 |
| TD-SCDMA | 指 | Time Division- Synchronous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是 ITU（国际电信联盟）批准的一个 3G 移动通信技术协议标准 |
| LTE | 指 | Long Term Evolution，是由 3GPP（The 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组织制定的 UMTS（Universal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System，通用移动通信系统）技术标准的长期演进技术协议标准，即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协议标准 |
| R15 | 指 | 国际标准组织 3GPP 于 2018 年确定的 5G 标准，重点满足增强移动宽带（eMBB）应用需求 |
| R16 | 指 | 国际标准组织 3GPP 于 2020 年确定的 5G 标准，该标准进一步增强了 5G 服务行业应用的能力 |
| NB-IoT | 指 | 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 一种可直接部署于 GSM 网络、UMTS 网络或 LTE 网络的低功耗广域网物联网通信技术协议标准 |
| eMBB | 指 | Enhanced Mobile Broadband，增强移动宽带是指在现有移动宽带业务场景的基础上，对于用户体验等性能的进一步提升，主要还是追求人与人之间极致的通信体验，未来 5G 应用将涵盖三大类场景 |
| URLLC | 指 | Ultra Reliable Low Latency Communication，超高可靠超低时延通信，是 5G 三大应用场景之一，具备高可靠、低时延、极高的可用性等全新特性。 |
| eMTC | 指 | 一种基于 LTE 协议演进而来的常用物联网通信技术协议标准 |
| LoRa | 指 | 一种 Semtech 公司创建的低功耗广域网的无线通信技术协议标准 |
| 蓝牙 | 指 | Bluetooth，是一种无线数据和语音通信开放的全球规范，基于低成本的近距离无线连接，为固定和移动设备建立通信环境的一种特殊的近距离无线连接通信技术协议标准 |
| GPS | 指 |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即全球定位系统 |
| BDS | 指 | BeiDou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即北斗导航系统 |
| Glonass | 指 | 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yem，即格洛纳斯导航系统 |
| Galileo | 指 | Galileo，即伽利略卫星导航系统 |
| USB | 指 | Universal Serial Bus，是一个外部总线标准，用于规范电脑与外部设备的连接和通讯 |

| | | |
|---|---|---|
| PA | 指 | Power Amplifier、功率放大器，系无线通信射频系统中的一部分 |
| LTE Cat.1/LTE Cat.4/LTE Cat.7…… | 指 | LTE UE-Category，3GPP 出台网络传输速率的等级划分标准，后缀数字越大代表最大上行速率及最大下行速率越大 |
| LTE Cat.1/Cat.1 bis | 指 | LTEUE-Category1，中低速率的 LTE 技术，上行峰值速率 5Mbit/s，下行峰值速率为 10Mbit/s。 |
| NSA/SA | 指 | Non-Stand Alone，非独立组网及 Stand Alone,独立组网，系 5G 无线通信系统中两种组网方式 |
| MIMO | 指 | multiple-in multiple-out，多输入多输出技术，系一种无线通信技术，以增加发送端与接收端的处理复杂度为代价，提高现有频谱的利用率 |
| NPU | 指 | Neural-network Processing Unit，神经网络处理器，该类处理器擅长处理视频、图像类的海量多媒体数据 |
| ISP | 指 | Image Signal Processor，图像信号处理器，主要用来对前端图像传感器输出信号处理的单元 |
| ODM | 指 | 原始设计制造商（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生产商为其他品牌商设计和制造产品并进行贴牌销售 |
| OTT | 指 | Over The Top TV 的缩写，是指基于开放互联网的视频服务 |
| IPTV | 指 | “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互联网协议电视”或“网络电视”，是集通讯、互联网、多媒体技术，为用户提供的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 |
| Redcap | 指 | Reduced Capability，低能力终端，是在 5G Rel-17 定义的一种低能力、低成本终端，主要应用于工业无线传感器、视频监控和可穿戴设备 |
| SERDES | 指 | 英文 SERializer(串行器)/DESerializer(解串器)的简称。是一种主流的时分多路复用(TDM)、点对点(P2P)的串行通信技术 |
| ADC | 指 | Analog-to-digital converter 的缩写，指模拟 / 数字转换器，ADC 将连续时间的模拟信号可以转换为数字信号 |
| DAC | 指 | Digital -to-analog converter 的缩写，指数字/模拟转换器，它是把数字量转变成模拟的器件 |
| MBB | 指 | 全称为 Mobile Broadband，是一种移动宽带技术，可以在无线网络上实现高速数据传输，可以支持多种不同的应用，包括互联网接入、语音通信、视频会议、在线游戏等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的中文名称 |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的中文简称 | 翱捷科技 |
| 公司的外文名称 | ASR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
|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ASR |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戴保家 |
| 公司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
|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 2015 年 09 月 11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180 号 1 幢二层 2015 部位”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科路 2889 弄 2 号长泰广场 B 座二层 01、05 单元”；<br>2018 年 06 月 14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科路 2889 弄 2 号长泰广场 B 座二层 01、05 单元”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2 幢”；<br>2020 年 08 月 17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2 幢”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
| 公司办公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
|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201203 |
| 公司网址 | www.asrmicro.com |
| 电子信箱 | ir@asrmicro.com |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韩旻 | 白伟扬 |
| 联系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
| 电话 | 021-60336588*1188 | 021-60336588*1188 |
| 传真 | 021-60336589 | 021-60336589 |
| 电子信箱 | ir@asrmicro.com | ir@asrmicro.com |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 | |
|---|---|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 www.sse.com.cn |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公司证券事务部 |

##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翱捷科技 | 688220 | 不适用 |

###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相关资料

| | | |
|---|---|---|
|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 名称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办公地址 |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
| | 签字会计师姓名 | 孙吾伊、叶林 |
|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名称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
| |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 王鹏程、龚思琪 |
| | 持续督导的期间 | 2022.1.14-2025.12.31 |

##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4年 | 2023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
|---|---|---|---|---|
| 营业收入 | 3,385,742,818.95 | 2,599,916,149.57 | 30.23 | 2,140,199,744.64 |
|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 3,385,537,160.87 | 2,599,334,735.79 | 30.25 | 2,140,005,461.6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93,013,679.18 | -505,821,343.77 | 不适用 | -251,506,085.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06,619,289.08 | -658,040,624.06 | 不适用 | -373,209,383.55 |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3,598,869.75 | -677,577,950.55 | 不适用 | -353,912,534.55 |
|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2年末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681,778,486.35 | 6,355,553,914.75 | -10.60 | 7,472,188,140.47 |
| 总资产 | 6,536,868,670.00 | 7,298,551,612.16 | -10.44 | 8,323,015,546.68 |

## (二)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4年 | 2023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70 | -1.22 | 不适用 | -0.6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70 | -1.22 | 不适用 | -0.6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74 | -1.59 | 不适用 | -0.9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56 | -7.27 | 减少4.29个百分点 | -3.5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78 | -9.46 | 减少2.32个百分点 | -5.31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6.68 | 42.92 | 减少6.24个百分点 | 46.99 |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芯片产品持续迭代，产品系列日趋丰富，竞争优势逐步彰显。同时，公司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尤其是在蜂窝物联网某些细分市场取得突破，芯片销量大幅攀升，带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8,574.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23%，连续两年实现较大幅度增长。2024 年全年研发费用（含股份支付）为 124,180.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30%。

报告期内，尽管营业收入及毛利总额较上年同期均取得较大幅度增长，但由于研发投入增加，以及非经常性收益、资产减值、信用减值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301.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661.93 万元，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同比增加亏损 0.48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加亏损 0.15 元/股。净亏损的增加，致使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4.29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2.32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由于销售商品及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净流入 2.74 亿元。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 月份） | 第二季度（4-6 月份） | 第三季度（7-9 月份） |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
|---|---|---|---|---|
| 营业收入 | 830,133,907.19 | 825,050,699.90 | 884,453,693.08 | 846,104,518.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5,285,669.54 | -139,419,525.58 | -147,762,537.23 | -280,545,946.8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57,744,561.85 | -142,703,145.21 | -175,185,264.34 | -230,986,317.6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8,518,251.87 | -165,513,061.58 | 27,990,557.85 | -37,558,114.15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2024 年金额 | 附注（如适用） | 2023 年金额 | 2022 年金额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33,379.55 |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失 | -743,726.81 | 40,611.4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52,180,461.83 | 第十节七、67 | 36,710,082.92 | 16,968,018.94 |

| |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46,779,773.55 | 第十节七、68 | 88,611,937.83 | 106,631,717.3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394,539.18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 | 607,967.17 | 第十节 | 26,307,875.88 | -825,654.91 |

| | | | | |
|---|---|---|---|---|
| 业外收入和支出 | | 七、75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7,730,334.00 | 第十节七、55 | 938,571.29 | -1,111,395.11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 合计 | 13,605,609.90 | | 152,219,280.29 | 121,703,297.77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当期变动 |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04,525,657.04 | 796,307,698.60 | -1,108,217,958.44 | 33,090,886.7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0,801,053.48 | 47,150,266.56 | 6,349,213.08 | 0.00 |
| 其他债权投资 | 10,647,814.04 | 0.00 | -10,647,814.04 | 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67,602,460.52 | 306,288,822.44 | 38,686,361.92 | -80,220,942.98 |
| 合计 | 2,223,576,985.08 | 1,149,746,787.60 | -1,073,830,197.48 | -47,130,056.26 |

##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涉及到商业秘密，且与供应商及客户签订保密协议，故除本期新增外，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以数字代替。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以蜂窝基带技术为核心，专注于各类无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技术创新。作为国内知名的蜂窝基带芯片提供商，公司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各类消费电子和工业控制领域。此外，公司也是国内少数兼具提供大型芯片定制业务和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的企业，通过三大主营业务板块间的协同发展及资源整合，拓宽了公司经营渠道，增强了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2024 年，公司凭借在蜂窝基带芯片领域长期深耕及技术积累，持续推进产品迭代，产品系列日趋丰富，竞争优势彰显的同时，公司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尤其是在蜂窝物联网某些细分市场取得突破，芯片销量大幅攀升，带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8,574.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23%。尽管营业收入及毛利总额较上年同期均取得较大幅度增长，但由于研发投入增加，以及非经常性收益、资产减值、信用减值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301.37 万元，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 18,719.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661.93 万元，亏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857.87 万元。

### （一）主营业务情况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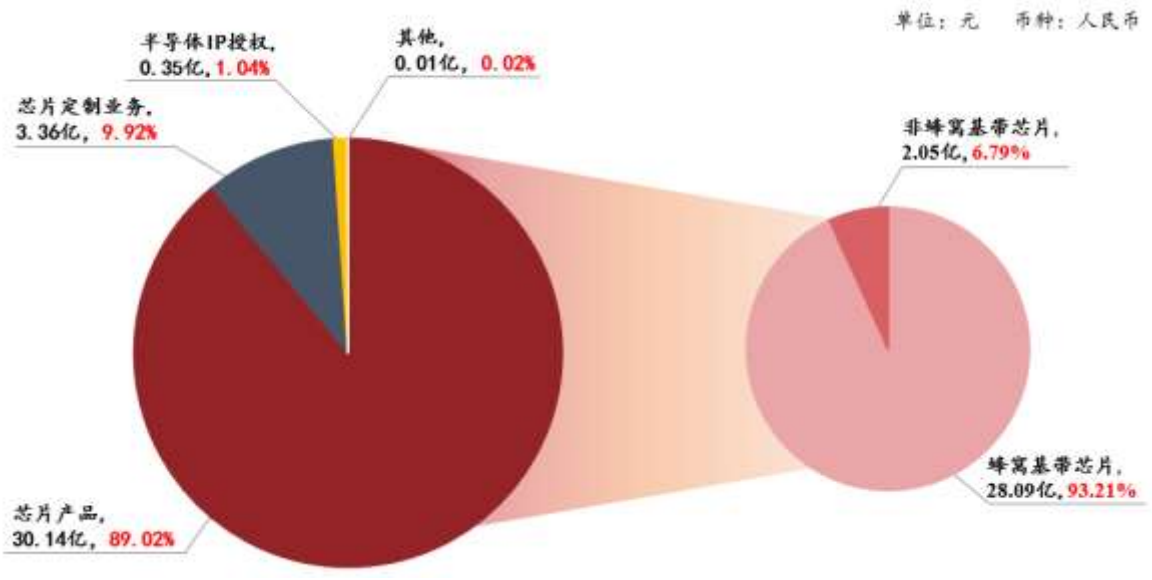


2024 年，公司芯片产品、芯片定制业务和半导体 IP 授权三个主营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30.14 亿元、3.36 亿元和 0.35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02%、9.92%和 1.04%。

1.　芯片销售业务

2024 年，凭借丰富的产品系列、高效的市场推广策略，公司芯片业务持续大幅增长，芯片产品收入实现 301,376.08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89.01%，为公司营收的核心支柱。

在芯片产品矩阵中，蜂窝基带类芯片表现尤为突出，2024 年实现收入 280,903.16 万元，在芯片收入中占比 93.21%，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82.97%，是驱动营收增长的关键引擎。公司的蜂窝基带类芯片能够支持多种通信频段及通信协议，能够实现高速、稳定的网络连接，契合了当下对网络传输要求极高的应用场景需求。

在下游应用领域，公司蜂窝基带类芯片展现出了强大的适配性，广泛覆盖多个热门行业场景。在智能可穿戴领域，能帮助智能手表、手环实现实时健康数据监测和便捷通信功能，让用户在运动、生活过程中也能及时接收重要信息；车联网领域，借助蜂窝基带类芯片，能为车主提供实时路况导航、远程车辆控制等智能服务，助力汽车向智能化、网联化转型；移动宽带设备方面，基于公司解决方案的移动路由器、CPE 设备为用户提供稳定且高速的移动网络，满足随时随地的上网需求；资产管理场景中，芯片能够赋予资产标签联网功能，实现资产的实时定位与追踪，帮助企业提升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金融支付领域，芯片确保支付过程的安全与高效，保障交易信息的快速、准确传输，推动无接触支付的广泛普及；共享经济场景下，芯片赋能共享单车、共享充电宝等设备，实现远程监控、精准计费等功能；智能能源领域，借助芯片实现对能源设备的远程控制和数据采集，助力构建高效、智能的能源管理体系。随着万物互联的时代到来，作为各类终端解决方案的核心硬件，公司丰富的产品体系将会迎来更广、更多样的市场机会。

2. 芯片定制业务及 IP 授权业务

在芯片定制业务方面，凭借成熟的超大规模芯片设计能力、丰富的大型芯片设计服务项目经验、强大的软硬件支持能力以及灵活多样的全流程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能够精准把握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解决方案，已经服务的企业涵盖了人工智能头部企业、大型互联网科技企业、大型存储企业、头部 RISC-V 方案提供商、工业控制企业等，获得客户高度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拓展新客户和新项目，同时助力多个客户的新一代高端产品进入量产。芯片定制业务收入实现 33,572.83 万元，与去年同比增加 48.38%。在 IP 授权业务方面，目前部分 IP 授权项目尚处于项目执行期，新升级 IP 正在客户导入中，故 2024 年公司 IP 授权业务收入 3,523.63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71.44%。

**（二）技术研发创新方面**

作为高科技公司，公司始终注重研发创新，持续保持大额研发投入，在蜂窝、非蜂窝等各类无线通信领域不断进行技术累积和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约 12.4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36.68%，2024 年合计投入 18 个研发项目，其中新开立 4 项，顺利完成 6 项；截至报告期末，包含 5G 智能手机 SOC 芯片、5G 轻量化智能终端芯片、4G 智能手机芯片等 12 个研发项目有序进行中。这些丰富的储备项目为未来进一步拓宽终端应用领域、拓展市场规模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

持续、稳定的大额研发投入，为实现产品快速升级、前瞻性技术研究及多层次的产品布局提供了保障。在研发费用中研发人员薪酬占比最高，超过 7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1,13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89.75%，研发人员中具备博士学历的 25 人、硕士学历的 818 人，硕博占比超过 70%，且大多数具备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强大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持续进行科技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业务布局及市场拓展方面**

**1.加大对智能手机芯片业务布局**

首款四核智能手机芯片成功实现商用，覆盖智能手机、智能手表、智能平板、学习机等场景。截至 2024 年年底，该芯片出货量超过百万颗，充分验证了其性能表现以及平台系统整体的稳定性与可靠性，这一成果标志着公司在智能终端领域取得了关键性进展。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资源投入，聚力攻坚各智能手机芯片项目，首款八核智能手机芯片平台、首款 5G RedCap SOC 智能手机芯片平台已经在年末推出，第二代八核智能手机芯片平台、5G SOC 智能手机芯片平台等研发项目也正在积极推进中。截至目前，公司已在智能手机及智能终端应用领域构建起丰富的产品布局，为后续业务的蓬勃发展夯实了根基。

**2.深耕蜂窝物联网市场，巩固市场地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线涵盖 LTE Cat.1、Cat.4、Cat.7 以及 5G NR、5G RedCap，全面满足中低速及高速物联网市场需求，市场影响力不断攀升。公司已成为移远通信、日海智能、中移物联、美格、有方科技、高新兴、Telit 等国内外主流模组厂商的重要供应商。

在 4G Cat.1 领域，截至报告期末，4G Cat.1 主芯片累计出货量已超过 4 亿颗，报告期内产品系列不断丰富，竞争优势逐步体现，终端应用场景日趋多元，销售规模大幅攀升。根据 TSR 2024 全球蜂窝物联网统计数据，公司在 Cat.1 bis 领域已经取得接近 50%的市场份额。

在 4G Cat.4 领域，截至报告期末，4G Cat.4 主芯片累计出货量突破 1 亿颗，2024 年出货量同比前一年度实现了 100%的增长，面向各细分市场的新一代产品解决方案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客户终端产品出货量稳步增长。

在 4G Cat.7 市场领域，新一代产品已成功导入包括中兴在内的品牌客户，并推出了 MIFI 等终端产品。公司将继续深耕市场进行产品迭代，为客户提供更具价值的产品解决方案，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在 5G RedCap 领域，公司凭借前瞻性布局，率先投入芯片技术基础研发，成功实现商用量产，并基于 ASR 5G NR 芯片平台与 5G RedCap 芯片平台，推出多款涵盖 CPE、MiFi、IPC、工业网关等产品形态的商用终端，极大巩固了市场竞争力。

历经多年技术沉淀与市场深耕，公司依托自身技术优势、高效的服务体系，根据不同区域的网络特性和客户需求持续开展测试优化与技术升级工作，已经成功构建起较为完善的全球网络适

配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超过 350 家运营商成功建立合作关系，产品已在 132 个国家和地区完成严苛的技术测试，并实现规模化商用出货。公司芯片还顺利通过 T-Mobile、AT&T、Verizon 等北美主流运营商的严格认证。这不仅是对公司产品品质的高度认可，更为公司进一步深耕海外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以及构建全球市场的长期竞争优势，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保障。

**3.智能穿戴产品布局及技术创新双驱动**

在智能可穿戴领域，公司不断丰富产品体系，针对儿童手表、成人手表、康养手表以及专业运动手表等细分市场的不同需求，高、中、低多元平台并行投入，构建了全面的产品布局。同时，公司在“通信性能”、“续航能力”和“高集成度”三大核心技术维度上持续优化，并推出 5G RedCap 智能穿戴平台，进一步扩展产品阵列。基于不同市场和客户需求，公司提供差异化的 Turnkey 解决方案和高效的技术支持，帮助客户加速产品上市的同时，提升终端用户的产品体验。目前，公司智能可穿戴芯片方案已被众多品牌广泛采用，包括小寻、小米、小度、读书郎、出门问问、Mentech、BoAt、Noise、Spacetalk、Philips、Myphone、Maxcom、Viettel 等国内外品牌及运营商，市场表现卓越。截至目前，公司智能穿戴产品已经覆盖 100 多家品牌客户，累计出货量已突破 6,000 万台，进一步巩固了其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4.车联网前装市场拓展加速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的蜂窝网联产品凭借卓越的安全性与完备的车联网功能，展现出强大的竞争优势。该产品经受住了极为严格的质量与可靠度测试，成功通过 AEC-Q100 认证以及 NG-eCall 认证等权威认证。尤其是在技术要求极高的乘用车领域，产品的市场影响力持续扩大。目前，公司芯片已成功打入国内本土主流品牌汽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搭载公司芯片的模组已在奇瑞、奔腾、长安等众多知名车型中实现规模出货，车载前装方案单品年销售规模突破百万级。展望未来，凭借其过硬的品质和不断创新的技术，公司芯片有望在市场中持续拓展，实现更广阔的发展。

**（四）股份回购与股权激励**

在资本市场运作以及企业内部激励机制构建方面，公司积极践行价值管理，开展了两项旨在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团队活力的重要举措。

2023 年 2 月，为充分彰显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员工的深度关怀，公司推出了规模为 5 亿-10 亿人民币的股份回购计划，所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2024 年 2 月，公司在已完成回购计划下限的情况下，基于对自身业务的深刻洞察、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看好，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决定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2024 年 8 月，公司完成全部回购计划，累计回购股份 1,335.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936%，支付资金总额约 8.15 亿元。公司延长回购期限的举动，不仅充分展现了对自身价值的坚定信念，更切实体现了对股东利益的高度重视，以及对长期发展目标的不懈坚持。

在强化员工激励方面，2023 年公司推出了面向员工、核心技术人员、高管的股票激励计划

并完成首次授予，2024年10月，完成预留部分14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731名激励对象的授予工作。至此，公司首期激励计划授予环节收官，全面进入实施及考核阶段。本次激励计划旨在通过多元化的激励方式、科学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和评价体系，充分调动公司各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始终将完善公司治理作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基础，致力于构建科学、规范、高效的现代化企业治理体系。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以发展战略规划为指引，对业务线进行全面梳理，同时深入推进组织架构调整，强化内部管理。一方面，聚焦核心优势领域，提升业务的专业化和精细化水平；另一方面，优化部门设置与职能分工，打破内部沟通壁垒，极大提升了跨部门协作效率，显著提高公司整体效能，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更具适应性和灵活性。

在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始终秉持公开、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借助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电话、邮件等多元化渠道，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沟通机制，及时、准确地将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信息传递给投资者和市场相关方，增进市场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2024年10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沪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公司凭借规范的信息披露流程、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内容，连续两年荣获最高等级A类评价。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分析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提供无线通信、超大规模芯片的平台型芯片企业。同时拥有全制式蜂窝基带芯片及多协议非蜂窝物联网芯片研发设计实力，且具备提供超大规模高速SoC芯片定制及半导体IP授权服务能力。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包括芯片产品销售、芯片定制服务及其相关产品销售、半导体IP授权。

1、芯片产品

无线通信网络根据其组网方式的不同，主要分为蜂窝移动通信系统及非蜂窝网络移动通信系统。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支持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的蜂窝基带芯片以及支持非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的非蜂窝物联网芯片两个类别。

（1） 蜂窝基带芯片

公司蜂窝基带芯片情况如下：

| 类别 | 系列 | 功能 | 应用场景 |
| --- | --- | --- | --- |
| 蜂窝基带芯片 | 基带通信芯片 | 可支持 2G、3G、4G、5G 通信标准下多种网络制式的通信 | 适用于车联网、智能支付、工业物联网、智慧安防、智能电网等各种场景 |
| | 移动智能终端芯片 | 支持 2G、3G、4G 通信标准下多种网络制式的通信。集成了语音通话、视频、拍照等多媒体功能 | 适用于手机、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支付、智能家居等场景 |

（2）非蜂窝物联网芯片

公司非蜂窝物联网芯片情况如下：

| 类别 | 系列 | 通信协议 | 功能特点 | 应用场景 |
| --- | --- | --- | --- | --- |
| 非蜂窝物联网芯片 | 低功耗 LoRa 系统芯片 | LoRa | 支持 LoRa 网络制式下的通信，拥有较长的通信距离及低功耗的优点 | 适用于智能表计、工业物联网、智慧安防等场景 |
| | 高集成度 WiFi 芯片 | WiFi/ WiFi Combo | 可作为智能物联网设备的主控芯片或仅提供数据网络连接的功能芯片，实现 WiFi 及蓝牙芯片通信功能 | 适用于智能支付、智慧安防、智能家居以及蜂窝移动宽带设备等场景 |
| | 高集成低功耗蓝牙芯片 | BT/BLE | 高度集成射频收发器、蓝牙信号处理、MCU、电源管理一体化 | 适用于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场景 |
| | 全球导航定位芯片 | 北斗导航/GPS/Glonass/Galileo | 可与北斗导航、GPS、Glonass、Galileo 等卫星定位系统进行通信定位，覆盖了目前世界上所有的卫星定位系统 | 适用于智能可穿戴设备、车联网、定位追踪、工业物联网、手机等场景 |

2、芯片定制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

芯片定制服务是指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设计专门定制化的芯片。该服务面对的主要客户包括人工智能算法企业、互联网企业、大数据企业、工业控制类企业等。公司拥有强大的平台级芯片设计能力，能为上述客户提供从芯片架构定义，到芯片设计、封装测试、量产可靠性认证、量产运营，乃至配套软件开发的全套解决方案，满足其对特定芯片的定制化需求，提高产品竞争力。

3、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

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主要是将集成电路设计时所需用到的经过验证、可重复使用且具备特定功能的模块授权给客户使用，并提供相应的配套软件。公司目前对外单独提供的授权主要有关于图像处理的相关 IP、高速通信接口 IP 及射频相关的 IP 等。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为专业的芯片设计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该经营模式是基于行业惯例并结合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客户需求等多种因素所确定，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无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公司产品线主要由蜂窝基带芯片及非蜂窝物联网芯片构成，通过直销或经销的模式向下游客户销售芯片产品从而实现收入，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构成。

除此之外，基于芯片产品研发过程中所积累的芯片设计能力及 IP 储备，公司还为客户提供芯片定制与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芯片定制业务中，公司根据客户芯片定制需求，完成相关芯片产品的设计，通过验证后交付客户而实现芯片设计服务收入，及后续销售定制芯片而实现定制芯片销售收入。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中，公司将产品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半导体 IP 授权给客户使用而实现收入。

2、研发模式

芯片的设计研发是公司运营活动的核心环节，公司从新产品立项、新项目计划确定、产品设计、技术验证、量产等各个重要环节已形成了规范的管理，确保预期的研发目标。

公司新产品研发的具体流程如下：

（1）新产品立项

公司市场部会积极获取技术前沿资讯，密切关注行业走向、深度研究市场动态变化、深层次挖掘客户需求，会同研发人员、运营人员进行新产品立项的可行性分析，提出立项建议，组织立项评审会。

（2）新项目计划确定

立项评审会通过后，由市场部、销售部和研发人员共同制定产品开发计划，确定项目进度时间表、产品规格书、软硬件设计要求等内容，编订《项目计划书》。确定项目经理，从各部门抽调研发设计人员组建项目组，正式进入新产品设计阶段。

（3）新产品设计

在进入产品设计阶段后，首先由系统架构设计工程师进行产品架构设计，然后再交由各个研发团队负责对应部分的功能设计。新产品设计主要包括电路逻辑设计、版图设计和仿真验证等环节。研发团队在完成仿真验证后，将电路设计转换成版图并进行版图验证，以保证芯片能实现预期的功能要求。与此同时，软件研发团队同步完成相关软件开发和系统级仿真验证工作。以上所有设计工作完成后，由项目经理组织召开评审会，综合评估通过后，公司将芯片设计数据提交给晶圆厂，确认流片。

（4）产品技术验证

晶圆厂完成流片后，由封装厂完成封装形成芯片样片，交回给公司。届时运营部门会同研发人员安排工程试产，测试芯片性能表现。若在该环节发现设计仍存在缺陷，将返回研发团队对芯片进行进一步改版或修改设计重新进行流片；如达到预期性能，则流片成功。芯片的测试结果将及时反馈给项目组，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快速进行修复或改进。新产品的芯片样片都会反复接受各项测试，直至样片通过所有验证环节检验后，项目方可进入客户试产和量产阶段。

（5）试产和量产

在试产阶段，运营部会安排产品的小批量试产，同时项目经理将组织市场部、运营部和研发人员对试产结果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项目产品正式进入量产阶段。此后，市场部将定期跟踪销售情况、客户满意度以及竞品分析等，并将相关信息反馈到相关研发人员，共同努力，持续不断地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3、采购及生产模式

对于芯片产品业务，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仅从事芯片的设计与销售，自身不从事生产活动。公司负责制定芯片的规格参数、完成芯片设计和验证、提供芯片设计版图，因此公司需要向晶圆制造厂采购定制加工生产的晶圆，向封装测试厂采购封装、测试服务，对于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等生产活动均通过委外方式完成。

对于芯片定制业务，公司将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要求确认是否需要向外部购买 IP，使用外购 IP 及自有 IP 开发客户所需的芯片。完成定制芯片的设计后，对于存在量产定制芯片需求的业务，公司将根据订单需求按照芯片销售业务的采购模式，向晶圆厂、封装测试厂下订单生产客户定制的芯片并按约定销售给客户。

对于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公司对外授权的半导体 IP 均系公司在研发芯片产品时自行研发的经过验证、可重复使用且具备特定功能的模块授权，不存在对外采购的情况。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芯片产品销售采用“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境内业务主要采用买断式经销，境外业务主要采用代理式经销，代理式经销模式下在经销商向最终客户实现销售后确认

收入。基于行业商业惯例，结合客户知名度、战略合作关系、采购数量或金额、合作稳定性等因素，公司给予部分直接客户或间接客户一定的折扣或返利。

公司芯片定制业务均采用直销的模式。公司了解客户定制需求并提供初步的项目方案，随后根据研发及运营部门的讨论和评估情况，制定并与客户交流进一步的技术方案细节，包括设计实现、预计进度、预算、初步功能演示等。确定技术细节后，公司向客户进行报价并签订协议，按照协议约定交付定制芯片。

公司半导体 IP 授权均采用直销的模式。公司与客户交流确定对方的 IP 需求，包括需要实现的功能、需要达到的性能参数、IP 授权的应用范围等。双方达成共识后，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公司按照协议将 IP 成果进行交付。

5、营销模式

在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下，营销工作主要以公司为主导。公司的销售人员主要通过自身对于行业内企业的研究，积极寻找具备潜在合作机会的企业并对其进行拜访。同时，公司也不断通过专业会展、技术论坛、行业协会等方式提高自身的行业知名度。随着公司在业内口碑的不断积累，亦存在潜在客户主动与公司沟通合作意向。一旦公司与潜在客户确认合作意向，公司销售人员协同经销商与潜在客户进行商务谈判、报价，在达成一致后，进入销售流程。

6、管理模式

自创立以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和营销经验，经过多年摸索和融合，逐渐建立了符合自身发展的管理理念和管理体系。

（1）矩阵式管理

公司根据专业分工设置了研发、运营、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根据主要研发方向的不同设置了不同研发项目组。在进行具体产品项目开发、客户服务过程中，公司按需调集不同部门的人员组成项目组，此时专业部门和项目之间形成了管理矩阵。

矩阵式管理既保持了产品开发和技术支持的专业性，又明确了项目总体目标和分工协作机制，以确保任务高效完成。

（2）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的质量控制工作贯穿产品开发、运营和销售的整个过程。质量控制部门协助其他部门制定其操作规范、记录和整理日常的工作文档、监督和指导各部门的工作和质量控制。目前，公司建立了以质量控制部为核心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15 的认证，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整体质量。

## (三) 所处行业情况

###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营业务是无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同时提供芯片定制服务及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处于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6520）。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鼓励类产业。

（1）行业发展阶段及基本特点

近年来国家发布相关规划支持消费电子、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应用，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尽管面临外部挑战和行业调整，仍然表现出强大的增长潜力。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的数据，2024 年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产业销售收入预计为 6,460.4 亿元，比 2023 年增长 11.9%，占全球集成电路产品市场的比例与上年基本持平。从产业结构来看，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销售额占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比重稳步增加，由 2014 年的 34.7%提升至 2023 年的 44.6%。从芯片设计企业的销售规模来看，2024 年预计将有 731 家企业销售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相比 2023 年的 625 家增加了 106 家，同比增长 17%。总体来看，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链结构逐渐向上游扩展，结构更加趋于优化，产业逐步进入更高质量的发展阶段。

芯片设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和智力密集型产业，该行业技术门槛较高，行业技术水平整体呈现出复杂程度高、专业性强、迭代速度快、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等特点。

① 复杂程度高

目前的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有上百亿个晶体管，每秒可以执行几十亿条指令，发生任何错误都可能影响程序的正确性。其次是随着芯片使用场景延伸至工业控制、云计算、智能汽车、5G 等领域，芯片的安全性、可靠性变得前所未有的重要，对芯片设计提出更高、更严格的要求，整个芯片设计过程所有环节，包括系统架构、信号处理、通信协议栈，及数字、模拟和射频电路设计等均需要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出色的团队协作才能完成。

② 专业性强

结合各类下游产品的技术路径、应用场景等要素，芯片设计行业划分出众多细分领域。以蜂窝基带芯片为例，对规格制定、逻辑设计、布局规划、性能设计、电路模拟、布局布线、版图验证等都拥有极高的要求，专业性极强，研发人员不仅需要多年的理论学习，还需要工作实践以及量产经验才能在研发任务独当一面。随着芯片设计行业的发展，各细分领域的芯片产品对于人才专业要求越来越高，需要一支长期在该领域研究的专业团队才能对产品不断进行迭代升级。

③ 与下游应用领域紧密配合，迭代速度快

下游应用领域的产品需求及发展演进给上游芯片设计企业带来持续的挑战。芯片设计企业尤其是平台型设计企业不仅要完成芯片本身的设计开发，还需要支持下游客户的各类终端应用需求，为其项目量产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因此，优秀的芯片设计企业必须主动预测终端市场发展趋势及客户的开发需求，不断提高产品在下游市场的适用性和竞争力。尤其在消费类电子产品和智能物联网设备领域，其终端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促使上游芯片设计企业快速实现技术迭代。

（2）主要技术门槛

无线通信技术与集成电路产品高度的系统复杂性和专业性决定了本行业具有很高的技术门槛。其中公司拥有的蜂窝基带设计技术是世界上最难掌握的技术之一，要成功开发出一款得到市场认可的蜂窝基带芯片，不仅需要数十亿以上资金投入、多年通信技术及标准积累，具备多网络制式芯片设计技术、5G 芯片设计技术、超大规模数模混合集成电路设计技术等多种核心技术，在设计上还要保证千万级以上海量代码的鲁棒性及兼容性，克服数十个频段全兼容带来的设计复杂度，要成功通过全球数百个运营商的测试认证，同时还需满足移动终端对功耗、面积、集成度的极致要求等，具备极高的技术门槛。行业内的新进企业短期内无法突破上述技术壁垒。

公司具备全面的无线通信研发能力，拥有全方位的产品布局。在蜂窝移动通信技术方面，可支持 GSM/GPRS/EDGE（2G）、CDMA/WCDMA/TD-SCDMA（3G）、FDD-LTE/TDD-LTE（4G）以及 5G SA/NSA 等多种网络制式，已经开发出支持 2G/3G/4G/5G 多种模式的 5G 多模无线通信芯片。在非蜂窝移动通信技术方面，公司陆续开发了多种基于 WiFi、LoRa、蓝牙及全球导航定位等不同通信协议的非蜂窝物联网芯片，在该领域形成了丰富的产品布局。

公司及核心技术团队在多年的研发设计工作中，对系统架构、算法、电路、固件与软件设计等基础技术形成了独有的深刻理解，并积累了丰富的实践应用经验。在此基础上，公司已经掌握了超大规模数模混合集成电路、射频芯片、基带射频一体化集成技术及超低功耗 SoC 芯片设计等核心设计技术，使得公司芯片产品及应用方案在制程、性能、功耗、兼容性、稳定性等方面均处于 4G 物联网领域领先水平。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目前大量出货的芯片产品主要在蜂窝物联网领域，依托高品质、高性价比、高集成度、快速迭代的多代芯片产品，不仅成功突破了同行业成熟企业的市场垄断、迅速提升了销售规模，还进一步夯实了客户基础，确立了公司品牌地位。

在蜂窝物联网市场领域，由于通信系统的复杂性导致大多数客户不能独立解决终端设计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难题，需要基带芯片厂商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公司充分发挥高效的本地化服务优势和技术优势，不断积累优质的客户资源，已经成为移远通信、日海智能、中移物联、美格、有方科技、高新兴、Telit 等国内外主流模组厂商的重要供应商，并进入了国家大型电网企

业、中兴通讯、Hitachi、360、TP-Link 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的供应链体系。2024 年公司在国内市场继续保持较高的市场份额，根据 TSR 2024 全球蜂窝物联网统计，在 Cat.1 bis 领域已经取得接近 50%的市场份额，行业地位不断夯实。

公司已成为极少数覆盖多制式蜂窝、多协议非蜂窝的芯片企业之一。各类产品已开始或者逐步进入大规模商用，未来，公司将持续产品迭代和深度布局，以更加丰富的产品线、更优异的性能表现、更立体的业务布局努力快速开拓市场。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新技术的发展情况**

**①5G NR 驱动产业升级**

5G NR 是由 3GPP 开发、应用于 5G 移动网络的无线接入技术，也是 5G 网络空中接口的全球标准。与 4G LTE 等前代技术相比，5G NR 在多个维度实现创新突破，致力于为用户带来更高速率、更低延迟、更高可靠性的通信体验。在频谱运用上，它覆盖从低频段到毫米波的广泛范围，能够根据不同场景智能匹配频段，低频确保大面积信号覆盖，高频实现超高速数据传输，为高清视频流、VR/AR 等应用提供强劲动力。在通信延迟控制方面，通过全新帧结构设计以及对控制信道的深度优化，5G NR 大幅降低端到端通信延迟，有力支撑自动驾驶、远程医疗等对实时性要求极高的应用场景。

当前，5G NR 已从早期网络建设阶段逐步迈向行业深度应用，覆盖智能制造、车联网、医疗健康、智慧城市等多个领域，加速各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根据工信部相关数据，截至 2024 年底，中国 5G 基站总数达 425.1 万个，较上年末净增 87.4 万个，提前完成“十四五”发展目标。在国内，5G 技术产业已构建起包含通信芯片、终端、基站设备、设施仪表的完整产业链。在 B 端，智能制造、智慧港口、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等场景充分彰显了 5G 的巨大价值。中国信通院等机构数据测算，5G 商用五年来，直接带动经济总产出约 5.6 万亿元，间接带动约 14 万亿元。

政策方面，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广电总局、国家体育总局等十二部门，共同印发《5G 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以下简称《扬帆升级方案》）。

《扬帆升级方案》明确了 5G 应用发展目标。到 2027 年底，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达 38 个，5G 个人用户普及率超 85%，5G 网络接入流量占比超 75%，5G 物联网终端连接数超 1 亿，构建形成 “能力普适、应用普及、赋能普惠”的发展格局，全面实现 5G 规模化应用。

在产业升级方面，《扬帆升级方案》提出，要提升核心产业、融合技术、应用产业、标准体系、应用安全等五大产业关键环节供给能力，推动 5G-A 和 5G 毫米波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链成

熟，推进5G与AI、北斗、边缘计算、云计算、大数据以及行业技术深度融合，提升芯片/模组、融合终端/装备、行业虚拟专网、解决方案等关键环节低成本高质量供给能力。

**②5G RedCap 商用进程加速**

RedCap（Reduced Capability）是一种5G技术，旨在通过终端轻量化设计降低5G终端成本，并提供高速率大连接能力，填补5G技术在中高速物联网应用中的空白。RedCap是3GPP标准化组织定义的一种5G技术，属于新技术标准NR light（NR lite）。它通过减少带宽、收发天线数量、降低速率、调整调制方式、引入半双工模式等手段削减设备能力，进而降低终端设备复杂度、成本和功耗，延长使用寿命，更有利于在5G商用网络中大规模商业普及应用。

5G RedCap 是5G面向中速大规模物联网场景的重要演进方向，相比4G物联技术具有代际优势，相比标准5G具有成本优势。从2025年开始，5G RedCap产业有望进入规模化应用阶段。

Counterpoint Research在新报告中预测，到2030年，5G RedCap模组将占蜂窝物联网模组总出货量的18%。在物联网市场，智能电网、车联网、视频监控都是重要的RedCap应用场景。消费级5G RedCap 智能穿戴市场正在酝酿，未来出货规模可观。工信部在2024年4月发布的《关于开展2024年度5G轻量化(RedCap)贯通行动的通知》中，特别提出“着力突破5G RedCap在智能手表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和车载终端设备的研发创新，逐步实现5G RedCap终端新突破”。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包括运营商、芯片厂商、模组厂商、设备商、终端厂商在内的产业链上下游积极跟进，为5G RedCap规模化应用奠定了坚实基础：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中国移动已开通全国规模最大的5G RedCap商用网络，支持RedCap的5G基站总规模超43万站，已实现全国所有县城以上区域N28 RedCap连续覆盖，并按需开通N41/N79 RedCap功能。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在17个省份实现5G RedCap连续覆盖，累计开通支持RedCap的5G基站超过12万站；高通、联发科等陆续推出5G RedCap芯片平台，华为、中兴等系统厂商配合芯片企业，广泛开展RedCap终端功能、互操作、外场性能测试以及ZUC算法等测试。

在5G领域，翱捷科技始终紧跟技术标准的演进与创新步伐。尤其在RedCap领域，公司率先投入5G RedCap芯片技术的基础研发，并成功实现商用量产。目前，公司已针对智慧物联网和智能穿戴两大应用场景，推出RedCap芯片平台，进一步助力5G轻量化技术的规模化商用。

**③6G 技术初具雏形**

6G作为5G的演进与升级，目前关键技术已初步确立，预计2025-2030年为标准制定阶段，2030年以后逐步进入商用阶段。相较5G，6G主要新增泛在连接、通感一体化、AI深度赋能等多种应用场景：

泛在连接：旨在解决传统地面网络无覆盖或信号盲区地域的通信问题，通过天地海一体化网络实现全域、全时、全维的无缝覆盖，预计未来将广泛应用于卫星物联网和终端直连卫星、应急通信、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等多个领域。

通感一体化：旨在通过将通信与感知功能深度融合，以及通过多模态、多频段、基站和终端等多节点协同，构建兼具数据传输、环境监测、精准定位等能力的智能网络体系，为低空经济、智能家居、无人驾驶、应急救援、工业互联网等多个领域的发展提供支撑。

AI深度赋能：引入AI提前调整资源配置，通过优化频谱分配与算力，实现通信、感知、计算任务的实时动态平衡，降低网络能耗。

政策方面，工信部明确表示2025年将加大6G技术创新投入，《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培育生物制造、量子科技、具身智能、6G等未来产业”，政策的明确支持为后续6G商用奠定基础。

**④WiFi 7 技术**

Wi-Fi 7，又称IEEE 802.11be，是新一代无线局域网（WLAN）技术，紧跟Wi-Fi6（802.11ax）之后。其核心目标是实现更高的数据传输速度、更低的延迟、更大的容量，以及在无线网络拥挤时仍能保持稳定连接。预计Wi-Fi 7的理论最大传输速率将达到30 Gbps，是Wi-Fi 6速度的三倍。

Wi-Fi 7相较于前几代Wi-Fi技术，在速度上有显著提升。其理论最大速率高达30Gbps，远超Wi-Fi 6的6Gbps和Wi-Fi 5的5Gbps。这一速度优势将极大改善用户在高带宽应用场景下的体验，如视频流、大型文件传输等。

此外，Wi-Fi 7进一步扩展了频宽。Wi-Fi 6引入160MHz频宽，而Wi-Fi 7提升至320MHz。这使得Wi-Fi 7能够在相同时间内传输更多数据，尤其在多用户环境中，其性能表现更为出色。

随着 WLAN 技术发展，WiFi作为接入网络的主要手段，成为家庭、企业及公共场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近些年，伴随5G等技术发展，VR/AR、8K视频、云计算、远程办公等各种新型技术与应用对吞吐量和时延提出更高要求，Wi-Fi 7应运而生。与WiFi 5和WiFi 6/6E相比，WiFi7引入更大无线带宽（320MHZ)、更高阶调制方式（4K-QAM)、更灵活频谱利用方式(Multi-RU)、更高时空复用(16*16MIMO)、更多链路操作(MLO)，以及多AP协作等新技术，这使得Wi-Fi 7能够提供更高数据传输速率和更低时延。WiFi7 的多链路操作、多AP协同调度、时间敏感网络以及增强的重传机制，使其具备更高效更灵活的特性。

**⑤卫星通信技术**

卫星通信技术是物联网领域的新兴连接方式，近年来在政策、标准与产业协同推动下迎来快速发展。早期卫星通信受限于私有协议、硬件成本高及生态封闭等问题，规模增长缓慢。随着3GPP在5G R17 标准中引入非地面网络 NTN（Non-Terrestrial Network）概念，卫星通信正式融入5G生态，同时标准化的3GPP NTN 能够满足卫星通信领域的开放和兼容需求，开启空天地一体化网络的新篇章。NTN通过低轨卫星直接与手机或物联网设备通信，相比地面蜂窝通信，具有更广覆盖、更高可靠性，同时保障低延迟和高灵活性。NTN技术分为窄带 IoT NTN 和

宽带 NR NTN 两类，前者聚焦低功耗广覆盖场景（如资产追踪等），后者支持高速率通信（如手机直连卫星等），通过标准化协议实现卫星与地面蜂窝网络的无缝协同，显著提升覆盖广度和连接可靠性。

卫星通信技术应用场景广泛。根据 Countpoint 预测，全球卫星物联网连接数预计从 2020 年的 360 万个增长到 2030 年的 4100 万个，复合年增长率为 28%。在联网汽车领域，车载卫星通信设备使车辆在无地面网络覆盖地区仍能保持与外界联系，实现远程监控、安全预警等功能。资产追踪方面，搭载卫星通信模块的追踪器可实时定位并监测货物状态，确保物流运输安全与高效。精准农业中，卫星通信助力农民远程监控农田环境，实现精准灌溉、施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此外，在公共安全、灾害预警、海洋监控等领域，卫星通信技术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2）新产业、新业务的发展趋势

**①车联网市场**

根据 Counterpoint Research 公布的最新报告，2024-2030 年全球联网汽车出货量将超过 5 亿辆。报告称，目前每三辆售出的汽车中就有两辆配备了嵌入式连接功能。在 2024 年至 2030 年间，5G 嵌入式汽车的累计销量将占到联网汽车总销量的近一半。

在汽车行业智能化、网联化大趋势下，全球车联网渗透率持续上升，行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根据 Counterpoint 的《全球汽车NAD模组和芯片预测》最新研究，全球汽车连接模组和芯片市场预计将在 2020 年至 2030 年间以 13%的复合年增长率（CAGR）增长，NAD模组（用于车联网接入）的出货量将在这十年内超过 7 亿台。

目前，4G Cat 4 接入技术在 NAD 模组市场占据主导地位，能满足 OEM 远程信息处理应用的速度要求，然而，随着对下一代 SDV 的需求增长，5G将成为 L3+ ADAS / ADS（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汽车的主导技术，而 5G RedCap（5G 轻量化）将取代 4G Cat 4，主要用于 L2 ADAS 及以下的联网车辆，重点是 OEM 远程信息处理和轻量级流媒体信息娱乐。

在车联网方面，随着智能网联汽车的发展，RedCap 技术可以为汽车提供更多网络服务功能，如车载智能驾驶、即时信息服务等需求场景。此外，在智能可穿戴设备、视频监控等方面，随着应用场景需求进一步细化，RedCap 也能够发挥其技术优势，不断扩大自身应用范围。例如在可穿戴设备方面，其具有广阔的 ToC 市场，未来随着功能不断增加，对网络的需求也越高，RedCap 以其功耗和成本优势将有更多施展空间，可以支持具有高速或中等速率的经济高效、小体积、低功耗的可穿戴设备等。

**②智能可穿戴市场**

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的复苏，2024 年可穿戴设备市场迎来较快发展。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报告显示，2024 年前三季度，中国腕戴设备出货量达到了 4576 万台，同比增长高达 20.1%，其中智能手表出货量达到 3286 万台，同比增长 23.3%；智能手环出货量达到了 1291

万台，同比增长12.6%。

智能手表在 2025 年或将继续引领可穿戴设备市场的增长。凭借在 AI、健康监测和连接性方面的创新，苹果、三星和佳明等领先品牌不断拓展腕戴技术的边界。生成式 AI 技术的融入，为可穿戴设备带来了健康评分、个性化推荐和对话式虚拟助手等高级功能，使其从单纯的数据追踪工具转变为全面的健康和健身教练，极大地提升了用户体验；同时，健康和健身传感器的升级，如 ECG、血压、血糖监测等，正在革新可穿戴设备的健康追踪功能。这些功能覆盖不同价格区间，使可穿戴设备成为注重健康的消费者不可或缺的工具。

智能眼镜和智能戒指等新兴设备也将在 2025 年获得发展。凭借轻巧的设计和创新的健康追踪功能，它们或将重塑消费者对可穿戴技术的期望。可穿戴设备种类繁多，从手环、手表等常见智能可穿戴设备到智能服装、书包、鞋袜等各类非主流产品形态，形式多样。大多数智能可穿戴设备依托移动终端来进行数据接收和分析，具有高性能、低功耗特点。目前智能可穿戴设备与终端的通信大部分基于 WLAN、蓝牙、RFID 等短距离无线通信技术，未来还会进一步通过 4G/5G 等广域蜂窝通信技术进行连接。随着终端用户体验要求增高，尤其体现在移动 App、智能分析大数据云平台、通话等功能的高质量实现上，对蜂窝移动通讯芯片的依赖度也越来越高。

**③智能手机市场**

调研机构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了全球季度手机跟踪报告。数据显示，2024 年第四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 2.4%，达到 3.32 亿部，连续第六个季度保持增长。同时，IDC 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智能手机销量同比增长 5.6% 至 2.86 亿部。中国政府已将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纳入国家消费补贴范围，旨在刺激内需，这将有望推动 2025 年国内手机销量的增长。

生成式人工智能（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简称 GenAI）是指通过机器学习算法生成新的数据、内容或模型的人工智能系统。市场调查机构 Counterpoint Research 发布的最新调查显示，生成式AI(Gen AI) 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改变着智能手机市场的格局。边缘 AI 形态的手机将会成为未来行业主流，手机的感知及计算能力将显著升级，推动手机硬件创新。根据 Counterpoint Research，AI 手机可定义为：利用大型预训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来创建原创内容或执行上下文感知任务的移动设备。为实现上述功能，手机硬件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升级，包括专门进行神经网络运算的芯片核心，大容量和高带宽的内存，同时配套的功耗、通信等也将有一定提升。

Canalys预计2024年生成式AI手机占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比例将达到16%，预计2026年全球AI手机累计出货量将超过十亿部。随着安卓厂商第二代 AI 旗舰手机陆续推出和模型算法的迭代，端侧小模型的运行效果已有长足进步，构建开放的 AI 服务生态体系已成为众多安卓厂商下一阶段 AI 战略重心。行业领头玩家的相继入局，也将说服并吸引更多开发者为移动端开发更多 AI 应用与服务。

**④高速网关路由市场**

在未来，随着互联网技术不断发展和网络应用日益丰富，路由器市场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例如，随着物联网、云计算、5G 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应用，路由器市场将会进一步扩大。由于国内路由器市场规模大，而目前大部分市场被国外品牌占据，因此国内路由器品牌的发展潜力也很大。此外，随着网络安全问题日益突出，网络安全路由器也将成为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

智能家居、物联网等新兴市场的快速发展为路由器行业带来了新的增长点。随着智能设备的普及和物联网技术的融合应用，路由器作为连接各种设备的核心组件，其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随着中国企业在全球市场上的影响力不断提升和国际化战略的实施，中国路由器厂商将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以实现全球化发展。这将为路由器行业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

**⑤工业控制市场**

工业控制系统（Industrial Control Systems，ICS，简称工控系统）是由各种自动化控制组件以及对实时数据进行采集、监测的过程控制组件共同构成的，用于确保工业基础设施自动化运行、过程控制与监控的业务流程管控系统。它由控制器、传感器、传送器、执行器和输入 / 输出接口等部分组成，工业控制系统的核心组件包括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分布式控制系统、可编程控制器、远程终端、人机交互界面设备等。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简称为 “工控安全”）是指保护工业控制系统或信息网络中的信息资源免受各种类型的威胁、干扰和破坏，即保证信息的安全性。当前工控系统已普遍应用于核设施、钢铁、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电力、天然气、先进制造等行业。

**⑥定位器市场**

物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推动了各种智能设备的互联互通，这些设备常常需要通过定位器来获取实时位置。定位器可广泛应用于车辆定位防盗、汽车金融风控管理、企事业车队管理、城市交通管理、资产管理等多个领域。用户可通过云平台和手机 APP 定时监控车辆或物品的位置信息，支持定时跟踪、蓝牙功能、断电报警、震动报警、围栏报警、远程断油断电、远程升级等功能。

随着自动驾驶技术和车联网的发展，车载定位器、V2X（车联网通信）系统等设备的需求急剧增加。自动驾驶汽车、无人驾驶配送车以及共享出行服务（如共享单车、共享汽车）都对精准定位和实时导航有着极高的要求，这也推动了车载定位器市场的快速增长。

智能城市的建设涉及交通管理、公共安全、环境监控等多个领域，定位器技术在其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例如，城市中的智能交通系统利用定位技术来实时监控交通状况，优化交通信号，减少交通事故。而在公共安全领域，定位器可以用于人员追踪、灾害救援、应急响应等方面。随着智能城市建设的推进，定位器需求的增长将持续加速。

总体而言，定位器市场的需求正在经历快速增长，受到物联网、智能交通、物流、智能城市等领域发展的推动。定位器技术正在朝着高精度、低功耗、小型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未来将

对多个行业产生深远影响。随着 5G 和其他新兴技术的不断发展，定位器市场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应用前景。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系经长期研发积累，围绕多网络制式通信、芯片集成度、芯片功耗、射频、图像处理与识别等智能手机芯片技术发展方向形成。公司的所有核心技术均由公司掌握，行业参与者无法轻易获取该等技术，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具体如下：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来源 | 技术先进性的表征 |
|---|---|---|---|
| 1 | 多网络制式芯片设计技术 | 收购及整合研发 | 公司拥有 2G-5G 全制式蜂窝基带技术，行业进入门槛较高，目前主要竞争对手为高通、联发科、海思半导体、紫光展锐等 |
| 2 | 5G 芯片设计技术 | 自主研发 | 公司 5G 芯片在国内 Sub-6GHz 频率下与海思半导体的巴龙 5000、联发科的 MediaTek T750 通信速率不存在重大差异，RedCap 芯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
| 3 | WiFi6 芯片设计技术 | 自主研发 | 在自研 IP 的基础上实现高数据速率设计，能够支持 160MHz 带宽，1024QAM 调制技术，多用户 MU-MIMO,OFDMA 多用户调度等设计指标 |
| 4 | 高精度导航定位 RTK 算法 | 自主研发 | 公司的高精度 RTK 算法采用了业界领先的载波相位差分技术和模糊度搜索算法，定位精度可达厘米级 |
| 5 | 基带射频一体化集成技术 | 自主研发 | 公司基于射频基带一体化集成技术已经推出多款基带芯片，成功应用于各类蜂窝无线通信终端产品，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 |
| 6 | 超大规模数模混合芯片设计技术 | 自主研发 | 公司为客户设计单颗芯片上晶体管数量为 177 亿的芯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
| 7 | 超低功耗蓝牙 BLE 芯片设计技术 | 自主研发 | 公司设计低功耗蓝牙 BLE 芯片，保证高性能和低功耗，产品性能（接收端灵敏度和发送端最大线性功率）和动态功耗，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已在多家客户中稳定出货 |
| 8 | 超低功耗蓝牙音频芯片设计技术 | 自主研发 | 公司设计蓝牙双模音频芯片支持双模蓝牙 5.2 协议和 LE Audio，在系统性能和动态功耗方面，达到行业领先水平，Audio ADC 和 DAC SNR 达到 100dB+,支持 FF/FBHybrid 等降噪模式 |
| 9 | 射频芯片设计技术 | 自主研发 | 公司自主研发的 5G 配套射频测试芯片，可支持 FR1 及 FR2 频段 |
| 10 | 高性能 SERDES 数据传输技术 | 自主研发 | 公司自主研发的多种高速 serdes IP 应用在多款 SOC 量产芯片 |
| 11 | 高性能 ADC/DAC 校准技术 | 自主研发 | 公司的信号链相关产品使用的高性能 ADC/DAC 都拥有自校准功能。比其他不具有校准技术的同类型 IP 有更多的速度、面积、功耗优势 |
| 12 | 高性能 ISP 设计技术 | 自主研发 | 公司高性能 ISP 设计技术采用新型多 pipeline 架构， 并已经与境内三家一线智能手机厂商达成技术授权协议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来源 | 技术先进性的表征 |
|---|---|---|---|
| 13 | 高性能图形处理和显示技术 | 自主研发 | 公司的图形图像信号处理技术支持 4K 分辨率高动态显示等功能，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可运用于未来开发的智能手机芯片等产品 |
| 14 | 动态可重构神经网络技术引擎 NPU 设计技术 | 自主研发 | 公司的 NPU 支持传统的 CNN 神经网络，以及新型的 LLM 大模型 |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认定称号 | 认定年度 | 产品名称 |
|---|---|---|
|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2021 年 | 蜂窝基带芯片 |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实现对知识产权的保护。2024 年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 39 件，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9 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1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22 件。截至 2024 年底，公司累计拥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 158 件、软件著作权 16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31 件。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 | 本年新增 | | 累计数量 | |
|---|---|---|---|---|
| | 申请数（个） | 获得数（个） | 申请数（个） | 获得数（个） |
| 发明专利 | 39 | 11 | 268 | 158 |
| 实用新型专利 | 1 | 0 | 3 | 2 |
| 外观设计专利 | 12 | 6 | 46 | 40 |
| 软件著作权 | 1 | 1 | 16 | 16 |
| 其他 | 19 | 22 | 135 | 131 |
| 合计 | 72 | 40 | 468 | 347 |

注：“累计数量”中的“获得数”不包含因已到期或其他原因失效的知识产权。

##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 | 本年度 | 上年度 | 变化幅度（%） |
|---|---|---|---|
| 费用化研发投入 | 1,241,806,638.15 | 1,115,775,382.70 | 11.30 |
| 资本化研发投入 | 0 | 0 | 0 |
| 研发投入合计 | 1,241,806,638.15 | 1,115,775,382.70 | 11.30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6.68 | 42.92 | 减少 6.24 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 0 | 0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总投资规模 | 本期投入金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 拟达到目标 | 技术水平 | 具体应用前景 |
|---|---|---|---|---|---|---|---|---|
| 1 | 中高端 802.11axWiFi 商用芯片平台 | 110,000,000.00 | 907,293.17 | 96,455,342.88 | 已完成 | 与苏州速通合作研发的 WiFi6 芯片 | 国内领先 | 各类 WiFi6 应用的终端设备 |
| 2 | 商业 WiFi6 芯片项目 | 450,000,000.00 | 220,391,986.30 | 395,289,817.14 | 研发阶段 | 研发一款新型的 WiFi6 芯片并进行产业化 | 国内领先 | 各类 WiFi6 应用的路由设备 |
| 3 | 多种无线协议融合、多场域下高精度导航定位整体解决方案及平台项目 | 296,130,600.00 | 54,248,121.67 | 175,457,419.30 | 研发阶段 | 研发一款新型导航定位芯片并进行产业化 | 国际先进 | 室内外多场域一体化导航定位物联网应用终端 |
| 4 | 高集成度中速 LTE 芯片开发 | 404,450,000.00 | 73,792,760.02 | 309,221,673.77 | 研发阶段 | 研发一款单芯片 LTE 芯片并进行产业化 | 国际先进 | LTE 各类应用终端 |
| 5 | 4G 智能手机芯片平台 | 850,000,000.00 | 151,606,134.36 | 534,324,787.78 | 研发阶段 | 研发一款高集成度 4G 智能手机主芯片并进行产业化 | 国内领先 | 4G 智能手机芯片 |
| 6 | 5G 工业物联网芯片研发 | 508,060,000.00 | 198,121,264.46 | 502,715,313.91 | 已完成 | 研发一款高集成度，中低速，低成本的 5G 芯片平台 | 国内领先 | 各类 5G 工业物联网应用终端 |
| 7 | 片上集成无源器件（IPD）技术及配套先进工艺制程的相关技术研究 | 57,983,800.00 | 24,656,377.30 | 42,014,419.73 | 研发阶段 | 研究开发将不限于 RF PA、RF LNA、phase shifters、天线开关等等射频前端器件集成到单一的芯片级模组当中，制成射频前端芯片模组 | 国内领先 | 配合 5G 基带以及 transceiver 使用，尤其给 5G 毫米波的产业化带来巨大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成本和可用性优势 |
| 8 | 高集成度双频段物联网应用 WiFi6+BLE5 单芯片研发 | 50,000,000.00 | 3,049,684.49 | 26,708,975.10 | 已完成 | WiFi6 芯片目前在白电客户导入中，并在一部分智能家居客户中实现小规模量产。双频芯片正在研发中。 | 国际先进 | 中高端白电，全屋智能家居 |
| 9 | 面向新兴市场应用的 4G Cat.4 芯片平台 | 114,000,000.00 | 11,667,124.20 | 80,694,993.60 | 已完成 | 在第三代 LTE 4G 基带芯片的基础上，增加符合车载通信模组以及智能终端设备特性要求的功能，覆盖新兴市场的需求。 | 国内领先 | 工业、车载通信、智能终端设备等 |
| 10 | 高精度导航算法及多速率无线通信应用技术开发 | 100,000,000.00 | 45,804,451.92 | 92,426,073.65 | 已完成 | 持续升级公司现有的导航和 WiFi6 技术储备 | 国内先进 | 技术储备，用于后续通信产品的开发 |
| 11 | 面向工业互联网的轻量化 5GRedCap 终端芯片研发和产业化 | 240,000,000.00 | 32,688,738.08 | 70,648,913.75 | 研发阶段 | 面向 5G 工业互联网的需求，研发一款高集成度的基带射频一体化单芯片 5G Redcap 方案并实现产业化。该方案符合 3GPP R17 标准，方案采用支持 2R 双天线接收以及下行 MIMO、同时支持上下行 64QAM 和 256QAM、采用基带/射频一体化集成设计等一系列创新性的技术，可以带来更优的射频性能和更小的功耗，使得终端厂家在 PCB 设计上更加简便，更具成本优势。同时，在本项目中将搭建一套系统软件平台，提供面向工业互联网的典型业务场景的 | 国内领先 | 在工业无线传感器、视频监控、车载、智能可穿戴设备等领域商用。 |

| | | | | | | | | |
|---|---|---|---|---|---|---|---|---|
| | | | | | | 配套应用和底层协议 SDK 软件包，满足终端厂商的需求，提高 5G 网络利用率，扩展 5G 的工业应用。 | | |
| 12 | 双模双频 2T2R WiFi6 高速数传单芯片研发 | 35,000,000.00 | 354,541.30 | 6,559,700.66 | 已完成 | 研发一款同时支持 WiFi 6 和蓝牙协议的双频段 2T2R WiFi6 高速数传 SoC 芯片 | 国内领先 | 各类高速数据传输 WiFi 终端 |
| 13 | 新一代智能可穿戴设备软硬件平台开发 | 268,000,000.00 | 155,066,245.45 | 165,362,881.10 | 研发阶段 | 以智能手表为基础研发出一整套可穿戴设备的终端软硬件整体方案，提供从芯片到硬件设计到完整的软件 SDK 的一揽子方案 | 国内领先 | 智能可穿戴设备 |
| 14 | 新一代 NPU IP 及算法软件栈开发 | 196,600,000.00 | 74,098,659.15 | 91,387,039.01 | 研发阶段 | 研发一款支持多模态，高性能，低功耗，算力可裁剪的 NPU IP，以及配套软件和算法 | 国内领先 | 智能手机、智能可穿戴等智能终端 |
| 15 | 网络切片及 5G Advanced 等前沿技术研究 | 214,697,500.00 | 114,712,726.12 | 114,712,726.12 | 研发阶段 | 跟进 3GPP 标准 Rel18~20 的技术演进，为后续 5G Advanced 产品进行技术储备 | 国内领先 | 适用于 5G Advanced 芯片和终端产品，优化现有 5G R15-R17 产品的性能。 |
| 16 | 5G 智能手机 SOC 芯片项目开发 | 500,000,000.00 | 59,991,694.66 | 59,991,694.66 | 研发阶段 | 研发一款高集成度 5G 智能手机主芯片并进行产业化 | 国内领先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设备 |
| 17 | 5G 轻量化（RedCap）智能终端芯片 | 90,000,000.00 | 17,305,371.95 | 17,305,371.95 | 研发阶段 | 研发一款支持 Android/ Linux 操作系统的高集成度 Redcap SOC 芯片，并进行产业化 | 国内领先 | Redcap 智能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手机等终端 |

| | | | | | | | | |
|---|---|---|---|---|---|---|---|---|
| 18 | 移动智能终端 SoC 芯片平台项目 | 59,800,000.00 | 3,343,463.55 | 3,343,463.55 | 研发阶段 | 研发一款 8 核多模智能终端 SOC 芯片，并进行产业化 | 国内领先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设备 |
| 合计 | / | 4,544,721,900.00 | 1,241,806,638.15 | 2,784,620,607.66 | / | / | / | / |

情况说明

无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基本情况 | | |
|---|---|---|
| | 本期数 | 上期数 |
|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 1,138 | 1,135 |
|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89.75 | 89.87 |
|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 78,197.27 | 78,552.52 |
|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 68.71 | 69.21 |

注:薪酬的计算口径包括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等，不包括股份支付的金额。

|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 |
|---|---|
| 学历结构类别 | 学历结构人数 |
| 博士研究生 | 25 |
| 硕士研究生 | 818 |
| 本科 | 280 |
| 专科 | 15 |
| 高中及以下 | 0 |
|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 |
| 年龄结构类别 | 年龄结构人数 |
|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 353 |
|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 434 |
|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 315 |
|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 32 |
| 60 岁及以上 | 4 |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稀缺的全制式蜂窝基带技术，技术壁垒高**

蜂窝基带技术涵盖信号处理、高性能模拟/射频电路、通信协议栈、低功耗电路设计等多个方面，是芯片设计领域最先进、最难掌握的技术之一，技术壁垒极高，全球范围内目前只有极少数公司具备这个能力。而公司的蜂窝基带技术已经全面覆盖 2G-5G 全制式，是国内极少数具备开发 5G 基带通信芯片实力的企业。

**2、丰富的无线通信技术布局，自研能力强**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各类无线通信技术，持续进行大额研发投入，在完成了从2G到5G的蜂窝基带技术积累的同时，还掌握了WiFi、蓝牙、LoRa、全球导航定位等多种非蜂窝无线通信技术，构建起丰富、完整的无线通信芯片研发体系，在信号处理、高性能模拟/射频电路、通信协议栈、低功耗电路设计等多个方面拥有了大量的自研IP，掌握了超大规模数模混合集成电路、射频芯片、基带射频一体化集成技术及超低功耗SoC芯片设计等多项核心设计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158项，基于公司丰富的无线通信技术布局、深厚的自研IP积累，为公司发力各类无线通信相关市场建立了坚实基础。

**3、优秀、稳定的研发团队，研发效率高**

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为90%左右，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超过70%。各研发团队主要成员具有多年无线通信行业知名企业从业经验，在系统架构、信号处理、通信协议栈，以及数字、模拟和射频电路设计等方面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量产经验。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通过实施全员持股计划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和价值增长。高素质的研发人员、稳定的研发团队展现出了极高的研发效率、前瞻的技术规划和产品定义能力，且能做到产品持续迭代，不断满足客户对产品持续升级的诉求。

**4、多样化的产品布局，多元化的业务矩阵，抗风险能力强**

公司产品线已经实现了蜂窝及非蜂窝网络各类制式的广覆盖，可满足各种制式下不同速率、不同传输距离等应用场景需求。同时，公司产品还能结合特定的应用场景需求，在功耗、传输速率、安全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深度拓展，从而建立广覆盖、深拓展的多层次产品线组合，充分满足各类终端客户的不同需求。

基于公司成熟的超大规模芯片设计能力、硬件支持能力以及大量自研IP资源，公司还将主营业务拓展至芯片定制业务、IP授权等领域，客户涵盖了人工智能、工业控制、企业级存储、互联网、智能手机等不同行业内的头部企业，多样化的产品布局，多元化的业务矩阵，互为补充，大大增强了公司在单一产品市场上的抗风险能力。

**5、高效的本土支持能力**

公司拥有一支植根中国、面向国际的研发和现场技术支持团队，贴近国内用户，能够及时掌握市场发展趋势，不断打造出高度契合的产品，并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高效的本土技术支持。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四、风险因素

###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所处的蜂窝通信是典型的高研发投入领域，前期需要大额的研发投入实现产品的商业化，公司 2015 年成立，成立时间尚短，尽管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取得较大增长，但由于综合毛利率尚处于低位，且公司持续进行大额研发投入以保证技术积累和产品开发，尚处于亏损状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亏损为 471,872.52 万元。如果公司经营的规模效应无法充分体现，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短期内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预计公司短期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

###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的因素未呈缓解迹象，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仍面临下行压力，可能带动综合毛利率下降，如果今年芯片下游终端市场回暖程度不及预期，产品销量未能保持持续增长，销售价格下降，则存在业绩下滑以及亏损扩大的风险。

###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新产品开发失败及滞后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芯片产品收入为 301,376.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89.01%，是公司主要收入主要来源，而在芯片收入中，蜂窝基带芯片占比达到 93.21%。蜂窝基带芯片的开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终端客户对品牌粘性较大，对首次推向市场的产品，存在推广时间长、客户不认可、量产失败的风险。

此外，尽管公司在研芯片项目较多，但不排除存在因某新产品/新项目研发及验证周期长、进入市场较晚、竞争力不强或者研发失败等而导致公司整体销售不利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设立至今，已通过自主研发、收购获得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属于公司的核心机密，是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主要载体。目前存在 Marvell 离职的前员工成立公司从事蜂窝通信产品的开发，不排除公司所收购资产的前员工掌握所收购资产的技术秘密，或者因相关员工离职，导致公司技术秘密泄密的风险。此外，公司尚有多项产品和技术正处于研发阶段，需向供应商提供相关芯片版图，不排除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

##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委托加工生产和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性采购主要包括晶圆和封装测试的服务，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占当期采购总额较大。基于行业及公司产品特点，全球范围内符合公司技术要求、品质要求、服务能力的晶圆代工厂和封装测试供应商数量较少，集中度比较高，如果前述供应商工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正常生产和交付进度，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通过与员工持股平台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实施控制权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戴保家先生直接控制及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21.93%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尽管戴保家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及曾经的一致行动人均出具所持股份上市后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且相关法律法规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行为存在严格约束，但仍存在锁定期满后退出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可能性，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来源于市场需求增加。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受到产品性能、市场需求、终端应用情况等诸多方面的影响，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下降或公司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则公司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或维持甚至出现下降，难以实现盈利。

4、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会持续扩大，员工人数也将随之扩张。公司扩张将对现有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要求的各项制度及内控体系，但上述制度及体系的实施仍需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内外环境的变化不断予以修正及完善，在此期间，公司存在因内控体系不能根据业务需求及时完善而产生的内控风险。

5、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知识涉及硬件、软件、电路、工艺等多个领域，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对于研发人员的依赖远高于传统行业，核心技术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石。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对于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相应核心人才的薪酬也随之上升，公司存在人力成本不断提高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人才的引进、激励和保护力度，则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6、产能风险

公司目前晶圆采购主要来自境外头部晶圆代工厂。若晶圆代工厂产能吃紧，短期无法充分释放产能；或因地缘政治、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等因素，导致境外晶圆厂无法完全满足公司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为无线通信芯片，竞争者为高通、联发科等企业，他们已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形成了较高的客户壁垒，对公司而言，作为新进入者必须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通过产品性能及价格的优势打开市场，在此竞争策略下，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低于行业龙头高通、联发科等企业。在成功扩张市场份额后，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迭代升级和创新，推出更具竞争力、差异化的新产品提升毛利率，但若产品迭代及创新的速度、效果未达预期，新产品未能实现大量出货或者预期毛利率未能达到，则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长期低于行业龙头、其他A股可比上市公司，或进一步下降的风险。此外，公司销售规模与同行业相比仍较小，存在采购价格不具优势的风险。

2、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于2017年及2019年分别收购Marvell移动通信业务及智擎信息100%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商誉合计1,623.66万元。上述商誉金额较大，存在因收购技术被新技术替代/公司未能全面利用收购技术，知识产权及专利技术所能带来的收益下降，致使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根据已有客户订单需求以及对市场未来需求的预测情况制定采购计划，若今年市场预测与实际情况差异较大，或公司不能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从而导致存货跌价风险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迭代及替代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速度较快，行业新技术层出不穷，同时，通信技术亦在不断地更新。目前，公司拥有多条商用产品线，覆盖了蜂窝、非蜂窝等领域。如果公司后续迭代产品不能按计划推出，或研发失败，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不能满足客户的最新需求，失去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4G 时代已有多家半导体、芯片厂商进入基带芯片市场，但由于基带市场逐渐走向寡头、自研，行业竞争激烈，多家芯片厂商选择退出，基带市场逐渐出现被寡头垄断的态势。公司面对的主要基带厂商是高通、联发科、海思半导体及紫光展锐。上述公司通过多年的大额研发投入，整体资产规模较大、产品线布局更为丰富，由于基带芯片客户一般具有较高的黏性，不会轻易更换芯片供应商。而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在产品线和客户粘性等方面仍与上述公司存在差距，导致公司产品在进行市场推广时处于劣势，存在被高通及联发科等成熟厂商利用其先发优势挤压公司市场份额的风险。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部分国家通过贸易保护的手段，试图制约中国相关产业的发展。公司始终严格遵守中国和他国法律，但国际局势瞬息万变，一旦因国际贸易摩擦导致公司业务受限、供应商供货或者客户采购受到约束，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自 2019 年 5 月以来，美国商务部多次将若干中国公司列入“实体名单”；2020 年 5 月，美国商务部修订直接产品规则（Foreign-Produced Direct Product Rule），进一步限制部分中国公司获取半导体技术和服务的范围。2022 年 10 月，美国禁止部分国家向中国出口高端芯片、相关制造设备和技术，此后，又陆续公布了限制性的政策，扩大限制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向诸多境内知名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上述外部因素可能导致公司为客户提供芯片产品和服务受到限制。

公司存在向境外采购取得 IP 或 EDA 工具等专有技术授权的情况，且公司的晶圆主要采购方也是境外头部代工厂商。若未来贸易摩擦继续升级，技术禁令的波及范围扩大，存在无法向上述公司采购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授权、EDA 工具、晶圆的风险。

**（八）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8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0.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3亿元，较去年同期亏损额增加1.87亿。具体经营情况分析详见本章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 （一）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科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3,385,742,818.95 | 2,599,916,149.57 | 30.23 |
| 营业成本 | 2,600,546,514.67 | 1,974,524,178.35 | 31.70 |
| 销售费用 | 30,734,150.98 | 24,444,228.11 | 25.73 |
| 管理费用 | 139,948,141.44 | 127,089,995.27 | 10.12 |
| 财务费用 | -57,065,341.26 | -46,381,193.68 | 不适用 |
| 研发费用 | 1,241,806,638.15 | 1,115,775,382.70 | 11.3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3,598,869.75 | -677,577,950.55 | 不适用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0,066,408.72 | 1,808,244,533.53 | -62.9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8,035,581.18 | -669,771,732.09 | 不适用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芯片产品持续迭代，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对应的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股权激励股份支付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股权激励股份支付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股权激励股份支付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结构性存款等投资到期收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股份回购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86亿元，较2023年度增长30.23%。但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率处于低位，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为23.19%，较去年同期下降0.86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分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 | 营业成 | 毛利 |

| 行业 | | | （%） | 入比上年增减（%） | 本比上年增减（%） | 率比上年增减（%） |
|---|---|---|---|---|---|---|
| 集成电路行业 | 3,385,537,160.87 | 2,600,546,514.67 | 23.19 | 30.22 | 31.70 | 减少 0.86 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 | | | | | |
| 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芯片产品 | 3,013,760,764.43 | 2,401,356,672.42 | 20.32 | 34.17 | 33.36 | 增加 0.48 个百分点 |
| 芯片定制业务 | 335,728,327.03 | 198,650,064.92 | 40.83 | 48.38 | 24.37 | 增加 11.42 个百分点 |
| 半导体 IP 授权 | 35,236,321.85 | 0.00 | 100.00 | -71.44 | -100.00 | 增加 11.09 个百分点 |
| 其他 | 811,747.56 | 539,777.33 | 33.50 | -79.58 | 22.71 | 减少 55.44 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 | | | | | |
| 分地区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境内 | 529,695,273.72 | 343,875,352.75 | 35.08 | 7.30 | 18.32 | 减少 6.014 个百分点 |
| 境外 | 2,855,841,887.15 | 2,256,671,161.92 | 20.98 | 35.59 | 34.02 | 增加 0.93 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 | | | | | |
|---|---|---|---|---|---|---|
| 销售模式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直销 | 593,321,020.77 | 360,177,130.96 | 39.29 | 28.07 | 48.10 | 减少 8.22 个百分点 |
| 经销-买断式 | 147,747,422.16 | 135,971,281.28 | 7.97 | -33.04 | -26.77 | 减少 7.88 个百分点 |
| 经销-代理式 | 2,644,468,717.94 | 2,104,398,102.43 | 20.42 | 38.02 | 36.15 | 增加 1.09 个百分点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按地区情况分类，主要来自境外，占比达到 84.35%，公司境外收入是根据境外主体的销售收入及境内主体的出口收入汇总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为注册在香港子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按客户性质主要属于经销商客户，但值得注意的是，经销商的终端客户大多为境内公司在香港注册的子公司。因此如根据直销客户和终端客户主要经营所在地或所属母公司来分类统计，境外终端客户销售收入为 3,234.68 万元人民币，占上述境外销售收入的 1.13%，境内的终端客户合计收入 28.23 亿元，占上述境外销售收入的 98.87%。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主要来自代理式经销，占比达到 78.1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持续迭代，自研芯片类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4.17%，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33.36%，主要由芯片产品的销售数量增长所致。报告期内，销售占比最大的芯片产品毛利率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0.48%，基本持平。芯片定制业务收入方面，继续拓展新客户，多个定制研发服务项目实现交付，同时客户的产品进入量产销售，全年实现收入 33,572.83 万元，与去年同比增长 48.38%，毛利率增长 11.42 个百分点。在 IP 授权业务方面，由于公司经营主业逐步向自研芯片业务聚焦，且部分 IP 授权项目处于项目执行期，故 2024 年公司 IP 授权业务收入 3,523.63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71.44%。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 主要产品 | 单位 | 生产量 | 销售量 | 库存量 |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
| 芯片产品 | 万颗、万套 | 24,791.35 | 26,141.07 | 4,114.33 | 35.43 | 44.05 | -24.92 |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芯片产品，生产量和销售量都较上年分别增长 35.43%和 44.05%，库存量较上年减少 24.92%。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 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 分行业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 |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集成电路行业 | 晶圆等材料 | 1,849,472,865.88 | 71.12 | 1,442,490,532.79 | 73.06 | 28.21 | 主要系销售量增加所致 |
| | 封装测试费 | 570,394,314.10 | 21.93 | 418,235,126.20 | 21.18 | 36.38 | 主要系销售量增加所致 |
| | 人工 | 32,926,432.17 | 1.27 | 19,943,240.26 | 1.01 | 65.10 | |
| | IP 授权 | 3,749,128.03 | 0.14 | | | | 各具体芯片定制服务成本构成中 IP 比重不同 |
| | 其他 | 144,003,774.49 | 5.54 | 93,855,279.10 | 4.75 | 53.43 | |
| 分产品情况 | | | | | | | |
| 分产品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 |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芯片产品 | 晶圆等材料 | 1,715,528,420.87 | 65.97 | 1,313,149,516.00 | 66.50 | 30.64 | 主要系销售量增加所致 |
| | 封装测试费 | 551,803,630.29 | 21.22 | 399,649,046.26 | 20.24 | 38.07 | 主要系销售量增加所致 |
| | 其他 | 134,024,621.26 | 5.15 | 5,945,753.34 | 4.45 | 52.50 | - |
| 芯片定制业务 | 晶圆等材料 | 133,404,667.68 | 5.13 | 128,894,401.00 | 6.53 | 3.50 | 主要系定制芯片销售量增加所致 |
| | 封装测试费 | 18,590,683.81 | 0.71 | 18,586,079.94 | 0.94 | 0.02 | 主要系定制芯片销售量增加所致 |
| | 人工成本 | 32,926,432.17 | 1.27 | 6,296,193.00 | 0.32 | 422.96 | - |
| | IP 授权 | 3,749,128.03 | 0.14 | | | | 各具体芯片定制服务成本构成中 IP 比重不同 |
| | 其他 | 9,979,153.23 | 0.38 | 5,945,753.34 | 0.30 | 67.84 | - |
| 半导体 IP 授权 | 人工成本 | | | 13,647,047.26 | 0.69 | -100.00 | 各不同 IP 授权业务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中人工成本差异较大 |
| | 晶圆等材料 | | | 6,741.16 | | -100.00 | 各不同 IP 授权业务成本中晶圆等材料成本差异较大 |
| | 其他 | | | 24,585.25 | | -100.00 | 各不同 IP 授权业务成本中其他成本差异较大 |
| 其他 | 晶圆等材料 | 539,777.33 | 0.02 | 439,874.63 | 0.02 | 22.71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78,058.4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2.1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 |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客户 1 | 125,583.34 | 37.09 | 否 |
| 2 | 客户 2 | 72,204.16 | 21.33 | 否 |
| 3 | 客户 3 | 44,592.67 | 13.17 | 否 |
| 4 | 客户 4 | 23,272.37 | 6.87 | 否 |
| 5 | 深圳大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2,405.90 | 3.66 | 否 |
| 合计 | / | 278,058.44 | 82.12 | /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客户 5 深圳大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年新增的前五名客户。该客户为公司芯片定制业务客户，2024 年确认的收入金额进入了公司的前五名。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21,494.7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7.5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 |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供应商 1 | 147,081.40 | 51.52 | 否 |
| 2 | 供应商 2 | 32,893.93 | 11.52 | 否 |
| 3 | ARM Ltd. | 18,560.25 | 6.50 | 否 |
| 4 | 供应商 4 | 12,167.99 | 4.26 | 否 |

| | | | | |
|---|---|---|---|---|
| 5 | 供应商 5 | 10,791.14 | 3.78 | 否 |
| 合计 | / | 221,494.71 | 77.58 | /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 1 为公司境外晶圆代工厂，上年度采购比例超过 50%，符合行业惯例。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类型的丰富和产销量的增加，其业务量有可能持续增加。供应商 3 为新增供应商，新增的供应商为 ARM Ltd.及其子公司。

###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 销售费用 | 30,734,150.98 | 24,444,228.11 | 25.73 |
| 管理费用 | 139,948,141.44 | 127,089,995.27 | 10.12 |
| 研发费用 | 1,241,806,638.15 | 1,115,775,382.70 | 11.30 |
| 财务费用 | -57,065,341.26 | -46,381,193.68 | 不适用 |

变动原因详见报告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表格及说明。

###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3,598,869.75 | -677,577,950.55 | 不适用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0,066,408.72 | 1,808,244,533.53 | -62.9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8,035,581.18 | -669,771,732.09 | 不适用 |

变动原因详见报告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表格及说明。

##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科目 | 金额（元） | 形成原因说明 | 是否可持续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9,307,466.77 | 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99 万元，对外投资形成的相关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8,165 万元。 | 否 |
| 投资收益 | 30,258,027.22 |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获得的投资收益 2,110 万元，对外投资形成投资收益 773 万元。 | 否 |
| 其他收益 | 54,275,968.70 | 主要包括：政府补助收益 5,296 万元，个税返还 132 万元。 | 否 |

##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96,307,698.60 | 12.18 | 1,904,525,657.04 | 26.09 | -58.19 |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转入货币资金所致。 |
| 预付款项 | 118,535,954.60 | 1.81 | 63,712,784.65 | 0.87 | 86.05 | 主要系期末材料采购预付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29,610,568.35 | 0.45 | 15,426,921.84 | 0.21 | 91.94 | 主要系期末银行在途资金增加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213,265,546.54 | 3.26 | 111,541,139.56 | 1.53 | 91.20 |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
| 其他债权投资 | 0.00 | 0.00 | 10,647,814.04 | 0.15 | -100.00 | 主要系该项投资到期转出所致。 |
| 长期股权投资 | 208,668,905.29 | 3.19 | 100,938,571.29 | 1.38 | 106.73 | 主要系本期投资增加所致。 |
| 使用权资产 | 32,439,140.16 | 0.50 | 46,454,000.47 | 0.64 | -30.17 | 主要系使用权资产折旧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348,402.34 | 0.16 | 2,620,791.01 | 0.04 | 294.86 | 主要系本期确认香港智多芯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8,974,407.43 | 0.29 | 10,144,228.38 | 0.14 | 87.05 | 主要系采购长期资产预付款增加所致。 |
| 应交税费 | 28,925,663.02 | 0.44 | 10,620,824.29 | 0.15 | 172.35 | 主要系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
| 租赁负债 | 12,240,280.13 | 0.19 | 19,702,050.22 | 0.27 | -37.87 | 主要系营业场所租赁相关负债减少所致。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2,975,180.13 | 0.05 | 1,183,274.07 | 0.02 | 151.44 | 主要系计提股票增值权费用增加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249,734.69 | 0.20 | 20,129,857.28 | 0.28 | -34.18 | 主要系合并项下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 |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487,088.48 | 0.04 | 1,105,597.89 | 0.02 | 124.95 | 主要系长期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5.78（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4.14%。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投资状况分析

###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报告期投资额（元） |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 变动幅度 |
| --- | --- | --- |
| 240,336,346.00 | 297,600,000.00 | 下降 19.24% |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资产类别 | 期初数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本期计提的减值 | 本期购买金额 |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 其他变动 | 期末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性金 | 1,904,525,657.04 | 33,090,886.72 | | | 10,890,000,000.00 | 12,031,308,845.16 | | 796,307,698.60 |

| | | | | | | | | |
|---|---|---|---|---|---|---|---|---|
| 融资产 | | | | | | | | |
| 其他债权工具投资 | 10,647,814.04 | | | | | 10,647,814.04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0,801,053.48 | | 6,349,213.08 | | | | | 47,150,266.5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67,602,460.52 | -81,649,984.08 | | | 140,336,346.00 | 21,429,041.10 | 1,429,041.10 | 306,288,822.44 |
| 合计 | 2,223,576,985.08 | -48,559,097.36 | 6,349,213.08 | | 11,030,336,346.00 | 12,063,385,700.30 | 1,429,041.10 | 1,149,746,787.60 |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证券品种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最初投资成本 | 资金来源 | 期初账面价值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本期购买金额 | 本期出售金额 | 处置损益 | 期末账面价值 | 会计核算科目 |
|---|---|---|---|---|---|---|---|---|---|---|---|---|
| 境内外股票 | 688362 | 甬矽电子 | 15,794,790.73 | 自有资金 | 22,201,053.48 | | 6,349,213.08 | 0 | 0 | 不适用 | 28,550,266.5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合计 | / | / | 15,794,790.73 | / | 22,201,053.48 | | 6,349,213.08 | 0 | 0 | 不适用 | 28,550,266.56 | /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结售汇期权交易，期末余额为零。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私募基金名称 |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 投资目的 | 拟投资总额 |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 参与身份 |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 | 会计核算科目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 报告期利润影响 | 累计利润影响 |
|---|---|---|---|---|---|---|---|---|---|---|---|---|---|

| | | | | | | | | 重大影响 | | | | | |
|---|---|---|---|---|---|---|---|---|---|---|---|---|---|
|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3年5月 | 获取产业机投资机会 | 60,000,000.00 | 24,000,000.00 | 54,000,000.00 | 有限合伙人 | 4.46 | 否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否 | 产业投资 | -153,701.10 | -95,084.79 |
| 重庆华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3年7月 | 获取产业投资机会 | 70,000,000.00 | 0.00 | 70,000,000.00 | 有限合伙人 | 3.34 | 否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否 | 产业投资 | 3,261,929.68 | 4,721,945.15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万容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3年4月 | 获取产业投资机会 | 5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有限合伙人 | 68.49 | 是 | 长期股权投资 | 否 | 产业投资 | 7,730,334.00 | 8,668,905.29 |
| 珠海横琴安创领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3年8月 | 获取产业投资机会 | 50,000,000.00 | 0.00 | 50,000,000.00 | 有限合伙人 | 35.24 | 否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否 | 产业投资 | -3,514,742.21 | -3,469,837.11 |
| 合计 | / | / | 680,000,000.00 | 124,000,000.00 | 374,000,000.00 | / | | / | / | / | / | 7,323,820.37 | 9,825,928.54 |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营业利润（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1 | 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集成电路销售及研发 | 70,563.69 万元 | 100 | 85,029.79 | 81,622.23 | 46,782.85 | 3,941.35 | 3,959.94 |
| 2 | 翱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集成电路销售及研发 | 79,613.06 万元 | 100 | 38,062.54 | 34,985.34 | 16,219.80 | -8,219.11 | -8,219.11 |
| 3 | Hongkong SmartIC Technology Co., Limited | 集成电路销售及研发 | 1,500 万美元 | 100 | 173,158.14 | 118,917.69 | 281,614.27 | 24,239.88 | 20,430.54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格局

蜂窝基带芯片市场主要由蜂窝物联网（包括车载）市场和移动通信市场（智能手机、智能穿戴）构成，对应的终端厂商大致可划分为模组厂商和方案厂商(含ODM厂商）及品牌厂商。在蜂窝物联网市场方面，中国蜂窝通信模组厂商具有极强的竞争力，以移远为代表的中国厂商占据了全球一半以上的份额。在手机市场方面，中国的华为、小米、荣耀、OPPO、VIVO等品牌合计占有全球手机一半以上的市场份额，此外华勤、龙旗科技、中诺等国内ODM厂商在手机ODM领域形成巨大的竞争优势。可穿戴设备市场的厂商竞争激烈，主要分为几个类别，包括智能手表、智能手环、健康监测设备等，华为、小天才，小米等厂商凭借性价比、创新的健康功能和技术优势在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中占据了重要位置。中国已成为全球蜂窝通信最大的市场。

尽管中国是全球蜂窝通信最大的市场，但终端产品的核心器件蜂窝基带通信芯片仍主要由境外企业供应。根据Strategy Analytics的数据，2024年，高通、联发科、三星为主的企业构成全球蜂窝基带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从国内上市模组厂商、国内手机厂商的公开信息来看，其基带芯片供应商主要为高通等境外企业，国内有能力向其提供基带芯片的企业屈指可数。

翱捷科技作为一家中国本土平台型芯片设计企业，且已具有成熟的2G-5G全制式芯片产品，公司能够为中国客户提供高效的技术服务和高性价比的产品，与全球领先的基带芯片厂商相比，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中国市场是公司报告期内最重要的收入增长来源。虽然公司收入增长迅速，在物联网市场已取得显著的成绩，但市场份额相对较低，仍具备巨大的增长空间。

国内基带芯片企业有望凭借持续的技术跟随及创新，本土服务优势、高性价比的产品继续扩大国内的市场份额。

2、未来发展趋势

（1）“5G+AIoT”带来新的应用场景及市场需求

在5G时代，无线通信网络的接入设备数量大幅增加，5G借助自身大带宽、低时延、广覆盖的特性，赋能千行百业朝数字化、智能化方向转型，使人工智能变得更加泛在，许多在4G时代仅能想象的应用场景得以实现。

以目前正在兴起的自动驾驶为例，其对路况反馈的实时性、安全性要求极高，需要稳定、快速地完成一整套路况收集、路况分析、作出反馈的循环。5G网络可提供毫秒级超低时延，最高可达10GB/S的传输速率，超高可靠性以及每平方公里可同时连接高达百万个设备。在此基础

上，自动驾驶得以在远程环境感知、信息交互和协同控制等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实现在复杂路况时的高速实时通信，进而使得自动驾驶车辆可以及时获取信息完成整个自动驾驶过程的判断。上述自动驾驶仅仅是 5G+AIoT 应用中的一个典型例子。随着各种高速率+低延时+高可靠性应用场景的不断发展，芯片企业在“5G+AIoT”领域提前布局的成果将转化为竞争优势。

（2）在 5G 发展的同时，4G 生态体系仍在演进

4G 网络覆盖面已经非常广泛，承载的能力较强，现有频谱资源也较为丰富，4G 网络终端根据数据传输速率和功能划分为 Cat.1、Cat.4 等类别。Cat.1 设备支持的下行峰值为 10Mbps，上行峰值为 5Mbps，适用于大部分不需要高速数据传输的场景；Cat.4 设备支持的下行峰值为 150Mbps，上行峰值为 50Mbps，适用于高清视频流、高速互联网访问等需要高较带宽的应用。在物联网产业发展过程中，在 2G/3G 代际迁移过程中，低功耗、广网络覆盖、高性价比的海量通信业务应用仍然再较长的时期内适合 4G 网络来承载。工信部 2020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深入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的通知》确立了以 Cat.1 满足中等速率物联需求和话音需求，以 5G 技术满足更高速率、低时延联网需求的发展目标。毋庸质疑，5G 是未来的发展方向，但 5G 部署将是逐渐完成的，早期部署依然基于 4G 核心网络。因此，尽管前景光明，但 5G 将不会在短期内完全改变或颠覆电信领域或其他行业。运营商将制定 4G/5G 协同发展策略。预计 4G 仍将与 5G 长期共存，以提供相对无缝的用户体验。

（3）贸易摩擦及本土化背景下，中国无线通信芯片需求进一步涌现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部分国家试图通过贸易保护的手段制约中国半导体产业的发展。但挑战与机遇并存，外部不利因素一定程度上激发了国内企业对国产基带芯片的“自主、安全、可控”有迫切需求，为中国无线通信芯片行业实现进口替代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此外，无线通信系统在终端设备中处于核心地位，通信系统的复杂性导致大多数终端设备制造厂商不能独立解决其产品设计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难题，需要通信芯片的设计厂商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境外企业由于客户、现场工程师团队及其技术开发团队分处不同的地区，在遇到相对复杂的问题时，反馈周期往往较长，致使终端设备制造厂商的产品设计效率较低、研发周期较长。因此具备专业、高效服务优势的本土企业，将进一步赢得更多市场机会。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蜂窝移动通信技术是信息社会运作的基石，人类工作、生活基本上都离不开蜂窝移动通信技术。在 5G 通信技术的引领下，人类将全面进入智慧生活时代，蓬勃发展的移动通信终端足以支撑公司长期成长，公司将立足这个规模巨大的市场，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保持竞争优势，在可见的未来无需顾虑市场需求消失或衰减而不停找寻新赛道，避免了被动进入新市场的风险。

成立之初，公司就以成为世界级芯片公司作为发展目标，而世界级公司必须拥有多元化的产品。今天，公司多元化技术、多元化业务的深度布局已取得多项成果。未来，公司将坚持以蜂窝移动通信技术为核心，继续保持高技术壁垒，在新一代通信技术方面不断演进；深耕蓬勃发展的物联网市场和巨大的智能手机市场，持续研究新技术、新应用、新需求，丰富多元化产品布局；同时寻找合适的战略收购机会，整合海内外优质资源，契机进入更多、更有发展前景的新市场，成为一家立足中国的世界级企业。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将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持续加强产品布局、技术储备以及市场推广力度，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销售规模。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一）夯实蜂窝物联网市场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物联网市场的应用场景覆盖，持续优化产品布局，深度挖掘包括移动宽带、智能电网、移动办公、智慧城市等不同场景需求，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以提供更高性能、更低功耗、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及解决方案，确保业务持续增长。同时，公司还将加强与生态伙伴的合作，推动物联网产业链的协同发展，助力各行业智能化升级，巩固在市场中的领先地位。

（二）加强4G智能手机芯片的市场推广

针对4G智能手机市场，公司在成功推出首款四核智能手机芯片并实现量产出货、初步获得市场认可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产品迭代，推出全新的LTE八核智能手机芯片平台ASR866X系列。该平台聚焦性能提升、功耗优化与成本效益平衡，以满足市场对高性价比4G入门智能手机解决方案的需求。

ASR866X系列计划于2025年上半年完成首批客户Design-In，并于年内实现批量量产，助力客户加速产品落地。

在产品推广方面，八核智能手机芯片平台的推出将拓宽终端应用场景，支持客户布局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多元化产品线，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智能手机芯片领域的产品矩阵，增强市场竞争力。

（三）推进5G Redcap蜂窝芯片的商业化进度

在5G RedCap领域，公司首款芯片ASR1903已率先在物联网市场实现商用，计划于2025年上半年完成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认证，并同步推进客户送样、完成模组及MBB产品的小批量量产，确保年内实现客户终端产品的规模商用。

面向智能穿戴市场，公司推出的RedCap芯片平台ASR3901已具备量产商用能力，计划于2025年上半年完成中国移动芯片认证及中国电信终端整机入库，实现小规模试商用，并于年内推动客

户终端产品的批量量产。该平台将为 5G RedCap智能穿戴终端提供高效、经济且性能卓越的解决方案，助力 5G智能穿戴市场的繁荣与多样化发展。

此外，公司于 2025 年Q1 推出全球首款支持RedCap+Android的芯片平台ASR8603 系列，并计划在年内完成客户Design-In及小批量量产。同时，公司将持续推进RedCap芯片平台的全球场测，优化其在多种应用场景下的性能表现，为即将到来的大规模商用筑牢根基。

（四）推动智能穿戴产品实现知名品牌突破

随着智能穿戴产品布局的日益成熟，公司正凭借深厚的行业积累和丰富的品牌客户合作经验，不断巩固市场优势。公司将在现有稳固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与全球知名品牌的合作，精准洞察大客户需求，持续优化产品性能，打造更具市场竞争力的智能穿戴解决方案。通过差异化的产品布局和个性化的定制支持，公司致力于推动智能穿戴产品在国际知名品牌中的更大突破，助力合作伙伴推出创新性强、用户体验更优的智能穿戴终端。

（五）加强研发布局、推进重点在研项目

加大对 5G、AIOT技术的投入和产品布局，充分发挥同时具备蜂窝、非蜂窝等多种无线通信技术能力以及齐全的软硬件开发优势，融合其他端侧应用相关技术，在智慧物联网、智能手机、智慧生活、工业控制等领域进一步深化产品布局，重点投入 5G智能手机SOC芯片项目、5G RedCap智能终端SOC芯片项目、面向新兴市场应用的 4G Cat.4 芯片平台等在研项目，并积极推动新一代智能可穿戴设备软硬件平台开发、商业WiFi6、多场域以及多种无线协议融合定位导航平台等募投项目的研发进展。

（六）加大对海外市场的推广力度

2025 年，公司将积极参与全球领先的展会和技术交流活动，包括西班牙巴塞罗那MWC2025 世界移动通信大会，借助国际舞台展示公司在 5G轻量化、智能终端及行业数智化等领域的最新产品方案与市场化成果，强化品牌宣传，进一步提升海外市场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同时，公司将深化与东南亚、欧洲、拉美、北美及南亚地区运营商和品牌终端客户的交流合作，积极拓展新的业务机遇。在巩固国内市场覆盖与份额的基础上，持续丰富海外产品布局，并深度参与客户方案的沟通与设计，提供高质量产品与高效技术支持，加速全球市场渗透，推动业务国际化进程。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有效保证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能充分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保障所有股东享有的权利。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规定的程序提名、选举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责，有效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目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工作质量。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进行监事的提名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规定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财务活动开展及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促进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

4、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做好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

5、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行为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履行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设置等方面与关联方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6、 内控体系建设方面

公司出具了相关的内部控制报告，通过对内控体系进一步梳理和规范，加强了内控制度的执行监管力度，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 会议决议 |
| --- | --- | --- | --- | --- |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4 年 4 月 19 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2024 年 4 月 20 日 |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br>1、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br>2、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br>3、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br>4、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br>5、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br>6、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br>7、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br>8、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br>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年初持股数 | 年末持股数 |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 增减变动原因 |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
|---|---|---|---|---|---|---|---|---|---|---|---|
| 戴保家 | 董事长 | 男 | 69 | 2020 年 8 月 | 2026 年 5 月 | 35,242,880 | 35,242,880 | 0 | 不适用 | 434.19 | 否 |
| 戴保家 | 首席战略官 | 男 | 69 | 2024 年 3 月 | 2026 年 5 月 | | | | | | |
| 周璇 | 董事 | 男 | 58 | 2023 年 5 月 | 2026 年 5 月 | 0 | 0 | 0 | 不适用 | 448.67 | 否 |
| 周璇 | 总经理 | 男 | 58 | 2023 年 3 月 | 2026 年 5 月 | | | | | | |
| 韩旻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女 | 51 | 2020 年 8 月 | 2026 年 5 月 | 0 | 0 | 0 | 不适用 | 226.55 | 否 |
| 韩旻 | 董事 | 女 | 51 | 2022 年 5 月 | 2026 年 5 月 | | | | | | |
| 赵锡凯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男 | 51 | 2020 年 8 月 | 2026 年 5 月 | 0 | 0 | 0 | 不适用 | 323.39 | 否 |
| 吴司韵 | 董事 | 女 | 34 | 2023 年 11 月 | 2026 年 5 月 | 0 | 0 | 0 | 不适用 | 0 | 是 |
| 黄晨 | 董事 | 男 | 34 | 2020 年 8 月 | 2026 年 5 月 | 0 | 0 | 0 | 不适用 | 0 | 是 |
| 胡瞻 | 独立董事 | 男 | 52 | 2023 年 12 月 | 2026 年 5 月 | 0 | 0 | 0 | 不适用 | 20.00 | 否 |
| 张可 | 独立董事 | 男 | 63 | 2020 年 8 月 | 2026 年 5 月 | 0 | 0 | 0 | 不适用 | 20.00 | 否 |
| 李峰 | 独立董事 | 男 | 49 | 2020 年 8 月 | 2026 年 5 月 | 0 | 0 | 0 | 不适用 | 20.00 | 否 |
| 赵忠方 |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男 | 37 | 2020 年 8 月 | 2026 年 5 月 | 0 | 0 | 0 | 不适用 | 95.31 | 否 |

| | | | | | | | | | | | |
|---|---|---|---|---|---|---|---|---|---|---|---|
| 王林 | 监事 | 男 | 45 | 2020 年 8 月 | 2026 年 5 月 | 0 | 0 | 0 | 不适用 | 0 | 否 |
| 贾建祥 | 职工代表监事 | 男 | 45 | 2020 年 8 月 | 2026 年 5 月 | 0 | 0 | 0 | 不适用 | 98.35 | 否 |
| 杨新华 | 财务总监 | 男 | 53 | 2020 年 8 月 | 2026 年 5 月 | 0 | 0 | 0 | 不适用 | 157.54 | 否 |
| 廖泽鑫 | 核心技术人员 | 男 | 39 | 2022 年 11 月 | 不适用 | 0 | 0 | 0 | 不适用 | 123.34 | 否 |
| 合计 | / | / | / | / | / | 35,242,880 | 35,242,880 | | / | 1,967.34 | / |

注：1、公司部分董事未从公司领取薪酬；2、“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统计口径为公司向相关人员发放的薪酬金额（不含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及增值权激励的金额）。

| 姓名 | 主要工作经历 |
|---|---|
| 戴保家 | 1956 年生，中国香港公民，佐治亚理工学院硕士、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创办 Excel 联营销售公司、担任美国 UMAX 技术公司总经理、作为联合创始人创立硅谷线性功率放大器开发商 USI 公司；2004 年创立锐迪科，2004 年至 2013 年担任锐迪科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创立翱捷科技，2015 年至 2023 年担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公司首席战略官。 |
| 周璇 | 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历。1999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从事 GSM/WCDMA 基站研发，担任项目经理；2003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 UT 斯达康，从事小灵通基带芯片研发，担任研发总监；2006 年至 2017 年任职于 Marvell，从事无线通信产品研发，担任研发副总裁；2017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基带产品线负责人、蜂窝通信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
| 韩旻 | 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学历，上海市浦东新区第七届政协委员。历任青岛澳柯玛集团科员、科长、副处长，江南模塑科技行政副总监，中国绿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企划部主任，上海永乐生活家居营销部经理；2006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锐迪科，历任市场经理、运营总监。2015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兼任神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董事。 |
| 赵锡凯 | 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学历。历任新思科技系统级设计专家、UT 斯达康系统工程师和 ASIC（特殊应用集成电路）经理；2006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 Marvell，从事 3G/4G 智能手机芯片开发，担任 ASIC 总监；2016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吴司韵 | 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学士学历。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分析员、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阿里巴巴集团，现任阿里巴巴集团战略投资部副总监。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
| 黄晨 | 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利兹大学，硕士学历。历任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战略部助理、风控经理；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与信息部经理，投资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投资一部总经理助理、投资一部副总经理；2022 年 10 月 2024 年 11 月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投资部副总经理职务，2024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

| | |
|---|---|
| | 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
| 胡瞻 |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2002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历任上海浩英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四维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刘彦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负责人。现兼任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及南京、广州、西安等多地仲裁机构仲裁员。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 张可 | 1962 年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伍斯特理工学院，博士学历。1996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 Synchronization，为公司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2000 年至 2002 年期间任职于北京清华同方，担任副总工程师；2002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 VIA Telecom，担任公司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负责筹建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并成为首任总经理；2015 年至 2018 年任职于美国英特尔公司，担任全球副总裁和 CPD 事业部总经理；2018 年至今 2023 年任职于 KleinerPerkins，担任 Entrepreneur in Residence。2019 年起，张可先生担任美国 Crossbar Inc 的执行董事长。张可先生是美国上市公司 PTK Acquisition Corp 创始人。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 李峰 | 1976 年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美国芝加哥大学，博士学历。2004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美国密歇根大学罗斯商学院，担任讲师、会计学助理教授；2011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美国密歇根大学罗斯商学院，担任 Harry Jones 会计学讲席教授、会计学副教授并获得终身教授身份；2013 年至 2015 年，担任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访问会计学教授；2015 年至今，担任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副院长，中国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上海高金金融研究院联席院长。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 赵忠方 | 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学历。2013 年参加工作。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职于德州仪器（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职于 Marvell，担任高级工程师；2015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 王林 | 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学历。2004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职于三星半导体（中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技术企划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职于华登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先后担任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副总裁与合伙人；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1 月，就职于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24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
| 贾建祥 | 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舰船研究院，硕士学历。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职于武汉船舶通信研究所，担任工程师；2010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职于上海翰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职于 Marvell，担任工程师； 2017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工程师。 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
| 杨新华 |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分支机构负责人，剑腾液晶显示（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苏智多芯财务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 廖泽鑫 | 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硕士学历。2012 年参加工作。2012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艾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4 年至 2016 年北京中科汉天下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资深工程师。2016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研发总监。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任职人员姓名 | 股东单位名称 |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
| 黄晨 |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 投资部总经理 | 2024 年 11 月 | 至今 |
| |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投资部副总经理 | 2022 年 10 月 | 2024 年 11 月 |
| 吴司韵 | 阿里巴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战略投资部副总监 | 2016 年 9 月 | 至今 |
| 戴保家 | 宁波捷芯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020 年 9 月 | 至今 |
| | GreatASR1 Limited | 董事 | 2020 年 9 月 | 至今 |
| | GreatASR2 Limited | 董事 | 2020 年 9 月 | 至今 |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无 | | | |

###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任职人员姓名 | 其他单位名称 |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
| 戴保家 | Centuryfirst Limited | 董事 | 2004 年 5 月 | 至今 |
| 韩旻 | 神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2 年 11 月 | 至今 |
| 吴司韵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3 年 11 月 | 至今 |
| | 杭州安恒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4 年 1 月 | 至今 |
| | 上海爱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4 年 6 月 | 至今 |
| | 纽仕兰新云(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1 年 9 月 | 至今 |
| | 径圆(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3 年 8 月 | 至今 |
| | 北京锦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2 年 11 月 | 至今 |
| | DZS Inc. | 董事 | 2022 年 9 月 | 至今 |
| 黄晨 | 理想万里晖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0 年 12 月 | 至今 |
| |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0 年 3 月 | 至今 |
| |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1 年 3 月 | 至今 |
|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2021 年 7 月 | 至今 |
| | 上海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2 年 3 月 | 至今 |
| | 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3 年 4 月 | 至今 |
| |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3 年 6 月 | 至今 |
| | 深圳市硅格半导体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6 年 7 月 | 至今 |
| | 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8 年 9 月 | 至今 |

| | | | | |
|---|---|---|---|---|
| 王林 | 杭州行至云起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7 年 7 月 | 至今 |
| | 深圳羚羊极速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7 年 8 月 | 至今 |
| |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9 年 6 月 | 至今 |
| | 华源智信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9 年 6 月 | 至今 |
| |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9 年 12 月 | 至今 |
| |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0 年 6 月 | 2025 年 1 月 |
| | 深圳中科四合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0 年 9 月 | 至今 |
| |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7 年 3 月 | 至今 |
| | 华芯(嘉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1 年 10 月 | 至今 |
| | 英诺达(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1 年 8 月 | 至今 |
| | 广东鸿钧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2021 年 11 月 | 至今 |
| | 芯迈微半导体(珠海)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1 年 12 月 | 至今 |
| | 浙江星曜半导体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2 年 3 月 | 至今 |
| | Rokid Corporation Ltd | 董事 | 2022 年 5 月 | 至今 |
| | 上海箩箕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2 年 3 月 | 至今 |
| | 福建杰木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2 年 6 月 | 至今 |
| | 芋头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2 年 11 月 | 至今 |
| | 上海思格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2 年 8 月 | 至今 |
| | 杭州灵伴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2 年 11 月 | 至今 |
| | 洛奇商贸（杭州）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2 年 11 月 | 至今 |
| | 广州山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22 年 12 月 | 至今 |
| | 青岛精确芯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20 年 1 月 14 日 | 至今 |
| | 青岛华芯远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20 年 12 月 | 至今 |
| |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0 年 8 月 | 至今 |
| | 广州希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0 年 2 月 | 至今 |
| | 浙江晶能微电子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3 年 3 月 | 2024.12.18 |
| | 玏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3 年 11 月 | 至今 |
| | 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4 年 1 月 | 至今 |
| | 合肥睿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3 年 12 月 | 至今 |
| | 广州华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23 年 7 月 | 至今 |
| | 青岛锚点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2023 年 4 月 | 至今 |
| |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合伙人、副经理 | 2023 年 7 月 | 2024 年 1 月 |
| | 杭州晨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019 年 11 月 | 2024 年 4 月 |
|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0 年 8 月 | 2024 年 1 月 |
| | 知合计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3 年 3 月 | 2024 年 1 月 |
| | 上海交通大学 | 高级金融学院 | 2013 年 7 月 | 至今 |

| | | | | |
|---|---|---|---|---|
| 李峰 | | 会计学教授、副院长，中国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上海高金金融研究院联席院长 | | |
| |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7 年 9 月 | 2023 年 9 月 |
| | 九号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9 年 5 月 | 至今 |
| |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9 年 12 月 | 至今 |
| 张可 | Crossbar Inc. | 执行董事长 | 2019 年 3 月 | 至今 |
| | Ambiq Micro, Inc | 独立董事 | 2018 年 1 月 | 至今 |
| 胡瞻 | 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 | 合伙人 | 2017 年 1 月 | 至今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无 | | |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考核，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
|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 是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 独立董事和薪酬委员会均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董事和高管薪酬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遵循了薪酬分配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 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及年终奖励等组成。公司根据岗位需要、职责和工作表现，按照薪酬制度支付公平、适当的工资，保证员工的全部薪酬福利在同行业和市场中的竞争性。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与年报披露的数据相符，按规定发放。 |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 1,844 |
|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 123.34 |

注：“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及“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统计口径为公司向相关人员发放的薪酬金额（不含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及增值权激励的金额）。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决议 |
| --- | --- | ---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24/2/6 | 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4/3/29 | 1、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br>2、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br>3、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br>4、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br>5、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br>6、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br>7、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br>8、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br>9、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br>10、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br>11、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br>1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br>1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br>14、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br>15、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br>16、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br>17、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br>18、关于《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br>19、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br>20、关于变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br>21、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br>22、关于 2024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br>2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br>24、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24/4/29 |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24/8/29 |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r>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br>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br>4、关于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4/10/29 | 1、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br>2、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

##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 董事姓名 | 是否独立董事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戴保家 | 否 | 5 | 5 | 0 | 0 | 0 | 否 | 1 |
| 周璇 | 否 | 5 | 5 | 0 | 0 | 0 | 否 | 1 |
| 韩旻 | 否 | 5 | 5 | 0 | 0 | 0 | 否 | 1 |
| 赵锡凯 | 否 | 5 | 5 | 0 | 0 | 0 | 否 | 1 |
| 黄晨 | 否 | 5 | 5 | 5 | 0 | 0 | 否 | 1 |
| 吴司韵 | 否 | 5 | 5 | 5 | 0 | 0 | 否 | 1 |
| 李峰 | 是 | 5 | 5 | 5 | 0 | 0 | 否 | 1 |
| 张可 | 是 | 5 | 5 | 5 | 0 | 0 | 否 | 1 |
| 胡瞻 | 是 | 5 | 5 | 5 | 0 | 0 | 否 | 1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
|---|---|
|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 5 |
|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 0 |
|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0 |
|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5 |

###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 专门委员会类别 | 成员姓名 |
|---|---|
| 审计委员会 | 李峰、张可、胡瞻 |
| 提名委员会 | 胡瞻、李峰、戴保家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张可、胡瞻、戴保家 |
| 战略委员会 | 戴保家、张可、赵锡凯 |

###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情 |
|---|---|---|---|

| | | | |
|---|---|---|---|
| | | | 况 |
| 2024.3.26 | 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还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内控等方面的报告 | 对公司治理、内控提出了相关建议 | 无 |
| 2024.3.29 |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关于审计委员会监督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 |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 无 |
| 2024.4.29 |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该议案全票通过 | 无 |
| 2024.8.29 |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该议案全票通过 | 无 |
| 2024.9.30 | 召开专项沟通讨论会议，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财务部、内审部的汇报说明，对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团队的执业情况、继续履职能力进行审慎评估，明确后续关注重点，同时督促项目组对会计师事务所在恒大事件中出现的审计问题进行对照自查，且详细审阅了相关自查报告。 | 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后续风险控制，全力以赴做好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 无 |
| 2024.10.29 |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该议案全票通过 | 无 |
| 2024.12.30 | 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细致沟通，内容包括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审计策略、风险评估、重点关注领域、关键审计事项等，同时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内控等方面的沟通介绍。 | 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计划提出相关建议 | 无 |

**(三)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2024.03.29 | 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该议案全票通过 | 无 |
| 2024.10.29 |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该议案全票通过 | 无 |

**(四)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2024.03.29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该议案全票通过 | 无 |

**(五)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2024.03.29 | 讨论了公司发展战略、产品规划等事项 | 对公司战略发展等事项提出建议 | 无 |

**(六)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 | |
|---|---|
|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 1,051 |
|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 217 |
|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 1,268 |
|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 0 |
| 专业构成 | |
| 专业构成类别 | 专业构成人数 |
| 生产人员 | 0 |
| 销售人员 | 27 |
| 技术人员 | 1,138 |
| 财务人员 | 11 |
| 行政人员 | 10 |
| 其他人员 | 82 |
| 合计 | 1,268 |
| 教育程度 | |
| 教育程度类别 | 数量（人） |
| 博士研究生 | 28 |
| 硕士研究生 | 848 |
| 本科 | 366 |
| 专科 | 26 |
| 高中及以下 | 0 |
| 合计 | 1,268 |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收入分配的各项方针政策，结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不断完善薪酬制度管理体系，建立了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的工资基数和正常增长机制，注重发挥薪酬分配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吸引和保留企业核心人才，侧重对科研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奖励。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 |
|---|---|
|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 不适用 |
|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 79.87 |

##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中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4 年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
|---|---|
|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是 □否 |
|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是 □否 |
|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否 |
|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是 □否 |
|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否 |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计划名称 | 激励方式 | 标的股票数量（万股/份） |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 激励对象人数 |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
|---|---|---|---|---|---|---|
|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950.00 | 2.27 | 1,017 | 80.21 | 21.50 元/股 |
|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 其他 | 39.75 | 0.1 | 5 | 0.40 | 36.50 元/股 |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 计划名称 |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
|---|---|---|---|---|---|---|---|
|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807.50 | 142.50 | 0 | 0 | 21.50 | 950.00 | 0 |
|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 39.75 | 0 | 0 | 0 | 36.50 | 39.75 | 0 |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计划名称 |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已达到目标值 | 176,167,057.73 |

| | | |
|---|---|---|
|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 已达到目标值 | 4,185,303.82 |
| 合计 | / | 180,352,361.55 |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 事项概述 | 查询索引 |
|---|---|
|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 |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责任、年度实际业绩表现、工作完成情况等，结合公司年度财务状况以及年度战略目标实现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绩效考评，考评结果与其年度薪酬挂钩。

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均设置了公司及个人层面的考核目标，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制定公司层面控制相关规范和流程，涵盖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五大内部控制要素，并按规定严格执行。

公司成立以来，根据财务管理运作的需要，建立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且在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进行落实。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证明，这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促进了本公司规范化运行。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集团统一规范管理，通过宣导培训和完善制度，确保子公司的各项流程设计合理且执行有效，提高子公司的管理水平，促使公司与子公司形成协同效应；同时公司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结合行业特性和公司实际情况，评估各子公司存在的风险，通过风险预警和积极响应机制，最大程度的规避风险，形成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评估的管理闭环，促使子公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将 ESG 视为一项重要的工作，视为公司持续、长远发展的基石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在注重企业运营的同时，尽可能兼顾各利益相关方的不同需求，将保护其权益视为自身责任，并付诸于实际行动之中。公司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从社会、环境、经济和谐的系统角度，审视社会责任与企业长远发展的关系，把社会责任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动力和长期利益。

公司建立了高效的工作机制，形成了自上而下的可持续发展治理架构，统筹 ESG 管理措施的高效落实，从而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

## 二、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3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等指引、指南及规则编制了本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 ESG 评级体系 | ESG 评级机构 |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
| --- | --- | --- |
| 中诚信绿金 ESG 评级体系 | 中诚信绿金 | 2024 年第四季度评级为 BBB+级 |
| Wind ESG 评级体系 | Wind | 2024 年第一季度评级为 BB 级 |

### (三)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被纳入“中证浦东新区绿色 50 ESG 指数”“中证 500 ESG 基准指数”等 ESG 指数样本。

## 三、环境信息情况

| | |
| --- | --- |
|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 是 |
|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 0 |

###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经营主体均未纳入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仅从事芯片的设计与销售，自身不从事生产活动。公司日常运营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力。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二）为 3,017.58 吨二氧化碳当量（统计范围包含北京、成都、大连、上海、西安、合肥、南京、深圳办公区）。

注：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来自外购电力、外购热力的使用。温室气体核算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进行核算，其中外购电力所产生电力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12 月印发的《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中的全国电力平均排放因子计算。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日常运营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力，2024 年办公用电量为 5,623,517.67 千瓦时，能源消耗总量约为 691.13 吨标准煤（统计范围包含北京、成都、大连、上海、西安、合肥、南京、深圳办公区）。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专业的芯片设计企业，废弃物主要由日常办公运营产生。为了更有效管理废弃物、防止二次污染，公司结合业务模式，识别可能产生的废弃物种类，并据此建立了固体废弃物的分类及处置流程。公司各部门负责日常检查本部门产生的废弃物分类及存放状况。对于有害废弃物，公司定期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合规处理。

本公司的废弃物排放种类及相关处置措施如下所示：

| 废弃物主要种类 | 处置方式 |
| --- | --- |
| 生产环节产生的废弃芯片 | 统一收集寄送给合作的封测厂进行处理。 |
| 办公电子产品（如电脑、服务器、显示器、电话机等）、打印机里已使用完毕的墨盒 | 废弃电子产品定期找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统一无害化处理。<br>通过电脑升级及重新分配等措施提高电脑使用寿命。 |
| 报废或替换后的各类电池 | 统一收纳至有害废物箱，定期找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统一无害化处理。 |
| 达到报废年限的固定资产及设备 | 对报废设备二次筛查，无用部分送至第三方废品回收供应商，可使用价值部分继续循环使用。 |
| 各类纸盒、泡沫以及塑料包裹物 | 对废弃物按照可回收、不可回收及生活垃圾进行分类，不可回收及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进行专门处理。 |

| | |
|---|---|
| 员工餐盒 | 餐盒 100%可降解。 |

**4、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仅从事芯片的设计与销售，所有生产、封装、测试等环节均外包给第三方完成，公司生产经营环节不涉及环境污染问题。

（一）落实绿色办公

公司积极推行绿色办公理念，严格控制办公能源的使用，致力于打造绿色文化氛围。通过推行无纸化办公、使用线上报销系统、在业务沟通方面配备先进的电话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硬件设施，支持多地协作、远程会议等途径，将绿色低碳的理念融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中，以实际行动支持国家的低碳发展战略。

（二）能源与资源管理

能源节约：公司优先考虑选择低能耗、低热量排放、绿色环保的电脑主机、显示器、电视机、投影仪等设备；打印机默认配置为节能模式，在不使用时及时关闭电源；照明使用 LED 节能灯管，办公区照明设置时控开关，非办公时间自动关闭照明；鼓励员工采取环保出行方式，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或步行。

水资源节约：公司制定了节水工作机制，减少新鲜水消耗；加强节水宣传教育，普及节水科学知识，提高员工的节水意识；定期检查水龙头等出水设备，加强跑冒滴漏的治理，避免浪费；会议室瓶装水集中放置，按需领取、节约瓶装水消耗。

（三）践行循环经济

提倡仓库建立包装回收机制；定期开展废弃物分类回收，对于可二次利用的废弃物交由合格回收商进行无害化处置。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 |
|---|---|
|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 是 |
|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 |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 研发低功耗的新产品；<br>节能降耗,践行绿色办公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绿色发展理念，识别生产经营中的碳排放源，系统性地制定并实施一系列节能减排策措施、优化能源管理机制、完善节能管理制度，以有效降低运营过程中的碳排放强度，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环境责任。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绿色发展与环保优先理念，遵循《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节能环保设计指导方针》，以绿色环保设计、低功耗、高集成度、小型化、提升良率、绿色办公等理念作为指引，从研发、生产工艺优化等环节入手，围绕工艺创新、低碳技术应用等方面开展绿色产品设计和研发工作，通过提升芯片平台的集成度、优化终端产品的版图布局，有效减少 PCB 板的使用面积、最大限度地减少外围器件（如电容、电阻、电感）的使用量，持续提升产品能效，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中的碳排放量。

以公司的第三代 4G 通讯芯片为例，其通过基带射频一体化集成以及优化电源管理模块等先进设计方法，相较于上一代芯片在相同生产工艺制程条件下，工作电流下降 35%至 55%，特定场景下能耗能下降 70%。

###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与上下游企业建立基于平等互信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积极引导产业链上下游共同践行社会责任，重点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减少污染物排放、合规治理优化等可持续发展实践，以推动产业链整体向绿色化、可持续化方向升级。

### (七)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刻认识到应对气候变化对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在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积极开展气候风险和机遇的识别工作，评估气候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同时积极开展碳排放核算工作，研发低功耗、高价值产品，努力推动产品的设计、质量、功能、生产过程等符合绿色产品要求。

## 四、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是一家提供无线通信、超大规模芯片的平台型芯片企业，同时拥有稀缺的全制式蜂窝基带芯片及多协议非蜂窝物联网芯片研发设计实力，且具备提供超大规模高速 SoC 芯片定制及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能力。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芯片产品销售、芯片定制服务及其相关产品销售、半导体 IP 授权。

公司始终专注于各类无线通信技术的研发。在蜂窝移动通信技术方面，可支持 GSM/GPRS/EDGE（2G）、CDMA/WCDMA/TD-SCDMA（3G）、FDD-LTE/TDD-LTE（4G）以及 5G SA/NSA 等多种网络制式，已经开发出支持 2G/3G/4G/5G 多种模式的 5G 多模无线通信芯片。在非蜂窝移动通信技术方面，可支持 WiFi、蓝牙、LoRa、全球导航定位等多种无线通信协议。

基于深厚的技术储备，公司产品线实现了蜂窝及非蜂窝网络各类制式的广覆盖，可以满足各种制式下不同速率、不同传输距离等应用场景需求；同时，公司产品还能结合特定的应用场景需求，在功耗、传输速率、安全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深度拓展，从而建立广覆盖、深拓展的多层次产品线组合，充分满足各类终端客户的不同需求。

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的科技创新,曾参与多项行业标准制定，承担多项市级及以上的重要研发项目。公司已经在诸多领域取得成绩，获得了社会认可。

### (二)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推动科技创新情况详见本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 (三)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始终秉持科技应用应当服务于人类健康、安全和社会福祉的宗旨，并注重保护客户隐私。

## (四)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制定了《IT 信息安全管理规范》《计算机管理规定》《软件管理规定》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致力于构建并维护一个高水平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公司信息资产的安全性与可靠性，并保护客户信息免遭泄露。公司构筑了一套从网络边界至终端计算机的信息安全防护体系，IT 部门结合业务属性定期进行信息安全隐患排查，以防范网络攻击和恶意侵入。

公司将网络划分为内部网络与外部网络，并确保内部网络与外部网络之间实现严格的隔离，以有效保护公司的机密数据或文件。

## (五)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 类型 | 数量 | 情况说明 |
|---|---|---|
| 对外捐赠 | | |
| 其中：资金（万元） | | |
| 物资折款（万元） | | |
| 公益项目 | | |
| 其中：资金（万元） | | |
| 救助人数（人） | | |
| 乡村振兴 | | |
| 其中：资金（万元） | 15 | 详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
| 物资折款（万元） | - | |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 |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 数量/内容 | 情况说明 |
|---|---|---|
| 总投入（万元） | 15 | 2024 年 12 月，公司向浦东新区祝桥镇卫民村捐赠 15 万元人民币，用于祝桥镇卫民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帮困救助和集体经济发展。 |
| 其中：资金（万元） | 15 | |
| 物资折款（万元） | - | |
| 惠及人数（人） | - | |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 -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予以高度重视，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 E 互动平台、投资者服务热线、投资者关系专用电子邮箱等途径，与广大投资者保持高频、高效、全面深入的沟通，并认真做好投资者接待工作。公司坚持以高标准对待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准确性，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充分考虑债权人的权益，建立了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财务风险控制，积极与债权人建立健康、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七)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构建了合法合规、多元包容的员工招聘及管理体系。公司秉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为员工提供一个安全且受到尊重的工作环境，努力让每一位员工都能在公司中找到自己的位置、实现自身价值。公司建立了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薪资制度及福利体系，并对员工权益进行了制度规定和有力保护，确保员工享有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

**员工持股情况**

| | |
|---|---|
| 员工持股人数（人） | 850 |
|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 67.03 |
|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 5,647.08 |
|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13.50 |

## (八)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对供应商从准入到日常管理等环节进行严格把控，通过加强合作前市场调研及供应商资质确认、完善审核权限体系、建立供应商定期评审机制、严控资料存档等途径，加强对供应商产品和信息管理的透明度，以确保原材料和生产工艺均达公司生产经营标准，并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互惠共赢的合作关系。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市场策略，积极了解客户需求和建议，对于客户的诉求建立快速响应机制，通过高效评估、深入分析及及时反馈，从技术支持、商务协作等多维度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同时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产品与服务、保障产品交货期、加强产品质量控制等途径，努力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体验。

## (九)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只从事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生产制造环节由晶圆厂商及封装测试企业代工完成。

公司构建了一套贯穿产品研发、质量检测、良率监控等多个环节的质量控制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卓越的产品及服务。公司将产品质量视为重中之重，组建了专业的质量管理团队，负责执行公司的质量管理策略；同时针对产品设计、销售以及外包生产等环节的质量控制进行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及客户满意度。

## (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通过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知识产权的范畴、责任部门、申请流程、成果归

属、备案、保密及保护等核心内容，构建了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此外，公司结合自身产品研发相关流程，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融入研发全生命周期中，实时调整专利的识别、申报、防护措施，以保障公司研发成果得到及时且适当的保护。

###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坚持党的领导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精神，以及市委、区委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有关部署，公司党总支在张江科学城综合党委的坚强领导下，采取切实可行、因地制宜的措施，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活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系统学习党章，逐条逐项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围绕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开展深入学习讨论，认真做好学习记录。此外，公司组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发挥促进派、实干家的作用，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课程，确保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改革的强大动力。

2、巩固基层组织

公司全面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夯实基层基础。2024 年末公司设党总支，下设 5 个党支部，共有党员 131 名，2024 年转入党员 15 名，完成预备党员转正 4 人。

###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 类型 | 次数 | 相关情况 |
| --- | --- | --- |
| 召开业绩说明会 | 3 | 2024 年 4 月 9 日、9 月 6 日、11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业绩说明会 |
|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4 | 公司在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报及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通过长图文的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 √是 □否 | 详见公司官网 |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始终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相关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以积极响应科创板上市公司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不断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助力资本市场信心提振。公司通过一系列举措，不断强化与投资者高质量沟通，努力构建互信和谐的投资者关系。

为了维护股东利益，强化投资信心，公司基于对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于 2023 年 2 月制定并披露股份回购方案，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2024 年 2 月，公司在已完成回购计划下限的情况下，基于对自身业务的深刻洞察、对

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看好，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决定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2024 年 8 月，公司完成全部回购计划，累计回购股份 1,335.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936%，支付资金总额约 8.15 亿元。公司延长回购期限的举动，不仅充分展现了对自身价值的坚定信念，更切实体现了对股东利益的高度重视，以及对长期发展目标的不懈坚持。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构建了多元化的信息交流渠道，涵盖上海证券交易所 E 互动平台、投资者服务热线以及投资者关系专用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为投资者提供全方位、便捷的沟通平台，2024 年度，公司在 E 互动平台回复 24 次，接听投资者电话 200 余次。公司还积极组织由董事长领衔的投资者交流活动，根据投资者的具体需求安排公司现场调研等，就投资者提出的疑问进行详细答复，以促进与投资者之间的积极互动、畅通沟通渠道。

###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公平获取公司相关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披露公告信息，股东可以自行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查询公司公告，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消息。

2024 年，公司共披露公告 40 余份。同时，公司力争提升公告的可接受度和可读性，针对专业性强的术语，尽可能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使投资者更容易理解公告内容，予以投资者高质量反馈。

###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就反腐败及反商业贿赂开展员工培训，并制定《员工反贿赂反腐败行为规范》，进一步提升了员工的合规意识，强化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同时，公司重视违反商业道德事件的举报管理，设立了专门的内部举报投诉渠道。

###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承诺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实际控制人戴保家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本人担任发行人董 | 2020 年 12 月 9 日 | 是 | （经延长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二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在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6）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适用本人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若相关减持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 | | | | | |
| | 股份限售 |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宁波捷芯、GreatASR1 Limited、GreatASR2 Limited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2）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3）本单位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适用本单位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若相关减持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单位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 2020 年 12 月 9 日 | 是 |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股份限售 | 公司第一大股东阿里网络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2）本单位在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 2020 年 11 月 08 日 | 是 |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股份限售 | 实际控制人前一致行动人上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 | 2020 年 12 月 09 日 | 是 |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海颐泰、Innodac HK、Fantasy Ltd.、彭清、冠盈集团、黄峰、上武一期、上武二期 | 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2）本单位/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适用本单位/本人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若相关减持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 | | 三十六个月 | | | |
| | 股份限售 | 发行人股东万容红土、新星纽士达、义乌和谐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2）本单位在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 2020 年 11 月 08 日 | 是 |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股份限售 | 其他股东 |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 2020 年 12 月 09 日 | 是 |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股份限售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离职的，继续遵守本条约定。（3）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 | 2020 年 11 月 08 日 | 是 |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在本人任职期间，将根据发行人要求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5）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适用本人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若相关减持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 | | | | | |
| | 股份限售 | 赵锡凯，邓俊雄，韩旻，杨新华 | 在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外，赵锡凯，邓俊雄，韩旻，杨新华同时承诺：（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在前述期间离职的， 继续遵守本条约定。（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 在本人任职期间，将根据发行人要求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 2020 年 11 月 08 日 | 是 | （经延长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及其变动情况。（6） 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适用本人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 若相关减持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注：公司持股的董事和高管赵锡凯、邓俊雄、韩旻、杨新华都是通过宁波捷芯睿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宁波捷芯睿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 年。 | | | | | | |
| | 股份限售 | 核心技术人员 |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离职的，继续遵守本条约定。（3）自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4）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根据发行人要求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5）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适用本人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若相关减持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 2020 年 12 月 09 日 | 是 |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股份限售 | 实际控制人戴保家 | （1）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期内稳定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 | 2020 年 12 月 09 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2）本人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届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3）在本人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若本人仍为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更新规则和要求的，本人将遵守届时适用本人的规则和要求。 | | | | | | |
| | 股份限售 |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宁波捷芯、GreatASR1 Limited、GreatASR2 Limited | （1）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期内稳定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2）本单位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届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3）在本单位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若本单位仍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 | 2020 年 11 月 08 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动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4）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更新规则和要求的，本单位将遵守届时适用本单位的规则和要求。 | | | | | | |
| | 股份限售 | 发行人股东阿里网络、万容红土、新星纽士达、义乌和谐 | （1）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期内稳定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2）本单位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届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3）在本单位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若本单位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4）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监会、上海 | 2020 年 12 月 09 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更新规则和要求的，本单位将遵守届时适用于本单位的相关规则和要求。 | | | | | | |
| | 解决同业竞争 | 实际控制人戴保家 | 1、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人目前不存在所控制的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主体的情形，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的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3、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可避免的构成竞争，则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企业，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企业优先转让给发行人。4、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 2020 年 12 月 09 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解决关联交易 | 实际控制人戴保家 | （1）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 | 2020 年 11 月 25 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涉及本人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本人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 | | | | | |
| | 其他 | 翱捷科技 |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存在老股配售的，实施配售的股东应当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 2020 年 12 月 09 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实际控制人戴保家 |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人存在老股配售的，本人应当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 2020 年 12 月 09 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翱捷科技 | 为降低本次发行对本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来提升发行人整体实力，增厚未来收 | 2020 年 12 月 09 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本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发行人盈利水平。（3）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本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本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发行人利润水平。（4）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本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供发行人的未来回报能力。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 | | | | |
| | 其他 | 实际控制人戴保家 |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承诺如下：“（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2020 年 12 月 09 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其他 |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同意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2020 年 12 月 09 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翱捷科技 | （1）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及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020 年 12 月 09 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其他 | 实际控制人戴保家 |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成发行人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本人将在前述期限内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3）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020 年 12 月 09 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本人承诺将根据本人的职务身份，促成发行人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 | 2020 年 12 月 09 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翱捷科技 |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 | 2020 年 12 月 09 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 | | | | |
| | 其他 | 实际控制人戴保家 |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2020 年 12 月 09 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发行人董事、监事、 |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人未履 | 2020 年 12 月 09 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 | | | | |
| | 其他 | 翱捷科技 |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诺：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及其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以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及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本公司 | 2021 年 04 月 07 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股份，穿透后合计持股比例极低，该等投资行为系相关被投资企业或相关金融产品管理人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海通证券主动针对本公司进行投资。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 | | | | |
| | 其他 | 阿里网络 | 1．阿里网络认可并尊重戴保家在公司自始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对戴保家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异议。2．阿里网络自投资公司并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未曾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公司控制权。3．阿里网络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与公司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委托及其他任何安排与公司其他股东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 2021 年 5 月 20 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深创投、万荣红土、义乌和谐、新星纽士 | 1．本单位认可并尊重戴保家在公司自始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对戴保家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异议。2．本单位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人，不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自投资公司并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未曾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公司控制权。3．本单位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对公司的控制 | 2021 年 5 月 20 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达、浦东科投 | 权，不与公司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委托及其他任何安排与公司其他股东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 | | | | | |
| | 其他 | 翱捷科技、实际控制人戴保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津贴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回购、股票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述顺序使用一种或多种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但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不能强迫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 | 2020 年 12 月 09 日 | 是 | 首次公开发行三年内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2）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并按顺序予以实施。（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触发前述启动条件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实施：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应保证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B、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审议该等回购股票议案时投赞成票。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回购股票方案作出决议。授权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授权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方案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C、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票回购方案。D、公司回购股票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应当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公司总股本金额的 1%，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限制。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发行证券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票。E、回购股票的价格：回购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A、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在公司实施股票回购后，且发生下述两种情形之一的：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B、在符合上述规定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C、实际控制人在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的股票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2%。即实际控制人可以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 12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票，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含首次已增持部分）。同时，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D、实际控制人单次或累计 12 个月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如与上述增持比例冲突的，以上述比例限制为准）。E、增持股票的价格：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A、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在公司实施股票回购后，且发生下述两种情形之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且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的。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B、在符合上述规定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通知公司。C、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累计 12 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D、增持股票的价格：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E、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br>（3）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单位及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2）如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方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 | | | | | |
| | 分红 | 翱捷科技 |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br>（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 | 2020 年 11 月 24 日 | 是 | 上市后三年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1、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上表明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且公司现金存量为正值；3、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相应权限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4、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利润投资较有利、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情况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式。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一）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二）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明确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实际控制人戴保家 | 就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翱捷科技”）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未决诉讼及相关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本人作为翱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消除上述事项对翱捷科技造成的不利影响，在此承诺：本人将积极推动翱捷科技的应诉、专利无效抗辩及相关应对措施。如果翱捷科技的上述诉讼败诉并因此需要执行生效判决结果，本人将承担翱捷科技因此而需承担的全部损害赔偿费用，以保证不因上述费用致使翱捷科技和翱捷科技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损失。 | 2021 年 04 月 06 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 公司 | 公司承诺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023 年 10 月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权激励计划 | 公司 | 1、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br>2、公司承诺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023 年 10 月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现聘任 |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2,450,000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10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孙吾伊，叶林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 孙吾伊（1 年签字），叶林（3 年签字） |

| | 名称 | 报酬 |
|---|---|---|
|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400,000 |
| 财务顾问 | - | - |
| 保荐人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 事项概述及类型 | 查询索引 |
| --- | --- |
| 专利侵权诉讼：<br>“（2023）津 03 知民初 3 号”2023 年 1 月 13 日，原告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称，将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区竞航彭通讯器材经营部列为被告，主张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 ASR3601、ASR3603、ASR1603 芯片侵犯了原告拥有的 201010136821.X 号发明专利权。<br>该案于 2023 年 8 月收到一审判决，判决公司不构成侵权，当月在展讯公司提起上诉后，公司也提出上诉。2023 年 12 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二审案号为（2023）最高法知民终 2870 号。<br>2025 年 1 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对该案出具的终审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原判。 | 详见《翱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
| 专利侵权诉讼：<br>“（2020）津 03 知民初 319 号”案。2020 年 12 月 22 日，原告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区竞航彭通讯器材经营部列为被告，主张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 ASR3601 芯片侵犯了原告拥有的 201180004859.4 号发明专利权。<br>该案于 2021 年 7 月收到一审判决，公司于 7 月提出上诉，2023 年 8 月，公司收到最高人 | 详见《翱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0）、《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再审申请裁定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0） |

| | |
|---|---|
| 民法院的终审判决，公司不存在专利侵权，无需承担任何赔偿。展讯公司不服终审判决，提出了再审申请，2024 年 7 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展讯公司的再审申请。 | |
| 侵害技术秘密纠纷：<br>“（2020）沪 73 知民初 958 号”案件（与下述 959 号案件合并审理）2020 年 8 月 5 日，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诉，案件被告为自然人刘石、以及上海移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翱捷公司主张被告刘石窃取翱捷购买自马威尔公司的芯片相关技术秘密，并披露给移芯公司，用于 CAT-1 芯片（EC618）研发，两被告共同侵害翱捷公司技术秘密。此后在 2021 年 1 月 16 日，翱捷公司追加四名自然人被告：赵辉、翁金成、孙明越、邢方亮，均为马威尔公司前员工，合谋侵害翱捷公司技术秘密。<br>该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一）法院认定原告所主张的技术信息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构成商业秘密；（二）法院确认原告就涉案技术秘密享有权利；（三）被告虽未提交其产品的代码进行比对，但法院综合考量各种因素，认为尚不具备举证责任转移的条件。对于原告的诉请，基于现有证据不予支持。综上，法院驳回了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并要求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br>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于 2022 年 7 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10 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详见《翱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5）、《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
| 侵害技术秘密纠纷：<br>“（2020）沪 73 知民初 959 号”案件（与上述 958 号案件合并审理）。2020 年 8 月 5 日，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诉，案件被告为自然人刘石、以及上海移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翱捷公司主张被告刘石窃取翱捷购买自马威尔公司的芯片相关技术秘密，并披露给移芯公司，用于两款 NB 芯片（EC616,EC617）研发，两被告共同侵害翱捷公司技术秘密。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一）法院认定原告所主张的技术信息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构成商业秘密；（二）法院确认原告就涉案技术秘密享有权利；（三）被告虽未提交其产品的代码进行比对，但法院综合考量各种因素，认为尚不具备举证责任转移的条件。对于 | 详见《翱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6）、《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

| | |
|---|---|
| 原告的诉请，基于现有证据不予支持。综上，法院驳回了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并要求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br>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于 2022 年 7 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10 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3、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 | | | |
|---|---|---|---|---|---|---|---|---|---|---|---|---|---|---|
| 担保方 |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类型 | 担保物（如有）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担保是否逾期 | 担保逾期金额 | 反担保情况 |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关联关系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 | | | |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 | | | |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 | | | | | | | | | | | | | |
| 担保方 |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担保金额 |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类型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担保是否逾期 | 担保逾期金额 | | | 是否存在反担保 |
|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部 | 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5,000,000.00 | 2024-04-28 | 2024-05-08 | 2025-04-01 |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 否 | 0.00 | | | 否 |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 | | | | | | | | | | 5,000,000.00 | | | |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 | | | | | | | | | | 5,000,000.00 | | | |
|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 | | | |
| 担保总额（A+B） | | | | | | | | | | | 5,000,000.00 | | | |
|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 | | | | | | | | | 0.09 | | | |
| 其中： | | | | | | | | | | | | | | |
|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 | | | | | | | | | 0.00 | | | |

| | |
|---|---|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0.00 |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0.00 |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0.00 |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不适用 |
| 担保情况说明 | 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开立海关保函 |

##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型 | 资金来源 | 发生额 | 未到期余额 | 逾期未收回金额 |
|---|---|---|---|---|
| 银行理财产品 | 自有资金 | 860,000,000.00 | 395,000,000.00 | 0.00 |
| 券商理财产品 | 自有资金 | 10,000,000.00 | 0.00 | 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 闲置募集资金 | 1,900,000,000.00 | 400,000,000.00 | 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受托人 | 委托理财类型 | 委托理财金额 |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 资金来源 | 资金投向 |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 报酬确定方式 | 年化收益率 | 预期收益（如有） | 实际收益或损失 | 未到期金额 | 逾期未收回金额 |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 |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计划 | （如有） |
| 宁波银行张江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0,000.00 | 2024-10-23 | 2025-1-23 | 自有资金 | 银行 | 是 | 合同约定 | 1.00%-2.60% | - | - | 50,000,000.00 | - | 是 | 否 | - |
| 宁波银行张江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45,000,000.00 | 2024-11-27 | 2025-2-27 | 自有资金 | 银行 | 是 | 合同约定 | 1.00%-2.50% | - | - | 45,000,000.00 | - | 是 | 否 | - |
| 北京银行杨浦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0,000.00 | 2024-11-27 | 2025-2-27 | 募集资金 | 银行 | 是 | 合同约定 | 1.05%-2.15% | - | - | 100,000,000.00 | - | 是 | 否 | - |
| 兴业银行虹口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0,000.00 | 2024-12-2 | 2025-1-9 | 自有资金 | 银行 | 是 | 合同约定 | 1.30%-2.24% | - | - | 50,000,000.00 | - | 是 | 否 | - |
| 兴业银行虹口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0,000.00 | 2024-12-2 | 2025-1-3 | 自有资金 | 银行 | 是 | 合同约定 | 1.30%-2.16% | - | - | 100,000,000.00 | - | 是 | 否 | - |
| 兴业银行虹口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0,000.00 | 2024-12-2 | 2025-1-9 | 募集资金 | 银行 | 是 | 合同约定 | 1.30%-2.24% | - | - | 100,000,000.00 | - | 是 | 否 | - |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00,000.00 | 2024-12-13 | 2025-1-13 | 募集资金 | 银行 | 是 | 合同约定 | 1.30%-1.95% | - | - | 150,000,000.00 | -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0,000.00 | 2024-12-13 | 2025-1-13 | 募集资金 | 银行 | 是 | 合同约定 | 1.30%-1.95% | - | - | 50,000,000.00 | - | 是 | 否 | - |
| 宁波银行张江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000.00 | 2024-12-18 | 2025-3-18 | 自有资金 | 银行 | 是 | 合同约定 | 1.00%-2.50% | - | - | 20,000,000.00 | - | 是 | 否 | - |
| 宁波银行张江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0,000.00 | 2024-12-18 | 2025-3-18 | 自有资金 | 银行 | 是 | 合同约定 | 1.00%-2.50% | - | - | 30,000,000.00 | - | 是 | 否 | - |
| 宁波银行张江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0,000.00 | 2024-12-18 | 2025-3-18 | 自有资金 | 银行 | 是 | 合同约定 | 1.00%-2.50% | - | - | 100,000,000.00 | - | 是 | 否 |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募集资金来源 |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1） |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 超募资金总额（3）=（1）-（2）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1) |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 本年度投入金额（8） |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2022-01-10 | 6,882,722,844.06 | 6,546,432,006.84 | 2,380,000,000.00 | 4,166,432,006.84 | 5,955,234,052.25 | 3,973,087,904.33 | 90.97 | 95.36 | 1,549,848,275.99 | 23.67 | 168,455,717.43 |
| 合计 | / | 6,882,722,844.06 | 6,546,432,006.84 | 2,380,000,000.00 | 4,166,432,006.84 | 5,955,234,052.25 | 3,973,087,904.33 | / | / | 1,549,848,275.99 | / | 168,455,717.4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募集资金来源 | 项目名称 | 项目性质 |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 本年投入金额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是否已结项 |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 本年实现的效益 |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商用 5G 增强移动宽带终端芯片平台研发 | 研发 | 是 | 不适用 | 200,000,000.00 | 0.00 | 200,000,000.00 | 100.00 | 2023 年 11 月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见附注 1 | 不适用 | 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5G 工业物联网芯片项目 | 研发 | 是 | 不适用 | 508,059,900.00 | 184,140,719.21 | 427,853,978.31 | 84.21 | 2024 年 6 月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见附注 2 | 不适用 | 见附注 3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商用 Wifi6 芯片项目 | 研发 | 是 | 不适用 | 354,491,300.00 | 180,196,255.10 | 315,419,972.67 | 88.98 | 2025 年 6 月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首次公开发行 | 智能 IPC 芯片设计项目 | 研发 | 是 | 适用 | 80,181,182.57 | 0.00 | 80,181,182.57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见附注 4 | 见附注 5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票 | | | | | | | | | |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多种无线协议融合、多场域下高精度导航定位整体解决方案及平台项目 | 研发 | 是 | 不适用 | 296,130,600.00 | 51,730,801.30 | 159,685,531.18 | 53.92 | 2025年12月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研发 | 是 | 不适用 | 172,681,300.00 | 89,489,965.14 | 104,418,955.71 | 60.47 | 2025年12月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首次公开发 | 新一代智能可穿戴设备 | 研发 | 否 | 不适用 | 168,455,717.43 | 88,748,666.09 | 94,586,527.48 | 56.15 | 2026年9月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股票 | 软硬件平台开发 | | | | | | | | |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研发 | 是 | 不适用 | 600,000,000.00 | 0.00 | 600,00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 补流还贷 | 否 | 不适用 | 3,351,605,411.63 | 780,328,173.29 | 3,158,261,309.12 | 94.2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回购股份 | 其他 | 否 | 不适用 | 814,826,595.21 | 175,213,695.86 | 814,826,595.21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 / | / | / | 6,546,432,006.84 | 1,549,848,275.99 | 5,955,234,052.25 | / | / | / | / | / | | / | / | 不适用 |

附注 1：开发了商用 5G 终端基带芯片和 5G 终端射频芯片套片，主要面向增强移动宽带场景，同时兼顾部分超可靠低时延通信场景，可广泛应用于各种 智能数据产品，提供高速 5G 无线数据传输通路。
附注 2：开发了一款适用于 5G 频段的移动智能终端芯片，主要应用于 5G 蜂窝物联网、智能手机及其他各类智能应用终端。
附注 3：详见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附注 4：在智能 IPC 项目研发的过程中，形成了一些阶段性研发成果及 IP，包括：Camera 子系统（视频采集，ISP 处理和后处理）、Video 子系统（ VGS 2023 年年度报告 143/319 和 VideoEncoder）、Vision 子系统（visionDSP 和 AI 加速模块 NNA）、显示输出（2D 模块和 MIPI）等等。这些成果会应用到公司主力研发方向：4G/5G 智能手机芯片和蜂窝物联网芯片产品。
附注 5：详见公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之“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原因”之“（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用途 | 性质 |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1）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2）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 备注 |
|---|---|---|---|---|---|
| 永久补流 | 补流/还贷 | 3,351,605,411.63 | 3,158,261,309.12 | 94.23 | |
| 回购股份 | 其他 | 814,826,595.21 | 814,826,595.21 | 100.00 | |
| 合计 | / | 4,166,432,006.84 | 3,973,087,904.33 | 95.36 |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董事会审议日期 |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 起始日期 | 结束日期 |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
|---|---|---|---|---|---|
| 2023-04-27 | 4,500,000,000.00 | 2023-04-27 | 2024-04-26 | 0.00 | 否 |
| 2024-03-29 | 2,000,000,000.00 | 2024-03-29 | 2025-03-28 | 400,000,000.00 | 否 |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8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

公司 2024 年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175,213,695.86 元。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

##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94,530,121 | 46.50 | | | | -836,601 | -836,601 | 193,693,520 | 46.30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836,601 | 0.20 | | | | -836,601 | -836,601 | 0 | 0 |
| 3、其他内资持股 | 123,321,836 | 29.48 | | | | | | 123,321,836 | 29.48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116,577,516 | 27.87 | | | | | | 116,577,516 | 27.87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6,744,320 | 1.61 | | | | | | 6,744,320 | 1.61 |
| 4、外资持股 | 70,371,684 | 16.82 | | | | | | 70,371,684 | 16.82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35,128,804 | 8.40 | | | | | | 35,128,804 | 8.40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35,242,880 | 8.42 | | | | | | 35,242,880 | 8.42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23,770,768 | 53.50 | | | | +836,601 | +836,601 | 224,607,369 | 53.70 |
| 1、人民币普通股 | 223,770,768 | 53.50 | | | | +836,601 | +836,601 | 224,607,369 | 53.70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418,300,889 | 100.00 | | | | | | 418,300,889 | 100.00 |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共有 1 名股东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解除的限售股份数量共计 836,6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该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年初限售股数 |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 年末限售股数 | 限售原因 | 解除限售日期 |
|---|---|---|---|---|---|---|
|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836,601 | 836,601 | 0 | 0 | IPO 前入股锁定 2 年 | 2024 年 1 月 15 日 |
| 合计 | 836,601 | 836,601 | 0 | 0 | / |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7,973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9,780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不适用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 | 不适用 |

| | |
|---|---|
| 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不适用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不适用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0 | 64,557,440 | 15.43 | 64,557,44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宁波捷芯睿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38,013,676 | 9.09 | 38,013,676 | 无 | 0 | 其他 |
| 戴保家 | 0 | 35,242,880 | 8.43 | 35,242,880 | 无 | 0 | 境外自然人 |
| 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0 | 22,152,640 | 5.30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45,407 | 19,848,266 | 4.74 | 0 | 无 | 0 | 其他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501,681 | 13,792,852 | 3.30 | 0 | 无 | 0 | 其他 |
| GreatASR1 Limited | 0 | 11,746,884 | 2.81 | 11,746,884 | 无 | 0 | 境外法人 |
|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0 | 9,076,160 | 2.17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017,464 | 8,754,299 | 2.09 | 0 | 无 | 0 | 其他 |

| | | | | | | | |
|---|---|---|---|---|---|---|---|
|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7,498,240 | 1.79 | 7,498,240 | 无 | 0 | 其他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种类 | 数量 |
| 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2,152,640 | 人民币普通股 | 22,152,640 |
|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9,848,266 | 人民币普通股 | 19,848,266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792,852 | 人民币普通股 | 13,792,852 |
|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9,076,160 | 人民币普通股 | 9,076,16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8,754,299 | 人民币普通股 | 8,754,299 |
|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48,894 | 人民币普通股 | 6,048,894 |
|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32,320 | 人民币普通股 | 5,632,320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4,506,992 | 人民币普通股 | 4,506,992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39,407 | 人民币普通股 | 3,239,407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143,281 | 人民币普通股 | 3,143,281 |
|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截至报告期末，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13,358,771 股。 | | |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戴保家、宁波捷芯睿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reat ASR1 Limited 为一致行动人；2、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3、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有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 |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 |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 |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 |
| | 数量合计 | 比例（%） | 数量合计 | 比例（%） | 数量合计 | 比例（%） | 数量合计 | 比例（%）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7,294,533 | 4.134 | 595,700 | 0.142 | 13,792,852 | 3.297 | 0 |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736,835 | 1.371 | 205,900 | 0.049 | 8,754,299 | 2.093 | 0 | 0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00,745 | 0.478 | 88,400 | 0.021 | 4,506,992 | 1.077 | 0 | 0 |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序号 |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 限售条件 |
|---|---|---|---|---|

| | |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可上市交易时间 |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 |
|---|---|---|---|---|---|
| 1 |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64,557,440 | 2025 年 1 月 14 日 | 0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 2 | 宁波捷芯睿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013,676 | 2025 年 1 月 14 日 | 0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 3 | 戴保家 | 35,242,880 | 2026 年 7 月 14 日 | 0 | 上市之日起 54 个月 |
| 4 | GreatASR1 Limited | 11,746,884 | 2025 年 1 月 14 日 | 0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 5 |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498,240 | 2025 年 1 月 14 日 | 0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 6 | Great ASR2 Limited | 6,710,240 | 2025 年 1 月 14 日 | 0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 7 | FANTASY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5,935,040 | 2025 年 1 月 14 日 | 0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 8 | INNODAC（HONG KONG）LIMITED | 5,394,240 | 2025 年 1 月 14 日 | 0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 9 | 冠盈集团有限公司 | 5,342,400 | 2025 年 1 月 14 日 | 0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 10 | 黄峰 | 4,410,240 | 2025 年 1 月 14 日 | 0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戴保家、宁波捷芯睿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reat ASR1 Limited、Great ASR2 Limited 为一致行动人。 | | | |

注：根据宁波捷芯睿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reat ASR1 Limited 和 Great ASR2 Limited 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开承诺，其大部分限售股股份可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部分上市流通，具体可上市交易日期以公司申请的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 可上市交易时间 |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
|---|---|---|---|---|---|
|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836,601 | 2024 年 1 月 14 日 | 836,601 | 0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公司各股东中不存在直接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 |
|---|---|
| 姓名 | 戴保家 |
| 国籍 | 中国香港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否 |
| 主要职业及职务 | 公司董事长、首席战略官 |
|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 不适用 |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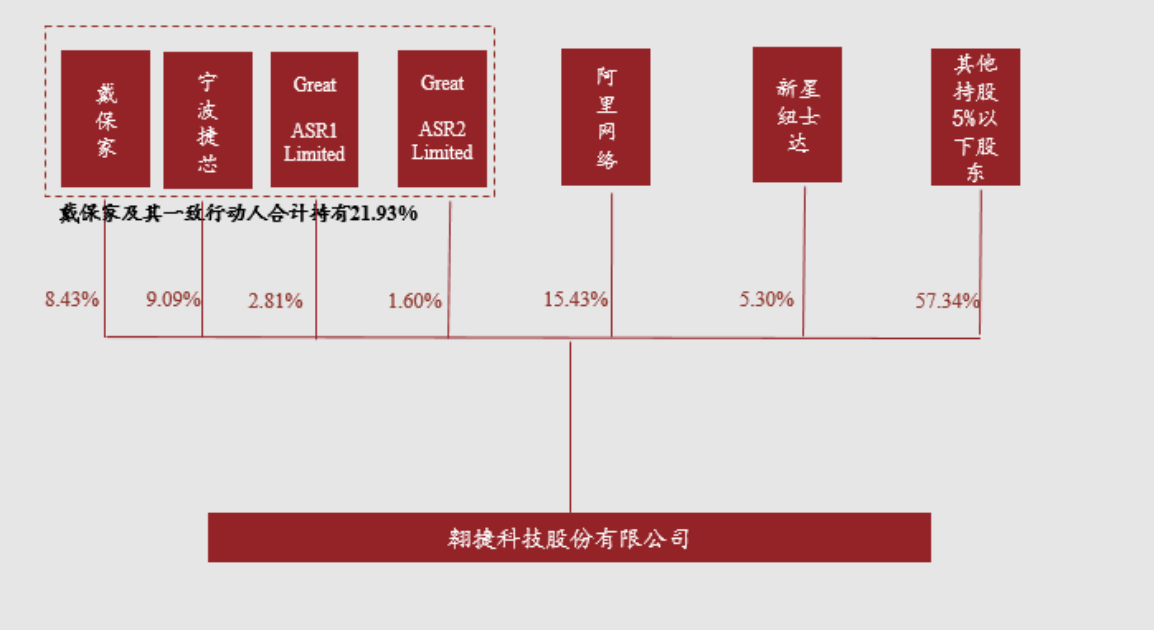


###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 法人股东名称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日期 | 组织机构代码 | 注册资本 |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
|---|---|---|---|---|---|
|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蒋芳 | 1999-09-09 | 91330100716105852F | 599,594.14455 |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翻译服务；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情况说明 | 无 | | | | |

##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 2023 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
|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 2023.2.15 |
|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36-2.72 |
| 拟回购金额 | 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
| 拟回购期间 | 2023 年 2 月 14 日-2024 年 8 月 13 日 |
| 回购用途 | 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 | |
|---|---|
| 已回购数量(股) | 13,358,771 |
|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 140.62 |
|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翱捷科技”)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翱捷科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翱捷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

芯片销售收入确认

| 关键审计事项 |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
| --- | --- |

| | |
|---|---|
| 芯片销售收入确认<br>于 2024 年度，翱捷科技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了芯片销售收入人民币 3,127,471,629.53 元，占营业收入的 92.37%，包括芯片产品销售业务下的销售收入 3,013,760,764.43 元和芯片定制业务下的定制芯片量产销售收入 113,710,865.10 元。<br><br>芯片销售分为直销、买断式经销以及代理式经销三种，根据不同的销售合同安排，翱捷科技在不同的时点确认芯片销售收入。<br><br>由于芯片销售收入金额重大，销售确认时点根据不同的合同安排各不相同，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我们在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并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资源，因此，我们将芯片销售收入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我们对芯片销售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br><br>• 了解、评估了翱捷科技与芯片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br><br>• 了解了翱捷科技芯片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采用抽样方法，检查了芯片销售合同并评估了芯片销售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合理性；<br><br>• 采用抽样方法，测试了本年度确认的芯片销售收入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包括：<br>(1)对于代理式经销确认的收入，检查了委托代销结算单、销售返利对应的减免货款凭据和终端客户签收单；<br>(2)对于直销及买断式经销确认的收入，检查了销售合同、销售订单、装箱单或货运单。<br><br>同时对于上述收入，检查了相关的销售发票和银行收款水单；<br>• 采用抽样方法，执行了函证程序，向主要直销客户、经销商以及终端客户确认了交易金额(包括销售及销售返利金额等信息)及应收账款的余额；<br><br>•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芯片销售收入执行了截止性测试，将收入确认记录与装箱单、货运单或代理式经销商提供的委托代销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了核对，以评估相关芯片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br><br>基于以上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芯片销售收入的确认可以被我们所取得的审计证据所支持。 |

## 四、 其他信息

翱捷科技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翱捷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翱捷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翱捷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翱捷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翱捷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翱捷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翱捷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翱捷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孙吾伊 (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7 日

叶 林

## 二、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 2,622,538,970.05 | 2,548,568,076.26 |
| 结算备付金 | | | |
| 拆出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96,307,698.60 | 1,904,525,657.04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 338,427,809.23 | 267,651,251.42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 118,535,954.60 | 63,712,784.65 |
| 应收保费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其他应收款 | | 29,610,568.35 | 15,426,921.84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存货 | | 1,350,617,367.54 | 1,480,134,100.59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合同资产 | | 3,912,135.85 | 5,520,766.24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213,265,546.54 | 111,541,139.56 |
| 流动资产合计 | | 5,473,216,050.76 | 6,397,080,697.6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10,647,814.04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208,668,905.29 | 100,938,571.2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7,150,266.56 | 40,801,053.4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306,288,822.44 | 267,602,460.52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 111,613,629.75 | 125,186,794.59 |
|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32,439,140.16 | 46,454,000.47 |
| 无形资产 | | 297,004,907.98 | 261,025,654.73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开发支出 |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商誉 | | 16,236,607.94 | 16,236,607.94 |
| 长期待摊费用 | | 14,927,529.35 | 19,812,938.1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0,348,402.34 | 2,620,791.01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8,974,407.43 | 10,144,228.3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063,652,619.24 | 901,470,914.56 |
| 资产总计 | | 6,536,868,670.00 | 7,298,551,612.16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拆入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 177,939,206.63 | 187,662,046.19 |
|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 | 171,086,853.24 | 219,507,460.1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127,961,107.86 | 174,326,600.74 |
| 应交税费 | | 28,925,663.02 | 10,620,824.29 |
| 其他应付款 | | 192,867,642.76 | 158,798,088.84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1,542,763.80 | 27,909,681.55 |
| 其他流动负债 | | 15,971,562.64 | 18,615,992.04 |
| 流动负债合计 | | 736,294,799.95 | 797,440,693.83 |
| **非流动负债：**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12,240,280.13 | 19,702,050.22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2,975,180.13 | 1,183,274.07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87,843,100.27 | 103,436,224.1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3,249,734.69 | 20,129,857.2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487,088.48 | 1,105,597.8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18,795,383.70 | 145,557,003.58 |
| 负债合计 | | 855,090,183.65 | 942,997,697.4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418,300,889.00 | 418,300,889.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 | | |
|---|---|---|---|
| 资本公积 | | 10,737,434,160.28 | 10,561,160,203.62 |
| 减：库存股 | | 814,826,595.21 | 639,612,899.35 |
| 其他综合收益 | | 58,524,223.99 | 40,346,234.01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 -4,717,654,191.71 | -4,024,640,512.5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5,681,778,486.35 | 6,355,553,914.75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5,681,778,486.35 | 6,355,553,914.7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6,536,868,670.00 | 7,298,551,612.16 |

公司负责人：戴保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新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妍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 1,002,770,315.61 | 1,418,785,670.3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45,969,342.47 | 1,733,992,574.86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 225,520,963.59 | 190,505,064.86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 75,030,915.06 | 45,180,098.63 |
| 其他应收款 | | 34,813,412.00 | 19,299,786.30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存货 | | 703,856,724.49 | 568,444,506.10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合同资产 | | 3,912,135.85 | 5,520,766.24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96,375,316.00 | 90,535,372.42 |
| 流动资产合计 | | 2,888,249,125.07 | 4,072,263,839.7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10,647,814.04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2,456,386,818.72 | 2,867,950,213.9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7,150,266.56 | 40,801,053.48 |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306,288,822.44 | 267,602,460.52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 102,701,276.28 | 116,241,873.04 |
|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20,863,178.20 | 37,446,549.81 |
| 无形资产 | | 231,121,071.86 | 171,864,842.93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开发支出 |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13,819,165.25 | 17,983,032.0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7,896,463.05 | 9,012,248.5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3,196,227,062.36 | 3,539,550,088.41 |
| 资产总计 | | 6,084,476,187.43 | 7,611,813,928.20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 65,654,179.87 | 64,199,374.43 |
|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 | 74,628,351.23 | 176,754,300.57 |
| 应付职工薪酬 | | 87,397,166.02 | 128,491,464.77 |
| 应交税费 | | 6,230,644.32 | 6,622,324.93 |
| 其他应付款 | | 58,771,831.81 | 44,111,086.54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5,579,947.47 | 22,654,414.2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1,216,655.03 | 1,427,400.31 |
| 流动负债合计 | | 309,478,775.75 | 444,260,365.7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4,844,956.88 | 15,226,867.23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1,079,830.96 | 270,505.66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87,843,100.27 | 89,216,040.8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007,861.72 | 1,043,624.2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95,775,749.83 | 105,757,038.03 |
| 负债合计 | | 405,254,525.58 | 550,017,403.7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418,300,889.00 | 418,300,889.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 10,736,012,491.70 | 10,559,738,535.04 |
| 减：库存股 | | 814,826,595.21 | 639,612,899.35 |
| 其他综合收益 | | 10,842,154.46 | 5,445,323.33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 |
| 未分配利润 | | -4,671,107,278.10 | -3,282,075,323.6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5,679,221,661.85 | 7,061,796,524.4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6,084,476,187.43 | 7,611,813,928.20 |

公司负责人：戴保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新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妍

##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3,385,742,818.95 | 2,599,916,149.57 |
| 其中：营业收入 | | 3,385,742,818.95 | 2,599,916,149.57 |
| 利息收入 | | | |
| 已赚保费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3,957,962,617.98 | 3,200,915,035.72 |
| 其中：营业成本 | | 2,600,546,514.67 | 1,974,524,178.35 |
| 利息支出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退保金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分保费用 | | | |
| 税金及附加 | | 1,992,514.00 | 5,462,444.97 |
| 销售费用 | | 30,734,150.98 | 24,444,228.11 |
| 管理费用 | | 139,948,141.44 | 127,089,995.27 |
| 研发费用 | | 1,241,806,638.15 | 1,115,775,382.70 |
| 财务费用 | | -57,065,341.26 | -46,381,193.68 |
| 其中：利息费用 | | 4,109,476.60 | 2,379,880.00 |
| 利息收入 | | -52,669,353.39 | -46,164,798.32 |
| 加：其他收益 | | 54,275,968.70 | 39,071,680.8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0,258,027.22 | 49,106,825.33 |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9,307,466.77 | 40,443,683.79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7,513,353.59 | -111,926.9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87,762,863.08 | -39,731,225.16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33,379.55 | -743,726.81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662,402,866.10 | -512,963,575.14 |
| 加：营业外收入 | | 757,985.26 | 1,500,753.16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50,018.09 | -24,807,122.72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661,794,898.93 | -486,655,699.26 |
| 减：所得税费用 | | 31,218,780.25 | 19,165,644.51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693,013,679.18 | -505,821,343.77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693,013,679.18 | -505,821,343.77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693,013,679.18 | -505,821,343.77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8,177,989.98 | 18,089,616.31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8,177,989.98 | 18,089,616.31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5,396,831.13 | 4,496,158.36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5,396,831.13 | 4,496,158.36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2,781,158.85 | 13,593,457.95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12,781,158.85 | 13,593,457.95 |
| （7）其他 |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674835689.20 | -487,731,727.46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674835689.20 | -487,731,727.46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1.70 | -1.2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1.70 | -1.22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 元。
公司负责人：戴保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新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妍

##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 1,594,320,533.48 | 1,079,470,213.72 |
| 减：营业成本 | | 1,192,111,733.85 | 759,490,109.20 |
| 税金及附加 | | 1,295,584.39 | 1,405,251.90 |
| 销售费用 | | 8,466,457.48 | 6,858,248.24 |
| 管理费用 | | 87,984,279.85 | 78,276,635.68 |
| 研发费用 | | 1,130,526,671.50 | 999,363,561.12 |
| 财务费用 | | -14,823,400.99 | -27,025,122.30 |
| 其中：利息费用 | | 3,508,116.40 | 1,813,254.15 |
| 利息收入 | | -16,968,942.47 | -30,050,072.20 |
| 加：其他收益 | | 37,838,132.63 | 30,690,413.1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7,159,468.05 | 45,193,226.8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0,381,505.96 | 37,657,039.97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6,809,446.44 | 31,379.6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556,813,449.60 | -60,378,789.66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53,460.67 | -791,643.05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390,401,054.59 | -686,496,843.24 |
| 加：营业外收入 | | 566,727.60 | 425,488.74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50,009.46 | -24,808,596.6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389,984,336.45 | -661,262,757.90 |
| 减：所得税费用 | | -952,381.95 | -793,439.72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389,031,954.50 | -660,469,318.18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389,031,954.50 | -660,469,318.18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5,396,831.13 | 4,496,158.36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5,396,831.13 | 4,496,158.36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5,396,831.13 | 4,496,158.36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7.其他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1,383,635,123.37 | -655,973,159.82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公司负责人：戴保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新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妍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3,356,507,710.96 | 2,679,494,126.63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95,975,251.22 | 137,290,491.8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7,867,353.12 | 84,231,659.5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650,350,315.30 | 2,901,016,277.9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3,028,879,342.65 | 2,592,990,655.36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940,733,179.35 | 910,979,079.4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29,469,988.39 | 40,361,121.4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4,866,674.66 | 34,263,372.3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053,949,185.05 | 3,578,594,228.5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03,598,869.75 | -677,577,950.5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129,513,258.42 | 18,182,000,000.00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9,864,014.68 | 78,687,495.6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63.00 | 170,022.5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415,852.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2,172,793,288.10 | 18,260,857,518.1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254,461,422.96 | 122,686,359.6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1,248,265,456.42 | 16,329,926,625.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1,502,726,879.38 | 16,452,612,984.6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670,066,408.72 | 1,808,244,533.5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97,332,330.09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97,332,330.09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97,332,330.09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286,415.90 | 2,379,880.0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5,749,165.28 | 667,391,852.0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05,367,911.27 | 669,771,732.0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08,035,581.18 | -669,771,732.0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5,401,937.08 | 9,046,336.2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73,833,894.87 | 469,941,187.1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2,546,169,115.58 | 2,076,227,928.4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2,620,003,010.45 | 2,546,169,115.58 |

公司负责人：戴保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新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妍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462,749,055.42 | 1,097,504,888.2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37,445,746.72 | 79,684,097.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244,863.81 | 59,915,818.4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60,439,665.95 | 1,237,104,803.6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786,418,289.44 | 1,299,107,540.13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733,893,774.49 | 704,110,483.8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226,001.19 | 1,417,616.5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7,290,390.66 | 18,651,898.0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548,828,455.78 | 2,023,287,538.5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888,388,789.83 | -786,182,734.9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062,735,599.44 | 17,032,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5,164,060.13 | 71,423,623.1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898,358.58 | 17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1,101,798,018.15 | 17,273,423,623.1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225,279,894.36 | 114,547,861.4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201,487,797.44 | 15,509,926,625.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82,506.58 | 183,959,604.3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0,427,250,198.38 | 15,808,434,090.7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674,547,819.77 | 1,464,989,532.3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97,332,330.09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97,332,330.09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97,332,330.09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286,415.90 | 1,813,254.15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633,276.45 | 662,081,157.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00,252,022.44 | 663,894,411.4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02,919,692.35 | -663,894,411.4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745,307.64 | 950,124.5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416,015,354.77 | 15,862,510.5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418,785,670.38 | 1,402,923,159.8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002,770,315.61 | 1,418,785,670.38 |

公司负责人：戴保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新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妍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4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小计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18,300,889.00 | | | | 10,561,160,203.62 | -639,612,899.35 | 40,346,234.01 | | | | -4,024,640,512.53 | 0.00 | 6,355,553,914.75 | | 6,355,553,914.7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418,300,889.00 | | | | 10,561,160,203.62 | -639,612,899.35 | 40,346,234.01 | | | | -4,024,640,512.53 | 0.00 | 6,355,553,914.75 | | 6,355,553,914.75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176,273,956.66 | -175,213,695.86 | 18,177,989.98 | | | | -693,013,679.18 | | -673,775,428.40 | | -673,775,428.40 |

| | | | | | | | | | | | | | | | |
|---|---|---|---|---|---|---|---|---|---|---|---|---|---|---|---|
|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8,177,989.98 | | | | -693,013,679.18 | | -674,835,689.20 | | -674,835,689.20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76,273,956.66 | | | | | | | | 176,273,956.66 | | 176,273,956.66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 | | | 176,273,956.66 | | | | | | | | 176,273,956.66 | | 176,273,956.66 |

| | | | | | | | | | | | | | | | |
|---|---|---|---|---|---|---|---|---|---|---|---|---|---|---|---|
| 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五）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175,213,695.86 | | | | | | | -175,213,695.86 | | -175,213,695.86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18,300,889.00 | | | | 10,737,434,160.28 | -814,826,595.21 | 58,524,223.99 | | | | -4,717,654,191.71 | | 5,681,778,486.35 | | 5,681,778,486.35 |

| 项目 | 2023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小计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18,300,889.00 | | | | 10,550,449,802.53 | | 22,256,617.70 | | | | -3,518,819,168.76 | | 7,472,188,140.47 | | 7,472,188,140.47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418,300,889.00 | | | | 10,550,449,802.53 | | 22,256,617.70 | | | | -3,518,819,168.76 | | 7,472,188,140.47 | | 7,472,188,140.47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0,710,401.09 | -639,612,899.35 | 18,089,616.31 | | | | -505,821,343.77 | | -1,116,634,225.72 | | -1,116,634,225.72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8,089,616.31 | | | | -505,821,343.77 | | -487,731,727.46 | | -487,731,727.46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0,710,401.09 | | | | | | | | 10,710,401.09 | | 10,710,401.09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10,710,401.09 | | | | | | | | 10,710,401.09 | | 10,710,401.09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639,612,899.35 | | | | | | -639,612,899.35 | | -639,612,899.35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18,300,889.00 | | | | 10,561,160,203.62 | -639,612,899.35 | 40,346,234.01 | | | | -4,024,640,512.53 | 0.00 | 6,355,553,914.75 | | 6,355,553,914.75 |

公司负责人：戴保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新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4 年度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18,300,889.00 | | | | 10,559,738,535.04 | -639,612,899.35 | 5,445,323.33 | | | -3,282,075,323.60 | 7,061,796,524.4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418,300,889.00 | | | | 10,559,738,535.04 | -639,612,899.35 | 5,445,323.33 | | | -3,282,075,323.60 | 7,061,796,524.42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76,273,956.66 | -175,213,695.86 | 5,396,831.13 | | | -1,389,031,954.50 | -1,382,574,862.57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5,396,831.13 | | | -1,389,031,954.50 | -1,383,635,123.37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76,273,956.66 | | | | | | 176,273,956.66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176,273,956.66 | | | | | | 176,273,956.66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175,213,695.86 | | | | | | -175,213,695.86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18,300,889.00 | | | | 10,736,012,491.70 | −814,826,595.21 | 10,842,154.46 | | | −4,671,107,278.10 | | 5,679,221,661.85 |

| 项目 | 2023 年度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18,300,889.00 | | | | 10,549,028,133.95 | | 949,164.97 | | | −2,621,606,005.42 | 8,346,672,182.5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418,300,889.00 | | | | 10,549,028,133.95 | | 949,164.97 | | | −2,621,606,005.42 | 8,346,672,182.5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0,710,401.09 | −639,612,899.35 | 4,496,158.36 | | | −660,469,318.18 | −1,284,875,658.08 |

| | | |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496,158.36 | | | -660,469,318.18 | -655,973,159.82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0,710,401.09 | | | | | | 10,710,401.09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10,710,401.09 | | | | | | 10,710,401.09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639,612,899.35 | | | | | -639,612,899.35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18,300,889.00 | | | | 10,559,738,535.04 | -639,612,899.35 | 5,445,323.33 | | | -3,282,075,323.60 | 7,061,796,524.42 |

公司负责人：戴保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新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妍

# 三、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翱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是由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香港公民戴保家与香港紫藤责任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签订的《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作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股东结构以及出资比例保持不变。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32687478 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21]3936 号文《关于同意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830,089 股，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挂牌上市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各类集成电路及其应用系统和软件的开发、设计，委外生产和销售芯片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23 年度相同。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7 日批准报出。

#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五(11))、存货(附注五(16))、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摊销(附注五(21)、(26))、长期资产减值(附注五(27))、收入(附注五(34))、股份支付(附注五(32))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五(39)。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子公司香港智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智多芯”)和 ASR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ASR US”)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公司子公司 ASR Microelectronics S.r.l(以下简称“ASR Italy”)的记账本位币为欧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 重要性标准 |
| --- | --- |
|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占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 |
|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占其他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 |
|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长期股权投资占集团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以上，且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a）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债权投资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 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

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按照单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各类金融资产，其信用风险特征与该类中的其他金融资产显著不同。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1　押金组合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应收保证金及押金、应收出口退税款等风险较低的款项

组合 2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3　在途资金组合　　在途资金

组合 4　其他组合　　除上述情况外剩余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行业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行业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芯片生产销售相关的存货项目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以及发出商品。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委外加工费。本集团芯片生产环节主要由外部供应商完成。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中，对于芯片产品，本集团根据库龄、保管状态、历史销售折扣情况及预计未来销售情况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时，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本集团已与其他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售协议且已取得相关批准，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一）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二）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三）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利润表中列示的终止经营净利润包括其经营损益和处置损益。

##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本集团向被投资单位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及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21、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研发设备、计算机及其他办公设备以及房屋及建筑物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研发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2 年或 5 年 | 0%或者 5% | 19%或 50% |
| 计算机及其他办公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2 年或 5 年或 7 年 | 0%或者 5% | 14%、19%或 50%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 年 | 5% | 4.75% |

##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6、 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特许使用权、外购软件及企业合并取得的知识产权和专利，以成本计量。

（a）特许使用权

特许使用权按照受益年限在 1 年至 10 年内平均摊销。

（b）外购软件

外购软件按照预计可使用年限 1 年至 10 年平均摊销。

（c）知识产权及专利

企业合并过程中确认的被合并方的知识产权及专利，按照预期的受益年限 7 年或 10 年平均摊销。

（d）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主要包括本集团研发部门职工薪酬、研发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研发技术服务费及委托开发费等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于 2024 年度，本集团的研发费用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2023 年度：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及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光罩等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超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预计回收期超过一年的合同资产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预计收入确认时点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 30、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意大利雇员退职金计划。除意大利雇员退职金计划属于设定受益计划外，其他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集团内公司所在地(包括中国、美国及意大利)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意大利雇员退职金计划

本公司子公司 ASR Italy 根据当地法律规定实施退职金制度，该制度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列示为负债，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以与支付该受益的币种相同且与该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到期年限类似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折现得出。与退职金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

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产品质量保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实施的股票增值权计划作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自身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该可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本集团修改股份支付计划条款时，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根据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核算；如果本集团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核算时不予以考虑，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

具。如果本集团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如果本集团需要按事先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未解锁而失效或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本集团按照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确认负债及库存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因获取职工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义务的交易。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 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权日以承担负债 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 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 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 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可行权日至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4、 收入

###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 芯片产品销售

本集团非定制化的芯片产品销售分为直销、买断式经销以及代理式经销三种，本集团在芯片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不同销售合同安排下，芯片产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有所不同。直销情况下，本集团在将芯片产品交付给终端客户或其指定承运商时确认收入。买断式经销情况下，本集团在将芯片产品交付给经销商或其指定承运商时确认收入。代理式经销情况下，本集团在代理经销商将本集团芯片发货给终端客户并向本集团提交委托代销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本集团给予经销商及客户的各种销售折让以冲抵货款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结算，并冲减收入。

本集团给予经销商或终端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0 至 90 天，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为芯片产品提供一年期的产品质量保证，并相应计提为营业成本和预计负债。

(b) 芯片定制业务

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芯片定制设计服务，该服务包括本集团根据客户对芯片在功能、性能、功耗、尺寸及成本等方面的要求进行芯片规格定义和知识产权选型，通过设计、实现及验证，逐步转化为能用于芯片制造的版图，并委托晶圆厂根据版图生产工程晶圆，封装厂及测试厂进行工程样片封装测试，从而完成芯片工程样片生产，最终将工程样片交付给客户的全部过程。该过程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性，且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无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于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定制设计服务收入确认政策为在将工程样片交付给客户且通过芯片功能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在某些芯片定制设计服务合同中，除芯片设计外，本集团还为客户提供量产前的芯片测试或软件工具开发等服务，这部分服务属于单独的履约义务，在相关测试或开发完成并通过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定制芯片实现量产后，应客户需要，本集团可委托生产并销售相关芯片给客户。量产阶段的芯片销售合同另外签订，并独立计价，销售确认方法与(a)芯片产品销售原则相同。

(c) 半导体知识产权授权(以下简称“半导体 IP 授权”)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同时满足下列三项条件的，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 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集团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 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 该活动不会导致本集团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知识产权授权，本集团在将半导体 IP 授权给客户，客户能够开始使用相关半导体 IP 时一次性确认收入。本集团授权给客户在一定期间内使用本集团技术平台而收取的半导体 IP 授权费，在半导体 IP 授权的有效期内平均摊销确认收入。

(d) 测试服务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单独的芯片功能测试、软件测试等测试服务，在相关测试完成并通过客户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e) 合同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时，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超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预计回收期超过一年的合同资产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预计收入确认时点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f) 合同履约成本

本集团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芯片设计服务和软件开发服务而发生的成本，在服务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前，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分别列示为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

本集团在区分金融工具所处的不同阶段时，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如下：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并且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从而将影响违约概率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即，已发生违约)，并且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4 年度，“有利”“基准”及“不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25%、50%和 25%(2023 年度：25%、50%和 25%)。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的变化等，其中关键参数包括国内生产总值、消费者物价指数等，其中，最主要适用的国内生产总值指标在“有利”、“基准”及“不利”情景下的数值分别为 5.4%、4.4%及 3.2%(2023 年度：5.7%、4.4%、3.0%)。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和参数。于 2024 年度，本集团已考虑了不同宏观经济情景下的不确定性，并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

(ii) 商誉减值准备

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增长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增长率和毛利率高于或实际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iii)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管理层对于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及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于资产负债标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当减值测试结果表明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当本集团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中所采用的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税前折现率亦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管理层对计算中采用的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增长率，本集团需对相关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相关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长期股权投资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增长率和毛利率高于或实际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损失。

(iv)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预计未来的获利方式和期间估计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折旧及摊销额。当预计使用寿命或净残值率与预计不一致时，管理层将修正折旧及摊销金额、或者将已废弃或已处置的技术上落后或非战略性的资产予以核销。

(v) 存货跌价准备

管理层根据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根据单项产品估计可变现净值，使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估计发生改变，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vi) 质量保证准备金

本集团为销售给客户的产品提供质量保证服务，根据质量保证条款，有缺陷的产品将获得更换或协商赔偿。产品质量保证金将根据销量及过往质保经验数据进行估计。本集团持续对估算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vii) 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聘请第三方估值机构协助采用期权定价模型分别评价确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以及股票增值权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选择恰当的估值关键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和股价预计波动率等。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并以此为基础，确认并调整当期取得的服务成本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vii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该等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认为本公司及该等子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ix)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使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进行评估。

##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 |
| --- | --- | --- |
| 财政部分别于 2023 年和 2024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将可比期间的相关保证类产品质保费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 销售费用 | -7,709,530.37 |
| | 营业成本 | 7,709,530.37 |

其他说明

财政部分别于 2023 年和 2024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集团已采用解释 17 号和解释 18 号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除下述影响外，上述解释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 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
| 增值税 |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 13%或 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缴纳的流转税额 | 1%或 7%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8.84%、15%、16.5%、21%、24%或 25%等 |
| 房产税 | 自用房产原值的 70% | 1.2% |
| 印花税 | 应纳税合同金额 | 0.005%、0.03%或 0.1%等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 --- |
| 江苏智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5 |
| 翱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5 |
| 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5 |
| 智擎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25 |
| ASR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Inc. | 21、8.84 |
| ASR Microelectronics S.r.l. | 24 |
| Hongkong SmartIC Technology Co., Limited | 16.5 |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a)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适用的法定所得税税率为 25%。

2021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获得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2458)，有效期 3 年。2024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获得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1004108)，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3 年度：15%)。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子公司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简称“翱捷智能”)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4651)，有效期 3 年。2024 年 12 月 23 日，翱捷智能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1006167)，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翱捷智能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3 年度：15%)。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子公司翱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简称“翱捷深圳”)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5066)，有效期 3 年。2024 年 12 月 23 日，翱捷深圳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206677)，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翱捷深圳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3 年度：15%)。

b) 增值税

本公司及本公司境内子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

本公司及本公司境内子公司的芯片定制设计服务收入、软件开发收入、半导体 IP 授权收入以及测试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 608.16 | 468.80 |
| 银行存款 | 2,619,451,534.58 | 2,525,201,491.08 |
| 其他货币资金 | 875,887.64 | 21,309,378.67 |
| 应收利息 | 2,210,939.67 | 2,056,737.71 |
| 合计 | 2,622,538,970.05 | 2,548,568,076.26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905,802,729.89 | 374,859,877.05 |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人民币 875,887.64 元为存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550,867.71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967,155.70 元)，以及本集团子公司 ASR Italy 存放在银行中作为租赁担保的款项人民币 325,019.93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2,222.97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利息余额人民币 2,210,939.67 元为本集团购买的美元定期存款按照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56,737.71 元)。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指定理由和依据 |
| ---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96,307,698.60 | 1,904,525,657.04 | / |
| 其中： | | | |
| 结构性存款 | 796,307,698.60 | 1,904,525,657.04 | / |
| 收益凭证 | | | /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其中： | | | |
| 合计 | 796,307,698.60 | 1,904,525,657.04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 --- | --- |
| 1 年以内 | |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 | |
| 三个月以内 | 282,965,721.95 | 218,432,879.73 |
| 三个月至一年 | 49,650,816.74 | 39,824,500.00 |
| 1 年以内小计 | 332,616,538.69 | 258,257,379.73 |
| 1 至 2 年 | 19,131,877.20 | 10,897,600.00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 351,748,415.89 | 269,154,979.73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5,245,000.00 | 4.33 | 7,927,400.00 | 52.00 | 7,317,600.00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
| 单项计提 | 15,245,000.00 | 4.33 | 7,927,400.00 | 52.00 | 7,317,600.00 | | | | | |
|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36,503,415.89 | 95.67 | 5,393,206.66 | 1.60 | 331,110,209.23 | 269,154,979.73 | 100.00 | 1,503,728.31 | 0.56 | 267,651,251.42 |
| 其中： | | | | | | | | | | |
| 按组合4计提坏账准备 | 336,503,415.89 | 95.67 | 5,393,206.66 | 1.60 | 331,110,209.23 | 269,154,979.73 | 100.00 | 1,503,728.31 | 0.56 | 267,651,251.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351,748,415.89 | / | 13,320,606.66 | / | 338,427,809.23 | 269,154,979.73 | / | 1,503,728.31 | / | 267,651,251.42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应收客户 1 | 15,245,000.00 | 7,927,400.00 | 52.00 | 已逾期 |
| | | | | |
| 合计 | 15,245,000.00 | 7,927,400.00 | 52.00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公司 1 款项人民币 15,245,000.00 元，该应收款项已逾期，本公司评估了预计可能回收的金额，并计提了单项坏账准备 7,927,400.00 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组合 4 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未逾期 | 332,395,275.89 | 5,250,561.11 | 1.58 |
| - 逾期 1 至 30 天 | 954,000.00 | 33,125.42 | 3.47 |
| - 逾期 30 至 90 天 | 3,148,200.00 | 109,313.88 | 3.47 |
| - 逾期 90 至 365 天 | 5,940.00 | 206.25 | 3.47 |
| 合计 | 336,503,415.89 | 5,393,206.66 | 1.6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4年1月1日余额 | 1,503,728.31 | | | 1,503,728.31 |
|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13,271,642.78 | | | 13,271,642.78 |
| 本期转回 | 1,481,085.55 | | | 1,481,085.55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 | | | |
|---|---|---|---|---|
| 其他变动 | 26,321.12 | | | 26,321.12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13,320,606.66 | | | 13,320,606.66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坏账损失 | 1,503,728.31 | 13,271,642.78 | 1,481,085.55 | | 26,321.12 | 13,320,606.66 |
| 合计 | 1,503,728.31 | 13,271,642.78 | 1,481,085.55 | | 26,321.12 | 13,320,606.66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 |
|---|---|---|---|---|---|
|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 283,071,241.12 | 2,894,500.00 | 285,965,741.12 | 80.03 | 4,020,570.22 |
| 合计 | 283,071,241.12 | 2,894,500.00 | 285,965,741.12 | 80.03 | 4,020,570.22 |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合同资产 | 4,007,500.00 | 95,364.15 | 3,912,135.85 | 5,564,477.72 | 43,711.48 | 5,520,766.24 |
| 合计 | 4,007,500.00 | 95,364.15 | 3,912,135.85 | 5,564,477.72 | 43,711.48 | 5,520,766.24 |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原因 |
|---|---|---|---|---|---|---|---|
| | | 本期计提 | 本期收回或转回 | 本期转销/核销 | 其他变动 | | |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43,711.48 | 95,364.15 | 43,711.48 | | | 95,364.15 | 账龄组合 |
| | | | | | | | |
| 合计 | 43,711.48 | 95,364.15 | 43,711.48 | | | 95,364.15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116,546,785.28 | 98.32 | 63,712,784.65 | 100.00 |
| 1 至 2 年 | 1,989,169.32 | 1.68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118,535,954.60 | 100.00 | 63,712,784.65 | 100.00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1,989,169.32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0 元)，主要为尚未完成验收交付的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 113,023,008.26 | 95.35 |
| | | |
| 合计 | 113,023,008.26 | 95.35 |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 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29,610,568.35 | 15,426,921.84 |
| 合计 | 29,610,568.35 | 15,426,921.8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7).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8).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9).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0).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1).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12).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3).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 --- | --- |
| 1 年以内 | |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 | |
| 1 年以内 | 21,639,061.46 | 1,153,456.59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 21,639,061.46 | 1,153,456.59 |
| 1 至 2 年 | 904,211.77 | 115,515.54 |
| 2 至 3 年 | 30,965.08 | 1,396,772.40 |
| 3 年以上 | 14,734,872.00 | 14,734,872.00 |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 | |
| 合计 | 37,309,110.31 | 17,400,616.53 |

## (14).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款项性质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 --- | --- |
| 在途资金 | 21,202,900.00 | |
| 研发项目保证金 | 14,700,000.00 | 14,700,000.00 |
| 代垫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等款项 | 354,413.69 | 269,528.99 |
| 押金保证金 | 1,051,796.62 | 2,369,893.01 |
| 应收采购返利 | | 61,194.53 |
| 合计 | 37,309,110.31 | 17,400,616.53 |

## (15).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4年1月1日余额 | 1,973,694.69 | | | 1,973,694.69 |
|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1,853,434.80 | | 1,853,434.80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20,606.16 | | 5,790,565.20 | 5,811,171.36 |
| 本期转回 | 86,342.50 | | | 86,342.50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18.41 | | | 18.41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54,541.96 | | 7,644,000.00 | 7,698,541.96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6).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单项计提及组合计提 | 1,973,694.69 | 5,811,171.36 | 86,342.50 | | 18.41 | 7,698,541.96 |
| | | | | | | |
| 合计 | 1,973,694.69 | 5,811,171.36 | 86,342.50 | | 18.41 | 7,698,541.96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 账龄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1 | 21,202,900.00 | 56.83 | 在途资金 | 一年以内 | |
| 其他应收款 2 | 14,700,000.00 | 39.40 | 研发保证金 | 四到五年 | 7,644,000.00 |
| 其他应收款 3 | 943,863.68 | 2.53 | 租赁保证金 | 一年以内及一到二年 | 35,706.42 |
| 其他应收款 4 | 175,000.00 | 0.47 | 垫付款项 | 一年以内 | 9,632.71 |
| 其他应收款 5 | 80,118.46 | 0.21 | 垫付款项 | 一到二年 | 100.47 |
| 合计 | 37,101,882.14 | 99.44 | / | / | 7,689,439.60 |

##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36,367,820.16 | 16,628,878.03 | 119,738,942.13 | 188,775,763.43 | 3,776,504.64 | 184,999,258.79 |
| 在产品 | | | | | | |

| | | | | | | |
|---|---|---|---|---|---|---|
| 库存商品 | 383,687,738.85 | 54,159,790.37 | 329,527,948.48 | 435,165,612.62 | 31,385,472.81 | 403,780,139.81 |
| 周转材料 | |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38,372,319.46 | | 38,372,319.46 | 97,556,834.23 | | 97,556,834.23 |
| 委托加工物资 | 889,995,422.93 | 71,755,166.76 | 818,240,256.17 | 745,933,280.71 | 35,294,466.78 | 710,638,813.93 |
| 发出商品 | 44,737,901.30 | | 44,737,901.30 | 83,409,884.15 | 250,830.32 | 83,159,053.83 |
| 合计 | 1,493,161,202.70 | 142,543,835.16 | 1,350,617,367.54 | 1,550,841,375.14 | 70,707,274.55 | 1,480,134,100.59 |

##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或转销 | 其他 | |
| 原材料 | 3,776,504.64 | 15,611,158.74 | 95,693.96 | 2,362,991.28 | 491,488.03 | 16,628,878.03 |
| 在产品 | | | | | | |

| | | | | | | |
|---|---|---|---|---|---|---|
| 库存商品 | 31,385,472.81 | 36,527,429.87 | 237,729.91 | 11,736,950.54 | 2,253,891.68 | 54,159,790.37 |
| 周转材料 | |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35,294,466.78 | 53,391,621.42 | 132,108.49 | 16,842,711.18 | 220,318.75 | 71,755,166.76 |
| 发出商品 | 250,830.32 | | 1,871.66 | 252,701.98 | | |
| 合计 | 70,707,274.55 | 105,530,210.03 | 467,404.02 | 31,195,354.98 | 2,965,698.46 | 142,543,835.16 |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为客户提供的芯片定制设计服务不满足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条件，在相关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确认收入前，已发生的成本列示为合同履约成本，在确认收入时结转计入营业成本。2024 年度，该部分合同履约成本摊销计入营业成本的总额为人民币 107,402,658.17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86,354,911.90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合同取得成本 | | |
| 应收退货成本 | | |
| 待抵扣进项税额 | 200,887,174.55 | 100,828,465.21 |
| 待认证进项税额 | 1,040,885.39 | 9,899,118.89 |
| 预缴所得税 | 339,389.85 | 813,555.46 |
| 大额存单及应计利息 | 10,998,096.75 | |
| 合计 | 213,265,546.54 | 111,541,139.56 |

其他说明
无

## 14、 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5、 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应计利息 | 利息调整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 期末余额 | 成本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 备注 |
|---|---|---|---|---|---|---|---|---|---|
| 外购转让的大额存单 | 10,647,814.04 | | | | | | | | 期初的其他债权投资因大额存单于一年内到期，故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 | | | |
| 合计 | 10,647,814.04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面值 | 票面利率 | 实际利率 | 到期日 | 逾期本金 | 面值 | 票面利率 | 实际利率 | 到期日 | 逾期本金 |
| 外购转让的大额存单 | | | | | | 10,000,000.00 | 3.51% | 3.51% | 2025 年 3 月 | 0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10,000,000.00 | / | / | /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 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期末余额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 深圳市万容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 100,938,571.29 | 100,000,000.00 | | 7,730,334.00 | | | | | | 208,668,905.29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100,938,571.29 | 100,000,000.00 | | 7,730,334.00 | | | | | | 208,668,905.29 | |
| 合计 | 100,938,571.29 | 100,000,000.00 | | 7,730,334.00 | | | | | | 208,668,905.29 | |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期末余额 |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其他 | | | | | |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 22,201,053.48 | | | 6,349,213.08 | | | 28,550,266.56 | | 12,755,475.83 | | ASR 获得是普通股，且无控制权或重大影响，考虑到其战略投资目的拟长期持有，管理层根据金融工具准则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于权益投资的相关准则选择权，在投资时不可撤销的将其指定为 FVOCI 的权益投资。 |
| 四川启赛微电子有限公司 | 18,600,000.00 | | | | | | 18,600,000.00 | | | | ASR 获得是普通股，且无控制权或重大影响，考虑到其战略投资目的拟长期持有，管理层根据金融工具准则中对于权益投资的相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则选择权，在投资时不可撤销的将其指定为FVOCI的权益投资。 |
| 合计 | 40,801,053.48 | | | 6,349,213.08 | | | 47,150,266.56 | | 12,755,475.83 | | / |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权益工具投资 | 306,288,822.44 | 267,602,460.52 |
| | | |
| 合计 | 306,288,822.44 | 267,602,460.5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0 月，本集团与所投资的三地一芯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三地一芯公司回购了本集团所投资的股份，本集团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 1,429,041.10 元。

##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 21、 固定资产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固定资产 | 111,613,629.75 | 125,186,794.59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 111,613,629.75 | 125,186,794.5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研发设备 | 计算机及其他办公设备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 1.期初余额 | 2,658,690.00 | | | 252,118,839.23 | 50,788,137.30 | 305,565,666.53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24,654,970.28 | 7,816,441.02 | 32,471,411.30 |
| （1）购置 | | | | 24,487,585.56 | 7,647,762.09 | 32,135,347.65 |

| | | | | | | |
|---|---|---|---|---|---|---|
|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 | 167,384.72 | 168,678.93 | 336,063.65 |
|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2,664,297.74 | 98,505.78 | 2,762,803.52 |
| （1）处置或报废 | | | | 2,664,297.74 | 98,505.78 | 2,762,803.52 |
| | | | | | | |
| | | | | | | |
| 4.期末余额 | 2,658,690.00 | | | 274,109,511.77 | 58,506,072.54 | 335,274,274.31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 1.期初余额 | 147,335.70 | | | 145,856,377.22 | 34,375,159.02 | 180,378,871.94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26,287.76 | | | 36,327,447.47 | 9,421,977.32 | 45,875,712.55 |
| （1）计提 | 126,287.76 | | | 36,160,089.12 | 9,278,198.12 | 45,564,575.00 |
| （2）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 | 167,358.35 | 143,779.20 | 311,137.55 |
|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2,503,402.00 | 90,537.93 | 2,593,939.93 |
| （1）处置或报废 | | | | 2,503,402.00 | 90,537.93 | 2,593,939.93 |
| | | | | | | |
| | | | | | | |
| 4.期末余额 | 273,623.46 | | | 179,680,422.69 | 43,706,598.41 | 223,660,644.56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1）计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 |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2,385,066.54 | | | 94,429,089.08 | 14,799,474.13 | 111,613,629.75 |
| 2.期初账面价值 | 2,511,354.30 | | | 106,262,462.01 | 16,412,978.28 | 125,186,794.59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2、 在建工程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工程物资

###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4、 油气资产

###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5、 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械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期初余额 | 92,756,584.47 | 2,100,000.00 | 94,856,584.47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6,465,817.73 | | 16,465,817.73 |
| （1）新增租赁合同 | 16,374,194.37 | | 16,374,194.37 |
| （2）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91,623.36 | | 91,623.36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951,377.96 | | 1,951,377.96 |
| （1）提前退租的租赁合同 | 1,951,377.96 | | 1,951,377.96 |
| （2）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 |
| 4.期末余额 | 107,271,024.24 | 2,100,000.00 | 109,371,024.24 |
| 二、累计折旧 | | | |
| 1.期初余额 | 47,177,583.89 | 1,225,000.11 | 48,402,584.00 |
| 2.本期增加金额 | 29,275,116.28 | 420,000.01 | 29,695,116.29 |
| (1)计提 | 29,240,511.56 | 420,000.01 | 29,660,511.57 |
| (2)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34,604.72 | | 34,604.72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165,816.21 | | 1,165,816.21 |
| (1)处置 | 1,165,816.21 | | 1,165,816.21 |
| | | | |
| | | | |
| 4.期末余额 | 75,286,883.96 | 1,645,000.12 | 76,931,884.08 |
| 三、减值准备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 |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 | |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31,984,140.28 | 454,999.88 | 32,439,140.16 |
| 2.期初账面价值 | 45,579,000.58 | 874,999.89 | 46,454,000.47 |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6、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专利权 | 外购软件 | 非专利技术 | 企业合并取得的知识产权及专利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 1.期初余额 | | | 176,832,347.56 | 155,828,927.19 | 448,624,096.01 | 781,285,370.76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22,439,260.79 | 168,399,368.90 | | 190,838,629.69 |
| (1)购置 | | | 22,352,170.17 | 168,315,671.03 | | 190,667,841.20 |
| (2)内部研发 | | |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 87,090.62 | 83,697.87 | | 170,788.49 |
|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30,884,816.33 | 82,392,099.73 | | 213,276,916.06 |
| (1)处置 | | | 130,884,816.33 | 82,392,099.73 | | 213,276,916.06 |
| | | | | | | |
| |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68,386,792.02 | 241,836,196.36 | 448,624,096.01 | 758,847,084.39 |
| 二、累计摊销 | | | | | | |
| 1.期初余额 | | | 136,471,028.02 | 96,575,526.41 | 283,252,450.74 | 516,299,005.17 |

| | |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3,243,776.25 | 68,591,986.67 | 52,967,747.36 | 154,803,510.28 |
| （1）计提 | | | 33,156,685.63 | 68,566,106.00 | 52,967,747.36 | 154,690,538.99 |
| (2)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 87,090.62 | 25,880.67 | | 112,971.29 |
|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30,884,816.33 | 82,392,099.73 | | 213,276,916.06 |
| (1)处置 | | | 130,884,816.33 | 82,392,099.73 | | 213,276,916.06 |
| | | | | | | |
| |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38,829,987.94 | 82,775,413.35 | 336,220,198.10 | 457,825,599.39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1.期初余额 | | | 217,252.29 | 3,743,458.57 | | 3,960,710.86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55,866.16 | | 55,866.16 |
| （1）计提 | | | | | | |
| (2)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 | 55,866.16 | | 55,866.16 |
|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1)处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217,252.29 | 3,799,324.73 | | 4,016,577.02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 | 29,339,551.79 | 155,261,458.28 | 112,403,897.91 | 297,004,907.98 |
| 2.期初账面价值 | | | 40,144,067.25 | 55,509,942.21 | 165,371,645.27 | 261,025,654.73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00

##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7、 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
| | | 企业合并形成的 | | 处置 | | |
| 收购原智多芯集团形成的商誉 | 248,861,772.33 | | | | | 248,861,772.33 |
| 收购Marvell移动通信业务形成的商誉 | 16,236,607.94 | | | | | 16,236,607.94 |
| 收购智擎信息形成的商誉 | | | | | | |
| 合计 | 265,098,380.27 | | | | | 265,098,380.27 |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 处置 | | |
| 收购原智多芯集团形成的商誉 | 248,861,772.33 | | | | | 248,861,772.33 |
| 收购智擎信息形成的商誉 | | | | | | |
| 合计 | 248,861,772.33 | | | | | 248,861,772.33 |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名称 |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 | |
|---|---|---|---|
| 蜂窝芯片业务资产组 | 蜂窝芯片业务的长期资产 | 不适用 | 是 |
|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本集团于 2016 年 2 月 3 日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江苏智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智多芯”)100%的股权，总计对价折合人民币 205,768,759.38 元，合并日承担可辨认净负债公允价值折合人民币 43,093,012.95 元，确认商誉人民币 248,861,772.33 元。该商誉已于 2017 年度全额计提减值。

(b)本集团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方式取得 Marvell 公司的移动通信业务，总计对价折合人民币 365,878,040.56 元，合并日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折合人民币 349,641,432.62 元，确认商誉人民币 16,236,607.94 元，全部分摊至蜂窝芯片业务。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分摊至蜂窝芯片业务资产组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基于五年期预算，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收入增长率，与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2024 年度，管理层在预计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关键假设、计算得出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及其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 | 蜂窝芯片业务<br>产品销售 |
|---|---|
| 关键假设： | |
| 预测期复合收入增长率 | 32.82% |
|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 2.00% |
| 毛利率 | 23.12%-31.04% |
| 税前折现率 | 16.68% |
| | |
| 可收回金额 | 30.51 亿元 |
| 账面价值 | 4.87 亿元 |

2023 年度，管理层在预计相关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关键假设、计算得出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及其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 | 蜂窝芯片业务<br>产品销售 |
|---|---|
| 关键假设： | |
| 预测期复合收入增长率 | 35.44% |

| | |
|---|---|
|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 2.20% |
| 毛利率 | 22.47%-33.84% |
| 税前折现率 | 16.95% |
| | |
| 可收回金额 | 30.46 亿元 |
| 账面价值 | 4.51 亿元 |

###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摊销金额 | 其他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
|---|---|---|---|---|---|
| 使用权资产改良 | 10,474,355.63 | 3,924,334.29 | 6,356,516.91 | 10,798.45 | 8,031,374.56 |
| 光罩 | 9,338,582.48 | 2,597,018.00 | 5,040,935.84 | -1,490.15 | 6,896,154.79 |
| 合计 | 19,812,938.11 | 6,521,352.29 | 11,397,452.75 | 9,308.30 | 14,927,529.35 |

其他说明：
无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50,351,824.06 | 8,308,050.97 | 14,816,011.36 | 2,444,641.88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
| 可抵扣亏损 | 23,170,353.57 | 3,475,553.03 | 34,472,951.60 | 5,170,942.74 |
| 租赁负债 | 32,000,866.31 | 6,060,458.02 | 46,454,000.47 | 7,254,533.73 |
| 信用减值准备 | 2,719,926.14 | 448,787.81 | 823,965.89 | 135,954.37 |
| 固定资产折旧 | | | 142,509.42 | 23,514.05 |
| 预提质保金 | | | 101,095.22 | 16,680.71 |
| 其他 | 9,645,839.78 | 1,591,563.56 | | |
| 合计 | 117,888,809.86 | 19,884,413.39 | 96,810,533.96 | 15,046,267.48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53,808,786.91 | 13,249,734.69 | 81,664,386.87 | 20,129,857.28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2,755,475.83 | 1,913,321.37 | 6,406,262.75 | 960,939.4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收益 | 1,307,698.60 | 196,154.79 | 4,525,657.04 | 678,848.55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收益 | | | 22,602,460.52 | 3,390,369.08 |
| 使用权资产 | 32,439,140.16 | 6,126,199.10 | 46,454,000.47 | 7,254,533.73 |
| 权益法核算的基金投资投资收益 | 8,668,905.29 | 1,300,335.79 | 938,571.29 | 140,785.69 |
| 合计 | 108,980,006.79 | 22,785,745.74 | 162,591,338.94 | 32,555,333.74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536,011.05 | 10,348,402.34 | 12,425,476.46 | 2,620,791.01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536,011.05 | 13,249,734.69 | 12,425,476.46 | 20,129,857.28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482,875,812.49 | 308,421,523.80 |
| 可抵扣亏损 | 8,718,876,993.61 | 7,086,610,507.73 |
| 合计 | 9,201,752,806.10 | 7,395,032,031.53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年份 | 期末金额 | 期初金额 | 备注 |
|---|---|---|---|
| 2034 | 1,575,260,358.84 | | |
| 2033 | 1,683,633,428.50 | 1,632,660,977.25 | |
| 2032 | 1,163,572,024.01 | 1,163,572,024.01 | |
| 2031 | 1,320,479,349.30 | 1,320,479,349.30 | |
| 2030 | 1,083,583,115.81 | 1,087,036,872.72 | |
| 2029 | 625,903,903.77 | 625,810,698.81 | |
| 2028 | 705,565,536.73 | 705,565,992.80 | |
| 2027 | 345,604,103.11 | 345,604,103.11 | |
| 2026 | 182,480,065.20 | 182,480,065.20 | |
| 2025 | 32,795,108.34 | 22,348,319.45 | |
| 2024 | | 1,052,105.08 | |
| 2023 | | | |
| 合计 | 8,718,876,993.61 | 7,086,610,507.73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税[2018]76 号《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翱捷深圳和翱捷智能可抵扣亏损的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本公司中国境内其他子公司可抵扣亏损的结转年限为 5 年。本公司境外子公司产生的亏损无结转年限的限制。

##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合同取得成本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
| 应收退货成本 | | | | | | |
| 合同资产 | | | | 1,113,000.00 | 2,028.28 | 1,110,971.72 |
| 长期租赁押金 | 5,923,222.97 | 129,377.05 | 5,793,845.92 | 5,759,261.54 | 131,363.74 | 5,627,897.80 |
| 长期资产采购预付款 | 13,180,561.51 | | 13,180,561.51 | 3,405,358.86 | | 3,405,358.86 |
| 合计 | 19,103,784.48 | 129,377.05 | 18,974,407.43 | 10,277,620.40 | 133,392.02 | 10,144,228.38 |

其他说明：
无

##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32、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 应付票据

###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36、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 44,220,542.80 | 65,393,859.58 |
| 应付委外加工费 | 64,791,034.59 | 78,806,148.12 |
| 应付特许权使用费 | 68,927,629.24 | 43,462,038.49 |
| 合计 | 177,939,206.63 | 187,662,046.19 |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33,579,589.95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零)，主要为应付公司 A 的特许权使用费，由于对方业务对接人更换，该款项尚未结算完毕。

## 37、 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预收芯片定制业务服务费 | 63,856,500.92 | 166,826,929.86 |
| 预收货款 | 101,334,222.13 | 49,346,230.37 |
| 预收半导体 IP 授权费 | 5,896,130.19 | 3,334,299.95 |
| 合计 | 171,086,853.24 | 219,507,460.18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合同负债的余额为 219,507,460.18 元，其中 195,385,982.82 元已于 2024 年度转入营业收入，包括转入芯片定制收入人民币 158,500,171.37 元，芯片产品销售收入 33,551,511.50 元，以及半导体 IP 授权收入 3,334,299.95 元。

## 39、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短期薪酬 | 173,821,128.32 | 806,951,983.09 | 853,591,474.68 | 127,181,636.73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05,472.42 | 70,242,828.13 | 69,968,829.42 | 779,471.13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174,326,600.74 | 877,194,811.22 | 923,560,304.10 | 127,961,107.86 |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67,427,753.89 | 706,683,149.28 | 755,777,099.55 | 118,333,803.62 |
| 二、职工福利费 | |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569,252.29 | 42,269,457.22 | 42,528,265.31 | 310,444.20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49,251.80 | 38,423,476.87 | 38,683,312.93 | 289,415.74 |
| 工伤保险费 | 2,767.56 | 837,842.10 | 834,303.83 | 6,305.83 |
| 生育保险费 | 17,232.93 | 3,008,138.25 | 3,010,648.55 | 14,722.63 |
| | | | | |
| | |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206,141.05 | 52,533,283.44 | 52,533,948.88 | 205,475.61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5,617,839.88 | 2,853,412.40 | 2,724,273.27 | 5,746,979.01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八、残疾人保障金 | 141.21 | 27,893.00 | 27,887.67 | 146.54 |
| 九、股份支付 | | 2,584,787.75 | | 2,584,787.75 |
| 合计 | 173,821,128.32 | 806,951,983.09 | 853,591,474.68 | 127,181,636.73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496,855.78 | 68,004,675.37 | 67,738,211.73 | 763,319.42 |
| 2、失业保险费 | 8,616.64 | 2,238,152.76 | 2,230,617.69 | 16,151.71 |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505,472.42 | 70,242,828.13 | 69,968,829.42 | 779,471.1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 | |
| 消费税 | | |
|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17,679,618.91 | 1,168,043.03 |
| 个人所得税 | 6,788,137.88 | 7,310,555.2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 代缴所得税 | 3,978,387.42 | 1,355,605.62 |
| 其他税费 | 479,518.81 | 786,620.37 |
| 合计 | 28,925,663.02 | 10,620,824.29 |

其他说明：
无

## 41、 其他应付款

### (1).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192,867,642.76 | 158,798,088.84 |
| | | |
| | | |
| 合计 | 192,867,642.76 | 158,798,088.8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现金返利 | 152,185,284.58 | 115,475,026.32 |
| 专业服务费 | 2,597,641.51 | 2,421,316.64 |
| 保证金 | 9,845,274.97 | 7,725,096.97 |
| 无形资产采购款 | 13,074,530.94 | 27,862,834.96 |
| 技术服务费 | 3,839,079.14 | 2,014,557.87 |
| 代收政府奖励款 | 8,037,500.00 | |
| 其他 | 3,288,331.62 | 3,299,256.08 |
| 合计 | 192,867,642.76 | 158,798,088.84 |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保证金 | 6,293,644.00 | |
| 无形资产采购款 | 3,000,000.00 | |
| 合计 | 9,293,644.00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9,373,635.97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007,364.35 元)，主要为向终端客户收取的采购数量保证金人民币 6,293,644.0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26,540.35 元)，及尚未结算的无形资产采购款人民币 3,00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980,824.00 元)。

##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 | |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21,542,763.80 | 27,909,681.55 |
| | | |
| | | |
| 合计 | 21,542,763.80 | 27,909,681.55 |

其他说明：

无

##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 | | |
| 应付退货款 | | |
| 质量保证准备金 | 15,068,759.30 | 17,008,281.35 |
| 待转销项税额 | 902,803.34 | 1,607,710.69 |
| 合计 | 15,971,562.64 | 18,615,992.04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 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6、 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租赁负债 | 33,783,043.93 | 47,611,731.77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1,542,763.80 | 27,909,681.55 |
| 合计 | 12,240,280.13 | 19,702,050.22 |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纳入租赁负债，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事项包括：本集团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合同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为人民币 1,150,055.05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526,686.60 元)，均为一年内支付。

## 48、 长期应付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长期应付款

####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专项应付款

#### (2).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 | |
| 二、辞退福利 | | |
| 三、其他长期福利 | | |
| 四、应付退职金 | 839,695.71 | 648,305.72 |

| | | |
|---|---|---|
| 五、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 2,135,484.42 | 534,968.35 |
| 合计 | 2,975,180.13 | 1,183,274.07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期初余额 | 1,366,917.57 | 800,305.01 |
|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507,137.69 | 505,150.66 |
| 1.当期服务成本 | 507,137.69 | 505,150.66 |
| 2.过去服务成本 | | |
| 3.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 | |
| 4、利息净额 | | |
|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 | |
|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 | |
| | | |
| | | |
| 四、其他变动 | -55,962.63 | 61,461.90 |
| 1.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 | |
| 2.已支付的福利 | | |
| 3.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55,962.63 | 61,461.90 |
| | | |
| 五、期末余额 | 1,818,092.63 | 1,366,917.57 |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期初余额 | -718,611.85 | -425,420.43 |
|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296,710.72 | |
| 1、利息净额 | | |
| 2、计划资产的投入 | -296,710.72 | |
| | | |
|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 | |
| 1.计划资产回报（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 | |
| 2.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 | |
| | | |
| | | |
| 四、其他变动 | 36,925.65 | -293,191.42 |
| 1.支付的对价 | | -260,742.12 |
| 2.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36,925.65 | -32,449.30 |
| 五、期末余额 | -978,396.92 | -718,611.85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一、期初余额 | 648,305.72 | 374,884.58 |
|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507,137.69 | 505,150.66 |
|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 -296,710.72 | |
| 四、其他变动 | -19,036.98 | -231,729.52 |
| 五、期末余额 | 839,695.71 | 648,305.72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计提的应付退职金是本集团子公司 ASR Italy 根据意大利雇员退职金计划(简称“TFR”)所计提的。该计划下，当意大利雇员离职或被解雇时，ASR Italy 需要向其支付退职金，按每名雇员受雇期及工资计算。退职金由 ASR Italy 按雇员工资的一定比例进行留存，按照固定利率加上通货膨胀率后，在雇员退职时予以支付。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
| 政府补助 | 103,436,224.12 | 8,525,800.00 | 24,118,923.85 | 87,843,100.27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103,436,224.12 | 8,525,800.00 | 24,118,923.85 | 87,843,100.27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合同负债 | 2,487,088.48 | 1,105,597.89 |
| | | |
| | | |
| 合计 | 2,487,088.48 | 1,105,597.89 |

其他说明：

无

##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期初余额 | 本次变动增减（+、一） | | | |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股份总数 | 418,300,889 | | | | | | 418,300,889 |

其他说明：

无

## 54、 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8,760,606,773.05 | | | 8,760,606,773.05 |
| 其他资本公积 | 1,800,553,430.57 | 176,273,956.66 | | 1,976,827,387.23 |
| | | | | |
| | | | | |
| 合计 | 10,561,160,203.62 | 176,273,956.66 | | 10,737,434,160.28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a)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i) 概要

根据 2023 年 11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 12 月 7 日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7 日为授予日，以 21.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01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 807.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4 年 10 月 29 日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以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为授予日，以 21.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31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142.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ii) 2024 年度内限制性股票变动情况表

| | 2024 年度<br>数量 | 2023 年度<br>数量 |
|---|---|---|
| 年初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 | 8,058,497 | - |
| 本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1,425,000 | 8,075,000 |
| 本年失效的限制性股票 | (238,842) | (16,503) |
| 年末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 | 9,244,655 | 8,058,497 |

(iii)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金额如下：

| | | |
|---|---|---|
| 研发费用 | 156,810,590.51 | 9,285,405.56 |
| 管理费用 | 11,566,555.10 | 687,882.93 |
| 销售费用 | 7,682,325.03 | 457,429.71 |
| 营业成本 | 107,587.09 | 279,682.89 |
| 存货 | 106,898.93 | |
| | 176,273,956.66 | 10,710,401.09 |

(iv) 授予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于授予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及 2023 年 12 月 7 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估值参数分别列示如下：

| | 2024 年 10 月 29 日 | 2023 年 12 月 7 日 |
|---|---|---|
| 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 | 21.50 元/股 | 21.50 元/股 |
|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 1.52-2.52 年 | 1.42-3.42 年 |
| 标的股票的授予日现行价格 | 42.57 元/股 | 65.65 元/股 |
| 股价预计波动率 | 49.20%-49.64% | 46.44%-51.56% |
| 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 1.46%-1.57% | 2.43%-2.53% |
| 预计股息率 | 0.00% | 0.00% |

本集团根据以上参数计算的得出的 2024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每股 22.60-24.07 元，2023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每股 45.01-47.49 元。

(b)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i) 概要

根据 2023 年 11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 2023 年 12 月 7 日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本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7 日为授予日，以 36.50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75 万份股票增值权。

(ii) 2024 年度内股票增值权变动情况表

| | 2024 年度<br>数量 | 2023 年度<br>数量 |
|---|---|---|
| 年初发行在外 | 397,500 | - |
| 本年授予 | - | 397,500 |
| 年末发行在外 | 397,500 | 397,500 |

(iii)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金额如下：

|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管理费用 | 4,185,303.82 | 534,968.35 |

(iv) 资产负债表日股票增值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资产负债日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主要估值参数分别列示如下：

|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 | 36.50 元/股 | 36.50 元/股 |
| 股票增值权合同剩余期限 | 0.59-2.59 年 | 1.59-3.59 年 |
| 标的股票的资产负债表日现行价格 | 54.09 元/股 | 70.44 元/股 |
| 股价预计波动率 | 45.05%-64.07% | 46.44%-51.56% |
| 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 0.98%-1.17% | 2.16%-2.33% |
| 预计股息率 | 0.00% | 0.00% |

本集团根据以上参数计算的得出的股票增值权于 2024 年度资产负债日的公允价值为：20.32-23.98 元/股（2023 年度资产负债表日：36.83-42.60 元/股）。

##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库存股 | 639,612,899.35 | 175,213,695.86 | | 814,826,595.21 |

| | | | | |
|---|---|---|---|---|
| 合计 | 639,612,899.35 | 175,213,695.86 | | 814,826,595.21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8.0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

截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358,771 股(2023 年 12 月 31 日：8,997,1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8,300,889 股的比例为 3.19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每股 83.80 元，最低价为每股 33.37 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4,826,595.21 元(包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库存股。

##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发生金额 | | | | | | 期末余额 |
|---|---|---|---|---|---|---|---|---|
| | |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 |
| 一、不能重分 | 5,445,323.33 | 6,349,213.08 | | | 952,381.95 | 5,396,831.13 | | 10,842,154.46 |

| | | | | | | | | |
|---|---|---|---|---|---|---|---|---|
|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5,445,323.33 | 6,349,213.08 | | | 952,381.95 | 5,396,831.13 | | 10,842,154.46 |

| | | | | | | | | |
|---|---|---|---|---|---|---|---|---|
|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4,900,910.68 | 12,781,158.85 | | | | 12,781,158.85 | | 47,682,069.53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34,900,910.68 | 12,781,158.85 | | | | 12,781,158.85 | | 47,682,069.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40,346,234.01 | 19,130,371.93 | | | 952,381.95 | 18,177,989.98 | | 58,524,223.99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 | 上期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 -4,024,640,512.53 | -3,518,819,168.76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4,024,640,512.53 | -3,518,819,168.76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93,013,679.18 | -505,821,343.77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 | |
|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4,717,654,191.71 | -4,024,640,512.53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3,385,537,160.87 | 2,600,546,514.67 | 2,599,334,735.79 | 1,974,524,178.35 |
| 其他业务 | 205,658.08 | | 581,413.78 | |
| 合计 | 3,385,742,818.95 | 2,600,546,514.67 | 2,599,916,149.57 | 1,974,524,178.35 |

##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年度 | 具体扣除情况 | 上年度 | 具体扣除情况 |
|---|---|---|---|---|
| 营业收入金额 | 338,574.28 | | 259,991.61 | |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 20.57 | 半导体材料代理销售 | 58.14 | 半导体材料代理销售 |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01 | / | 0.02 | / |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
|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 20.57 | 半导体材料代理销售 | 58.14 | 半导体材料代理销售 |
|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 | | |
|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 |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 | |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 20.57 | | 58.14 | |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

| | | | | |
|---|---|---|---|---|
|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 | |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 | |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 338,553.71 | | 259,933.47 | |

###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合同分类 | 合计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商品类型 | | |
| 芯片产品销售 | 3,013,760,764.43 | 2,401,356,672.42 |
| 芯片定制业务 | 335,728,327.03 | 198,650,064.92 |
| 半导体 IP 授权 | 35,236,321.85 | |
| 测试服务与其他 | 1,017,405.64 | 539,777.33 |
|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 | |
| 在某一时点确认 | 3,381,256,241.92 | 2,600,546,514.67 |
|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 | 4,486,577.03 | |
| 合计 | 3,385,742,818.95 | 2,600,546,514.6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度，本集团芯片销售收入合计人民币 3,127,471,629.53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2,347,256,845.37 元)，包括：芯片产品销售业务下的销售收入人民币 3,013,760,764.43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2,246,292,889.25 元）及芯片定制业务下的定制芯片量产销售收入人民币 113,710,865.10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100,963,956.12 元。

###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359,248,662.15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105,874,390.35 元)，其中，本集团预计人民币 1,356,761,573.67 元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人民币 2,487,088.48 元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消费税 | | |
| 营业税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26,072.58 | 1,542,726.46 |

| | | |
|---|---|---|
| 教育费附加 | 126,021.81 | 1,542,635.50 |
| 资源税 | | |
| 房产税 | 22,849.64 | 22,878.32 |
| 土地使用税 | | |
| 车船使用税 | | |
| 印花税 | 1,717,569.97 | 2,354,204.69 |
| | | |
| | | |
| 合计 | 1,992,514.00 | 5,462,444.97 |

其他说明：

无

##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费用 | 17,861,553.91 | 18,781,343.86 |
| 业务招待费 | 1,205,251.89 | 972,501.03 |
| 差旅费 | 1,671,159.83 | 1,254,489.90 |
|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 767,109.13 | 633,144.99 |
| 折旧和摊销费用 | 401,629.93 | 507,735.70 |
| 股份支付费用 | 7,682,325.03 | 457,429.71 |
| 其他费用 | 1,145,121.26 | 1,837,582.92 |
| | | |
| 合计 | 30,734,150.98 | 24,444,228.11 |

其他说明：

无

##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费用 | 70,426,134.60 | 72,558,843.14 |
| 专业服务费 | 20,723,897.90 | 22,043,828.11 |
| 折旧和摊销费用 | 10,894,348.59 | 10,074,724.75 |
| 通讯费 | 5,169,469.69 | 5,111,165.86 |
| 水电费 | 4,503,280.72 | 3,834,718.72 |
| 招待费 | 1,469,356.52 | 1,393,020.62 |
|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 2,883,322.83 | 2,479,853.11 |
| 股份支付费用 | 15,751,858.92 | 1,222,851.28 |
| 其他费用 | 8,126,471.67 | 8,370,989.68 |
| | | |
| 合计 | 139,948,141.44 | 127,089,995.27 |

其他说明：

无

##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职工薪酬费用 | 781,972,728.70 | 785,525,197.91 |
| 折旧和摊销费用 | 215,860,356.92 | 185,857,688.68 |
| 技术服务及委托开发费 | 59,832,064.74 | 107,789,112.43 |
| 股份支付费用 | 156,810,590.51 | 9,285,405.56 |
|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 7,464,968.79 | 7,550,678.32 |
| 其他费用 | 19,865,928.49 | 19,767,299.80 |
| | | |
| 合计 | 1,241,806,638.15 | 1,115,775,382.70 |

其他说明：
无

##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利息收入 | -52,669,353.39 | -46,164,798.32 |
| 利息支出 | 4,109,476.60 | 2,379,880.00 |
| 汇兑损益 | -8,882,821.41 | -2,981,331.45 |
| 其他 | 377,356.94 | 385,056.09 |
| 合计 | -57,065,341.26 | -46,381,193.68 |

其他说明：
无

##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按性质分类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政府补助 | 52,960,562.03 | 37,532,798.07 |
| 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 1,315,406.67 | 1,538,882.76 |
| | | |
| 合计 | 54,275,968.70 | 39,071,680.83 |

其他说明：
无

##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7,730,334.00 | 938,571.29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89,007.66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1,098,652.12 | 48,079,246.38 |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429,041.10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债务重组收益 | | |
| | | |
| | | |
| 合计 | 30,258,027.22 | 49,106,825.33 |

其他说明：

无

##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992,234.60 | 25,540,734.23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81,649,984.08 | 14,581,760.52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350,282.71 | 321,189.04 |
| | | |
| 合计 | -69,307,466.77 | 40,443,683.79 |

其他说明：

无

##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11,790,557.23 | 448,355.77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5,724,828.86 | 18,803.78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 -2,032.50 | -355,232.58 |
| | | |
| 合计 | 17,513,353.59 | 111,926.97 |

其他说明：
无

##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51,652.67 | 13,807.51 |
|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87,711,210.41 | 38,629,710.00 |
|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217,252.29 |
|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 | 868,427.08 |
| 十二、其他 | | 2,028.28 |
| | | |
| | | |
| 合计 | 87,762,863.08 | 39,731,225.16 |

其他说明：
无

##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租赁合同终止 | 35,321.04 | 301,206.65 |
|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 -168,700.59 | -1,044,933.46 |
| 合计 | -133,379.55 | -743,726.81 |

其他说明：
无

##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 接受捐赠 | | | |
| 政府补助 | | | |
| 其他 | 757,985.26 | 1,500,753.16 | 757,985.26 |
| | | | |
| 合计 | 757,985.26 | 1,500,753.16 | 757,985.2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 对外捐赠 | 150,000.00 | 200,000.00 | 150,000.00 |
| 诉讼赔偿 | | -24,410,000.00 | |
| 行政处罚 | | -600,000.00 | |
| 其他 | 18.09 | 2,877.28 | 18.09 |
| 合计 | 150,018.09 | -24,807,122.72 | 150,018.09 |

其他说明：
无

## 76、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46,778,896.12 | 29,459,997.83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15,560,115.87 | -10,294,353.32 |
| | | |
| | | |
| 合计 | 31,218,780.25 | 19,165,644.51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 | --- |
| 利润总额 | -661,794,898.93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96,700,073.55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890,208.26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1,720,548.56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2,856,901.11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280,548,556.11 |
| 优惠税率的影响 | -150,584.54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150,669,353.90 |
| 其他 | 216,796.94 |
| 所得税费用 | 31,218,780.2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其他综合收益”

##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政府补助 | 37,367,438.18 | 35,927,633.80 |
| 利息收入 | 50,389,023.01 | 45,264,389.83 |
| 代收政府奖励款 | 8,037,500.00 | |
| 保证金及押金 | 752,568.31 | 1,496,283.20 |
| 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 1,315,406.67 | 1,538,882.76 |
| 其他 | 5,416.95 | 4,469.96 |
| 合计 | 97,867,353.12 | 84,231,659.55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 11,115,400.75 | 10,663,676.42 |
| 差旅费 | 6,784,107.45 | 6,564,595.64 |
| 业务招待费 | 4,409,163.31 | 4,131,007.90 |
| 通讯费 | 5,525,620.47 | 5,178,784.27 |
| 办公费 | 1,273,865.40 | 1,562,063.12 |
| 其他 | 4,555,617.28 | 6,163,244.95 |
| 在途资金 | 21,202,900.00 | |
| 合计 | 54,866,674.66 | 34,263,372.30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 11,995,000,000.00 | 18,182,000,000.00 |
| 大额存单到期收到的现金 | 108,513,258.42 | |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 |
| 收回委托贷款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 | |
| 合计 | 12,129,513,258.42 | 18,182,000,000.00 |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 10,890,000,000.00 | 16,022,000,000.00 |
| 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43,752,198.00 | 185,000,000.00 |
| | 108,513,258.42 | |
|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 | 12,600,000.00 |
| 债券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10,326,625.00 |
| 借出委托贷款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0 | |
| 合计 | 11,248,265,456.42 | 16,329,926,625.00 |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支付股份回购 | 175,213,695.86 | 639,612,899.35 |
| 支付租赁负债 | 30,535,469.42 | 27,533,383.99 |
| 支付租赁负债保证金 | | 245,568.75 |
| 合计 | 205,749,165.28 | 667,391,852.09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024 年度，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 34,195,900.71 元，除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现金变动 | 非现金变动 | 现金变动 | 非现金变动 | |
| 租赁负债 | 47,611,731.77 | | 17,376,372.28 | 30,535,469.42 | 669,590.7 | 33,783,043.93 |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 197,332,330.09 | 2,286,415.90 | 199,618,745.99 | 0.00 | 0.00 |
| 合计 | 47,611,731.77 | 197,332,330.09 | 19,662,788.18 | 230,154,215.41 | 669,590.70 | 33,783,043.93 |

###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补充资料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693,013,679.18 | -505,821,343.77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87,762,863.08 | 39,731,225.16 |
| 信用减值损失 | 17,513,353.59 | 111,926.97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45,564,575.00 | 42,038,751.33 |
| 使用权资产摊销 | 29,660,511.57 | 27,960,998.50 |
| 无形资产摊销 | 154,690,538.99 | 124,051,627.99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1,397,452.75 | 11,135,029.01 |
|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35,321.04 | -301,206.6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68,700.59 | 1,044,933.4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9,307,466.77 | -40,443,683.79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829,146.22 | -93,718.34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0,258,027.22 | -49,106,825.3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7,727,611.33 | -2,620,791.0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7,832,504.54 | -7,673,562.31 |
| 递延收益摊销 | -24,118,923.85 | -14,493,264.46 |
| 股份支付费用 | 180,352,361.55 | 10,710,401.09 |

|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41,445,017.55 | -335,716,748.93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53,703,689.14 | -110,472,489.11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6,601,101.11 | 132,380,789.64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3,598,869.75 | -677,577,950.55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本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 16,374,194.37 | 24,725,446.37 |
| 因提前解约减少的租赁负债 | -820,882.79 | -3,870,357.00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2,620,003,010.45 | 2,546,169,115.58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2,546,169,115.58 | 2,076,227,928.46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3,833,894.87 | 469,941,187.12 |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 2,620,003,010.45 | 2,546,169,115.58 |
| 其中：库存现金 | 608.16 | 468.80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2,619,451,534.58 | 2,525,201,491.08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550,867.71 | 20,967,155.70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 | | |
|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 | |
|---|---|---|
|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620,003,010.45 | 2,546,169,115.58 |
|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2,535,959.60 | 2,398,960.68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理由 |
|---|---|---|
| 货币资金-保证金 | 325,019.93 | 子公司 ASR Italy 存放在银行中作为租赁担保的款项 |
| | | |
| 合计 | 325,019.93 | / |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货币资金 | - | - | 1,431,952,368.73 |
| 其中：美元 | 198,805,465.06 | 7.18840 | 1,429,093,205.03 |
| 港币 | 548,274.94 | 0.92600 | 507,702.59 |
| 欧元 | 312,457.46 | 7.52570 | 2,351,461.11 |
| 应收账款 | - | - | 213,316,082.62 |
| 其中：美元 | 29,675,043.49 | 7.18840 | 213,316,082.62 |
| 欧元 | | | |
| 港币 |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106,822.34 |
| 其中：美元 | 13,324.77 | 7.18840 | 95,783.79 |
| 欧元 | 1,466.78 | 7.52570 | 11,038.55 |

| | | | |
|---|---|---|---|
| 港币 | | | |
| 应付账款 | - | - | 92,976,644.51 |
| 其中：美元 | 12,934,261.38 | 7.18840 | 92,976,644.51 |
| 欧元 | | | |
| 港币 |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143,896,313.50 |
| 其中：美元 | 19,993,459.09 | 7.18840 | 143,720,981.32 |
| 欧元 | 23,297.79 | 7.52570 | 175,332.18 |
| 港币 | | | |
| 租赁负债 | - | - | 10,103,656.67 |
| 其中：美元 | 1,347,542.31 | 7.18840 | 9,686,673.14 |
| 欧元 | 55,407.94 | 7.52570 | 416,983.5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3,522,645.68 |
| 其中：美元 | 455,497.41 | 7.18840 | 3,274,297.58 |
| 欧元 | 33,000.00 | 7.52570 | 248,348.10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30,286,106.17 |
| 其中：美元 | 3,892,603.06 | 7.18840 | 27,981,587.82 |
| 欧元 | 306,219.80 | 7.52570 | 2,304,518.35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1,895,349.17 |
| 其中：美元 | 146,855.14 | 7.18840 | 1,055,653.46 |
| 欧元 | 111,577.09 | 7.52570 | 839,695.71 |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记账本位币 |
|---|---|---|
| Hongkong SmartIC Technology Co., Limited | 香港 | 美元 |
| ASR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Inc. | 美国 | 美元 |
| ASR Microelectronics S.r.l. | 意大利 | 欧元 |

## 82、 租赁

###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短期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24 年度金额为人民币 3,660,431.29 元(2023 年度：3,539,662.94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34,195,900.7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 研发支出

## 5、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职工薪酬费用 | 781,972,728.70 | 785,525,197.91 |
| 折旧和摊销费用 | 215,860,356.92 | 185,857,688.68 |
| 技术服务及委托开发费 | 59,832,064.74 | 107,789,112.43 |
| 股份支付费用 | 156,810,590.51 | 9,285,405.56 |
|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 7,464,968.79 | 7,550,678.32 |
| 其他费用 | 19,865,928.49 | 19,767,299.80 |
| 合计 | 1,241,806,638.15 | 1,115,775,382.70 |
|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 1,241,806,638.15 | 1,115,775,382.70 |

| | | |
|---|---|---|
| 资本化研发支出 | 0.00 | 0.00 |

其他说明：
无

## 6、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7、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九、 合并范围的变更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江苏智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 | 13,500.00 | 江苏 | 研发 | 100 | | 收购 |
| 翱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深圳 | 79,613.06 | 深圳 | 研发及销售 | 100 | | 设立 |
| 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 | 70,563.69 | 上海 | 研发及销售 | 100 | | 设立 |
| 智擎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 | 100.00 | 上海 | 研发 | 100 | | 收购 |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Hongkong SmartIC Technology Co., Limited | 香港 | 1,500 | 香港 | 研发及销售 | 100 | | 收购 |
| ASR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Inc. | 美国 | 50 | 美国 | 研发 | | 100 | 设立 |

单位：万元 币种：欧元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ASR Microelectronics S.r.l. | 意大利 | 1 | 意大利 | 研发 | | 100 | 设立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
|---|---|---|
| 合营企业： | | |

| | | |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208,668,905.29 | 100,938,571.29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
| --净利润 | 7,730,334.00 | 938,571.29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 联营企业： | |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
| --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7,730,334.00 | 938,571.29 |

其他说明
无

###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 政府补助

## 4、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5、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财务报表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 本期其他变动 | 期末余额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递延收益 | 97,416,224.12 | 8,220,800.00 | | 21,098,923.85 | | 84,538,100.27 | 与资产相关 |
| 递延收益 | 6,020,000.00 | 305,000.00 | | 3,020,000.00 | | 3,305,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103,436,224.12 | 8,525,800.00 | | 24,118,923.85 | | 87,843,100.27 | / |

## 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型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与资产相关 | 21,098,923.85 | 6,953,264.46 |
| 与收益相关 | 33,177,044.85 | 32,118,416.37 |
| 合计 | 54,275,968.70 | 39,071,680.83 |

其他说明：
无

#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a）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

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br>美元项目 |
|---|---|
| 外币金融资产— | |
| 货币资金 | 564,291,140.38 |
| 外币金融负债— | |
| 应付账款 | 12,454,524.29 |
| 其他应付款 | 11,096,789.51 |
| | 23,551,313.80 |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br>美元项目 |
|---|---|
| 外币金融资产— | |
| 货币资金 | 422,749,260.62 |
| 外币金融负债— | |
| 应付账款 | 22,677,206.98 |
| 其他应付款 | 13,434,205.07 |
| | 36,111,412.05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亏损总额约人民币 54,073,982.66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亏损总额约人民币 38,663,784.86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br>人民币项目 |
|---|---|
| 外币金融资产— | |
| 货币资金 | 37,482,200.38 |
| 外币金融负债— | |
| 应付账款 | 795,564.52 |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br>人民币项目 |
|---|---|
| 外币金融资产— | |
| 货币资金 | 27,638,809.80 |
| 外币金融负债— | |
| 应付账款 | 1,653,055.01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的公司各类人民币金融资产和人民币金融负债，如果美元对人民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亏损总额约人民币 3,668,663.59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亏损总额约人民币 2,598,575.48 元)。

(b)利率风险

本集团无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无重大利率风险。

(2)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长期租赁押金等。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投资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结构性存款，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投资于国有银行发行的大额存单。本集团通过设定整体投资额度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并且每年复核和审批投资额度。本集团会定期监控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敞口、债券信用评级的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此外，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可能会因为交易对手方违约而产生风险，本集团对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制定了严格的申请和审批要求，综合考虑内外部信用评级等信息，持续监控

信用风险敞口、交易对手方信用评级的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本集团未发生财务担保或贷款承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3）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利率水平、借款期限、增信措施等融资条件，筛选不同的金融机构以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一年以内 | 一到二年 | 二到五年 | 五年以上 | 合计 |
| 应付账款 | 177,939,206.63 | - | - | - | 177,939,206.63 |
| 其他应付款 | 192,867,642.76 | - | - | - | 192,867,642.76 |
| 租赁负债 | 22,206,599.99 | 7,243,347.84 | 5,495,686.18 | - | 34,945,634.01 |
| | 393,013,449.38 | 7,243,347.84 | 5,495,686.18 | - | 405,752,483.40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一年以内 | 一到二年 | 二到五年 | 五年以上 | 合计 |
| 应付账款 | 187,662,046.19 | - | - | - | 187,662,046.19 |
| 其他应付款 | 158,798,088.84 | - | - | - | 158,798,088.84 |
| 租赁负债 | 29,127,011.25 | 16,466,982.87 | 3,527,698.26 | - | 49,121,692.38 |
| | 375,587,146.28 | 16,466,982.87 | 3,527,698.26 | - | 395,581,827.41 |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

2、 套期

##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公允价值 | | | |
|---|---|---|---|---|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合计 |
|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28,550,266.56 | 10,998,096.75 | 1,121,196,521.04 | 1,160,744,884.35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96,307,698.60 | 796,307,698.60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796,307,698.60 | 796,307,698.60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3）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 | |
|---|---|---|---|---|
| （4）结构性存款 | | | 796,307,698.60 | 796,307,698.60 |
| （5）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二）其他债权投资 | | 10,998,096.75 | | 10,998,096.75 |
| （1）其他流动资产 | | 10,998,096.75 | | 10,998,096.75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8,550,266.56 | | 18,600,000.00 | 47,150,266.56 |
| （四）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 | | | |
| 2.出租的建筑物 | | | | |
|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 | | |
| （五）生物资产 | | | | |
| 1.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2.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306,288,822.44 | 306,288,822.44 |
| | | | | |

| | | |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28,550,266.56 | 10,998,096.75 | 1,121,196,521.04 | 1,160,744,884.35 |
|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其他 | | | | |
|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 | |
| | |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一）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 | |
| | |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 | | | | |

| | | | | |
|---|---|---|---|---|
| **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预期收益法、市场可比公司模型、近期融资价法和资产基础法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约定收益率、市场缺乏流动性折价、可比公司市净率、最近一次融资价格和净资产乘以股比等。

##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租赁押金、应付账款、租赁负债、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6、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 | --- |
|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
| 神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本公司派驻董事，且持股比例在 5%以上 |
| 深圳市万容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联营企业 |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 8 月，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减少至 5%以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自 2024 年 8 月起，前海万容投资不再为本集团的关联方。

## 8、 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拆出 | | | | |
| 神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2024.2.7 | 2024.6.28 | 用于神顶科技委贷放款 |
| | | | | |

###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2,254.90 | 1,926.59 |

### (8).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9、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 (1).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租赁押金 |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1,396,772.40 | 64,172.12 |
| | | | | | |

### (2).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应付职工薪酬 | 关键管理人员 | 3,080,139.83 | 4,819,843.01 |
| | | | |

### (3).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10、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1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股份支付

##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授予对象类别 | 本期授予 | | 本期行权 | | 本期解锁 | | 本期失效 | |
|---|---|---|---|---|---|---|---|---|
|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 限制性股票 | 1,425,000 | 30,637,500.00 | | | | | 238,842 | 5,135,103.00 |
| 股票增值权 | | | | | | | | |
| 合计 | 1,425,000 | 30,637,500.00 | | | | | 238,842 | 5,135,103.000 |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授予对象类别 |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 |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 |
|---|---|---|---|---|
| | 行权价格的范围 | 合同剩余期限 | 行权价格的范围 | 合同剩余期限 |
| 限制性股票 | 21.5 元/股 | 0.42-2.42 年 | | |
| 股票增值权 | 36.5 元/股 | 0.59-2.59 年 | | |

其他说明

无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BS 模型 |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 2023 年 12 月 7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 21.50 元/股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1.42-3.42 年 标的股票的授予日现行价格 65.65 元/ 股 股价预计波动率 46.44%-51.56% 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2.43%-2.53% 预计股息率 0.00%。<br>2024 年 10 月 29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 21.50 元/股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1.52-2.52 年 标的股票的授予日现行价格 42.57 元/ 股 股价预计波动率 49.20%-49.64% 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1.46%-1.57% 预计股息率 0.00%。 |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根据 2023 年 11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 12 月 7 日董事会 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的议案》，本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7 日为授予日，以 21.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01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 807.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br>2024 年 10 月 29 日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以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为授予日，以 21.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31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142.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无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186,984,357.75 |

其他说明

无

##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 BS 模型 |
| 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重要参数 | 2024 年度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 36.50 元/股；股票增值权合同剩余期限 0.59-2.59 年；标的股票的资产负债表日现行价格 54.09 元/股 |

| | |
|---|---|
| | 股价预计波动率 45.05%-64.07%；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0.98%-1.17% 预计股息率 0.00% |
| 负债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累计负债金额 | 4,720,272.17 |

##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授予对象类别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限制性股票 | 176,167,057.73 | |
| 股票增值权 | | 4,185,303.82 |
| 合计 | 176,167,057.73 | 4,185,303.82 |

其他说明
无

##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或有事项

###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股权投资(a) | 306,000,000.00 | 430,000,000.00 |
| 无形资产 | 172,902.40 | 12,748,860.00 |
| 固定资产 | 349,409.73 | 2,114,500.00 |
| | 306,522,312.13 | 444,863,360.00 |

(a) 本集团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股权投资为对于联营企业深圳市万容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认缴尚未实缴的出资额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以及对于半导体装备二期基金已认缴尚未实缴的出资额人民币 6,00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 资产置换

###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 分部信息

###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将本集团业务确定为一个经营分部。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将本集团业务确定为一个经营分部。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 |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 | |
| 三个月以内 | 168,702,857.10 | 140,716,931.54 |
| 三个月到一年 | 49,650,816.74 | 39,824,500.00 |
| 1 年以内小计 | 218,353,673.84 | 180,541,431.54 |
| 1 至 2 年 | 19,131,877.20 | 10,897,600.00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 237,485,551.04 | 191,439,031.54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5,245,000.00 | 6.42 | 7,927,400.00 | 52.00 | 7,317,600.00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
| 单项 | 15,245,000.00 | 6.42 | 7,927,400.00 | 52.00 | 7,317,6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22,240,551.04 | 93.58 | 4,037,187.45 | 1.82 | 218,203,363.59 | 191,439,031.54 | 100.00 | 933,966.68 | 0.49 | 190,505,064.86 |
| 其中： | | | | | | | | | | |
| 组合 2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 158,021,002.83 | 66.54 | 1,807,313.85 | 1.14 | 156,213,688.98 | 116,270,133.52 | 60.73 | 396,362.51 | 0.34 | 115,873,771.01 |
| 组合 4 其他组合 | 64,219,548.21 | 27.04 | 2,229,873.60 | 3.47 | 61,989,674.61 | 75,168,898.02 | 39.27 | 537,604.17 | 0.72 | 74,631,293.85 |
| 合计 | 237,485,551.04 | / | 11,964,587.45 | / | 225,520,963.59 | 191,439,031.54 | / | 933,966.68 | / | 190,505,064.86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应收公司 1 | 15,245,000.00 | 7,927,400.00 | 52.00 | 逾期 |
| 合计 | 15,245,000.00 | 7,927,400.00 | 52.00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公司 1 款项人民币 15,245,000.00 元，该应收款项已逾期，本公司评估了预计可能回收的金额，并计提了单项坏账准备 7,927,400.00 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未逾期 | 158,021,002.83 | 1,807,313.85 | 1.14 |
| 逾期 | | | |
| 合计 | 158,021,002.83 | 1,807,313.85 | 1.14 |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4 其他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未逾期 | 60,111,408.21 | 2,087,228.05 | 3.47 |
| 逾期 | 4,108,140.00 | 142,645.55 | 3.47 |
| 合计 | 64,219,548.21 | 2,229,873.60 | 3.47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933,966.68 | 11,932,008.30 | 905,192.57 | | -3,805.04 | 11,964,587.45 |
| | | | | | | |
| 合计 | 933,966.68 | 11,932,008.30 | 905,192.57 | | -3,805.04 | 11,964,587.45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 213,995,587.20 | 2,894,500.00 | 216,890,087.20 | 89.81 | 11,151,428.76 |
| | | | | | |
| 合计 | 213,995,587.20 | 2,894,500.00 | 216,890,087.20 | 89.81 | 11,151,428.76 |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34,813,412.00 | 19,299,786.30 |
| 合计 | 34,813,412.00 | 19,299,786.3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 --- | --- |
| 1 年以内 | |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 | |
| 三个月以内 | 21,419,128.18 | 146,095.11 |
| 三个月到一年 | 19,347.50 | |
| 1 年以内小计 | 21,438,475.68 | 146,095.11 |
| 1 至 2 年 | 20,095.11 | 16,600.00 |
| 2 至 3 年 | 1,600.00 | |
| 3 年以上 | 21,234,872.00 | 21,234,872.00 |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 | |
| 合计 | 42,695,042.79 | 21,397,567.11 |

###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款项性质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 --- | --- |
| 在途资金 | 21,202,900.00 | |
| 应收集团内关联方 | 6,500,000.00 | 6,500,000.00 |
| 代垫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等款项 | 280,142.79 | 152,095.11 |
| 押金保证金 | 14,712,000.00 | 14,745,472.00 |
| 合计 | 42,695,042.79 | 21,397,567.11 |

###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4年1月1日余额 | 2,097,780.81 | | | 2,097,780.81 |
|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1,853,434.80 | | 1,853,434.80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1,790.41 | | 5,790,565.20 | 5,792,355.61 |
| 本期转回 | 8,505.63 | | | 8,505.63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237,630.79 | | 7,644,000.00 | 7,881,630.79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2,097,780.81 | 5,792,355.61 | 8,505.63 | | | 7,881,630.79 |
| | | | | | | |
| 合计 | 2,097,780.81 | 5,792,355.61 | 8,505.63 | | | 7,881,630.79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 账龄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1 | 21,202,900.00 | 49.66 | 在途资金 | 一年以内 | |
| 其他应收款 2 | 14,700,000.00 | 34.43 | 研发保证金 | 四年以上 | 7,644,000.00 |
| 其他应收款 3 | 6,500,000.00 | 15.22 | 经营资金款 | 四年以上 | 222,944.68 |
| 其他应收款 4 | 175,000.00 | 0.41 | 代垫款项 | 一年以内 | 9,632.71 |
| 其他应收款 5 | 35,000.00 | 0.08 | 代垫款项 | 一年以内 | 1,926.54 |
| 合计 | 42,612,900.00 | 99.80 | / | / | 7,878,503.93 |

###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3,057,887,663.51 | 810,169,750.08 | 2,247,717,913.43 | 3,037,543,161.42 | 270,531,518.76 | 2,767,011,642.66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208,668,905.29 | | 208,668,905.29 | 100,938,571.29 | | 100,938,571.29 |
| 合计 | 3,266,556,568.80 | 810,169,750.08 | 2,456,386,818.72 | 3,138,481,732.71 | 270,531,518.76 | 2,867,950,213.95 |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香港智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692,958,814.41 | | | | | | 692,958,814.41 | |
| 江苏智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7,641,603.25 | -270,531,518.76 | 415,096.93 | | | | 18,056,700.18 | -270,531,518.76 |
| 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795,456,377.34 | | 10,024,356.12 | | | | 805,480,733.46 | |
| ASR USA | 223,366,477.07 | | | | | | 223,366,477.07 | |
| 翱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892,733,182.26 | | 9,905,049.04 | | -539,638,231.32 | | 362,999,999.98 | -539,638,231.32 |
| 智擎信息 | 138,753,100.00 | | | | | | 138,753,100.00 | |
| ASR ITALTY | 6,102,088.33 | | | | | | 6,102,088.33 | |
| 合计 | 2,767,011,642.66 | -270,531,518.76 | 20,344,502.09 | | -539,638,231.32 | | 2,247,717,913.43 | -810,169,750.08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投资 | 期初 |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 | |
|---|---|---|---|---|

| 单位 | 余额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余额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 深圳市万容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 100,938,571.29 | 100,000,000.00 | | 7,730,334.00 | | | | | | 208,668,905.29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100,938,571.29 | 100,000,000.00 | | 7,730,334.00 | | | | | | 208,668,905.29 | |
| 合计 | 100,938,571.29 | 100,000,000.00 | | 7,730,334.00 | | | | | | 208,668,905.29 | |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度，本公司计划对深圳翱捷的业务及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翱捷深圳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人民币 539,638,231.32 元。

在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经批准的五年期预算，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与权威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折现率为反映相关投资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上述减值测试过程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 | |
|---|---|
| 预测期年限 | 5 年 |
| 预测期复合收入增长率 | -6.22% |
|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 2.00% |

| | |
|---|---|
| 毛利率 | 9.01%-24.53% |
| 税前折现率 | 16.55% |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计划于可预见的将来关闭注销子公司江苏智多芯。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江苏智多芯的可收回金额，可回收金额与江苏智多芯账面净资产相近，本公司按照该金额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人民币 59,317,059.45 元。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1,563,503,388.44 | 1,162,762,071.97 | 1,059,337,582.13 | 740,316,174.38 |
| 其他业务 | 30,817,145.04 | 29,349,661.88 | 20,132,631.59 | 19,173,934.82 |
| 合计 | 1,594,320,533.48 | 1,192,111,733.85 | 1,079,470,213.72 | 759,490,109.20 |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合同分类 | XXX-分部 | | 合计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商品类型 | | | | |
| 半导体 IP 授权 | | | 174,076,665.45 | |
| 芯片产品销售 | | | 1,138,203,547.94 | 1,033,598,973.47 |
| 芯片定制业务 | | | 250,438,667.04 | 128,650,456.82 |
| 测试服务及其他 | | | 784,508.01 | 512,641.68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30,817,145.04 | 29,349,661.88 |
| 按经营地区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市场或客户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 | | | |
| 在某一时点确认 | | | 1,561,961,247.15 | 1,164,561,544.71 |
| 在某一时间段确认 | | | 32,359,286.33 | 27,550,189.14 |
| 按合同期限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销售渠道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1,594,320,533.48 | 1,192,111,733.8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待补充

##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7,730,334.00 | 938,571.29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89,007.66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8,000,092.95 | 44,165,647.85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债务重组收益 | | |

| | | |
|---|---|---|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429,041.10 | |
| | | |
| 合计 | 27,159,468.05 | 45,193,226.80 |

其他说明：
无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 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33,379.55 |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失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52,180,461.83 | 第十节七、67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46,779,773.55 | 第十节七、6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 | | |

| | | |
|---|---|---|
| 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07,967.17 | 第十节七、75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7,730,334.00 | 第十节七、55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 13,605,609.90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1.56 | -1.70 | -1.7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1.78 | -1.74 | -1.74 |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戴保家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